

# 瑞昌文學獎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  
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

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

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本校董事李健文醫師衷心熱愛文學，

為了感念本校前董事長李瑞昌醫師

對美和的付出，

也為了提昇美和人的生活意境，

特捐款成立「瑞昌寫作基金會」，

由圖書館與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籌辦「瑞昌文學獎」，

鼓勵學生以創作方式，

相互分享文學的性靈，

從而提昇文學欣賞的能力。

## 第二屆 美和瑞昌文學獎

### 得獎作品集

主辦單位：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

出版單位：瑞昌寫作基金會



# 美和技術學院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目次

小說.....	1
【當孤獨遇到寂寞】 蘇裕勝.....	1
【西雅圖徹夜未眠】 李采芸.....	13
【變調 Alice】 吳婉瑩.....	29
【美麗的靈魂】 林銘仁.....	71
散文.....	92
【淡淡的鄉愁—木薯】 陳愛玲.....	92
【海上明珠—小琉球半日遊】 蔡雅婷.....	94
【恩典之路】 柯含煙.....	111
【你走了。】 廖怡琇.....	115
現代詩.....	117
【思 季】 陳芄真.....	117
【永遠的小飛俠】 李珂君.....	118
【母親的身影】 廖麗苓.....	119
【提拉米蘇式愛情】 陳瑞程.....	120

## 【當孤獨遇到寂寞】 蘇裕勝

「你寂寞嗎？歡迎收音機旁的你，撥現場電話 07-xxxxxxx，與我們一起分享你的寂寞。」這是在節目中的某單元開場白。

「喂～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主持人你好，我是台南的小惠，我要點一首歌給我的前男友，希望他能明白我的心意。」

「好的，那妳要點哪首歌曲呢？」這是我常回聽眾的話。

等待歌曲播放的時間，我有時會看看窗外的夜景，從播音室落地窗看出去的夜景，將高雄的夜景盡收眼簾。午夜時分的高雄市，真的很醉人。

「剛剛我們聽到的歌曲是辛曉琪所演唱的【走過】。」回到現場，我打開了麥克風。

「我們繼續接下一通聽眾朋友的電話，hello～」

「是我嗎？喂？」我的耳機清楚地聽到稚嫩的女聲。

「是啊！是妳，請問怎麼稱呼？又要跟我們分享什麼呢？」

「啊～～～～～真的是我？我沒想到我能 call 進來耶。」

「是啊，所以今天是妳的幸運日囉！」我用一貫的方式，變通一下安撫她的激動。

「我好高興，好高興喔！」她持續保持著興奮狀態。

「……………」我決定讓她高興個夠再問話，所以我沉默了將近三十秒，On line 中的三十秒有點長，這包括她的自我介紹。

「好吧！那妳可以跟我們的聽眾朋友，分享一下妳的寂寞囉。」

「嗯，我想告訴 XX 學校 X 年 X 班的全體同學和老師，我愛你們。」

「他們如果知道妳 Callin 進來這樣說，一定會很開心的。」

「如果都沒有人聽到呢？」她問了一個很無聊的問題。

「那妳下次就繼續努力地打電話進來吧。」我有點敷衍她的語調。

「也謝謝妳的分享。」嘟的一聲，我按掉了電話。

「喂～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主持人你好，偶素高雄的阿福，我要跟我的阿那答講，我會愛她一輩子，希望她能答應嫁給我。」一位操著台灣國語的男子深情地吐露他的心聲。

「那你愛她什麼呢？你有做好你們婚後的所有計劃了嗎？」

「偶愛她的全部，打從第一眼看到她，就深深地被她吸引。後來我努力地追求她，交往了一年多……」男子闡述著他與她的戀情。

「那你為什麼不敢當面跟她說呢？」我一手摀著耳機，一手敲點著放

混音器的桌面。

「我不敢吧！就是提不起那個勇氣當面跟她說。」他講的很誠懇。

「你的阿那答住哪裡？叫什麼名字呢？」

「她...她叫小虹，住在鳳山。」阿福似乎鼓足了勇氣。

「好吧！那就讓我們一起來幫你吧。」我對著麥克風娓娓道來「如果收音機旁的妳就是小虹；或者是她的朋友，我們都歡迎你透過這個現場專線打電話進來告訴我們癡心的阿福...」最後我重覆了一遍現場電話，並請其它聽眾朋友先不要打電話進來佔線。

在等待的期間，我墊了一首歌。Callin 電話沒有亮燈，一首歌播完後我馬上接著另一首。到辦公室給自己倒了杯熱茶，只見另一同事的座位亮著燈，應該是為接下個時段的節目做準備。

「回到現場，可能小虹或小虹的朋友不在收音機旁。」我這樣著聽眾阿福，也算是安慰自己。

話講到一半，電話燈亮了，我趕緊將電話 On 上線。

「喂～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喂～我是鳳山小虹的朋友。」聲音聽起來還蠻甜美的女聲。

「喔？那怎稱呼妳呢？」我客氣地問。

「叫我小豆就好，我要告訴阿福，小虹要他現在撥電話給她。」

「噫？這聽起來很詭異，那小虹的答案是肯定還是否定呢？」我伺機要從聽眾小豆的口中套出點什麼。

「小虹也沒告訴我耶。」小豆俏皮地回答。

「好吧！那我們一起替阿福祝福囉！」說完我就掛了小豆電話。

當天節目將近尾聲，接了最後一通電話。電話那頭起先不說話，後來我重覆地呼喚了幾聲。

「喂～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有人請出聲。」

「主持人你好。」電話那頭傳來非常有磁性的男聲。

「Sorry，剛我們的線路可能有些問題。」我習慣這樣圓場，讓聽眾和我都不至尷尬。

「先生，請問怎麼稱呼你呢？今晚你要跟我們分享什麼呢？」我調了一下混音器上對方的音量。

「我叫孤獨，我想找寂寞。」一句簡短，卻具有相當的震撼力。

「啥？」我愣了一下，緊接著說「這位聽眾朋友真有趣，在這麼有氣氛的夜晚，這句話聽起來好像挺有意境的。」

「.....」對方沒接我的話。

「那孤獨，你想找什麼樣的寂寞呢？」總之，當主持人的總要給自己找點接話。

「我要告訴寂寞，我愛它。」我確定那個叫孤獨的男子是這樣說的。

「所以寂寞對你而言是？」我開始對這名男子好奇了起來。

「一個我曾經深愛的人，直到現在還是，只是...」他講到一半突然嘆了一口氣。

「聽你這樣說，你應該很愛她囉？那為何你不親口告訴她呢？」我本能反應接了這些話。

「因為我已經結了婚，而且有兩個小孩了。」孤獨緩緩地訴說著。

「我懂了，所以你有一種相見恨晚的感覺，會覺得說如果早一點遇到她的話，也許...」

「可以這麼說，但也不盡然...」孤獨又嘆了一口氣，不是那麼認同我的揣測。

「那你愛你老婆嗎？」我試著將話鋒轉一轉。

「還好，沒那麼愛，但我很愛我的小孩。」

標準婚變男女前的想法，我只替那兩個小孩感到些許的同情，也許社會上又會多了對單親家庭的孩童罷了。不過，至少他們老爸還說的出很愛他們，這是讓人感到欣慰的。我看了看節目結束的時間，想了一下便做了決定。

「孤獨，因為節目時間的關係，你要不要先點首歌給寂寞？」我建議性地告訴他「用歌來代表你的心意，也許今天晚上寂寞就會打電話給你囉！你覺得呢？」

「不用了，我明天再打電話進來吧。」他的聲音聽起來有點冷有點沮喪，可是還是很好聽。

「那好，要不我送你一首歌，你就聽著他入眠吧！」我總得把節目做個完美的結尾。

我喜歡沉浸在滿足聽眾欲望後的那種成就感中，不是虛榮心作祟，更不是不踏實的焦點凝聚滿足。而是那種自然輕鬆，伴著音樂和自己的聲音；調和聽眾的心情。那種以主觀為圓心；客觀為半徑畫出的圓，是一直以來支持我圓了廣播夢之後，仍持續進修跟獨創風格的製作動力。這種心態有點像是教會裡的神父，聽著隔著一扇窗來告解的信徒一樣，藉此肯定自己好像有那麼一點存在社會上的價值，很可悲是嗎？但當你有過許多人生體驗後，你一定不會馬上出現這樣的想法。

回到家，沖洗了一番後。我拿起放在床頭的『荒漠甘泉』一書，讀了今天六月九號的那一則：『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我繼續導讀下去：『心裡困惑，卻不至絕望。沒有路，卻不是沒有側路。被

追逐，卻不被丟棄』這是羅罕德的譯文。我突然想到了聽眾孤獨的闡述，耳邊彷彿傳來他那聲又冷又絕的嘆氣聲。好像是一種腹背受敵的無奈感；又像是被全世界的人逼迫著什麼？他困惑著，但他沒有絕望。他找不到路，所以他打電話到節目現場傾吐。他是在期望那個叫寂寞的女子也 Callin 進來告訴他，要求她的諒解嗎？她諒解了他了嗎？此刻，我的腦海裡想的都是這些情情愛愛的問題。

翌日，午夜現場節目前。我準備好了今晚的音樂，整理了一下主題資料後，便守候在播音室的外頭。我的思緒還在想著昨晚的問題，孤獨他今晚要繼續分享他什麼樣的寂寞？他什麼樣的愛情故事？不過，也許孤獨只是隨便說說而已，壓根兒他不會再打進來了。或者，打進來後也不會承認他是孤獨了。節目順勢進行，又到了這個與聽眾朋友互動的單元，音樂中，喝了口茶潤潤喉。電話不斷的進來，但我一直在等那個人的電話，終於……

「喂～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你好，我是孤獨。」低沉的嗓音，在夜裡聽起來特別性感。

搭著我的爵士襯樂，他的聲音不輸給我們這些廣播人，更添一抹陽剛的氣息。我開始幻想電話那頭他的長像，也許是個其貌不揚的醜八怪；也許是個成熟穩重的俊帥士紳，姑且不論他的外表，光他的聲音品質就足以迷倒收音機旁的芸芸眾生。

「孤獨你好，今晚還是找寂寞嗎？」我故意用很感性的口吻對他說。

「是啊，你們的電話還真不好打呢。」他帶著點抱怨的語氣。

「別介意啦！這代表節目收聽率好啊，這樣你要找的寂寞，不就更容易接上線了嗎？」我靈機一轉回他話。

「說的也是，我知道她都是聽你們這電台的，所以我才打進來。以前我是不常聽廣播的。」孤獨說話還真實在。

「你認識寂寞多久了？交往多久？」我像個愛情諮商師一樣，開始解剖起收音機旁聽眾的愛情。

解剖一則愛情故事，不僅可以讓聽眾抒發心情，讓聽眾聽到有料外，也讓自己同時成長。這種一舉數得的事，也是累積我感情經驗的要素之一。

「我認識她兩年多，互動交往大約兩年。」

「冒昧問你結婚多久了？小孩兩位多大了？」我還記得他有兩個小孩的事。

「我跟我老婆結婚五年半，小孩一個三歲；一個剛滿月。」他的語氣聽起來很誠懇，不像在編造故事。

「所以，這算...這算是段婚外情囉？」我很努力地將婚外情這三個字

吐出來。

「如果你這麼說，我也不會覺得你失言。」對方沉默了一會兒才回答我。

「不好意思，我想剛那樣說並沒有責難的意味。」突然覺得氣氛被我弄得有點僵。

「沒關係，我只是希望寂寞她能諒解我。她能明白壓根兒我沒打算放棄她。」孤獨客氣地回答我，然後繼續深情款款地說著。

「嗯。」

「我說請她等我離婚，我完全可以給她個正式的承諾。」孤獨的聲音聽起來低調了許多。

「喔？已經到這般的田地，想必你真的不是很滿意你現在的婚姻生活囉？」我明知故問，是為了增加節目的戲劇張力。

「寂寞，你在收音機旁嗎？如果妳有聽到的話，可不可以主動跟我連絡呢？妳的手機換了；家也搬了，我真的找不著妳。」孤獨顯得非常沮喪跟頹廢。

我彷彿聽到嬰孩無助的聲音，在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裡，孤獨男子的聲音聽起來特別的空洞。他懇求的字句與他沉穩的聲調，真是一點也不搭。

「孤獨，你覺得寂寞會主動打電話給你嗎？」我一針見血地直剖問題的重心。

「應該不會，所以...」孤獨的“所以”後面停滯了好幾秒，擺明在等我接話。

「所以你今天先點一首歌送給寂寞，然後接下來的交給我，好嗎？」我知道怎麼掌控現場的局勢，我不希望孤獨陷於一種自怨自艾的情境當中；也不希望節目變得很 boring。

「好吧，那我想點一首張學友的【情網】，那是她最喜歡聽我唱的一首歌曲。」

「如果寂寞妳現在就在收音機旁，聽完這首歌妳一定會有些感觸，如果可以的話也許妳可以打電話進來節目中，跟孤獨說說妳想說的，也讓大夥分享一下妳的心情。」我接著孤獨的點播說。

「那孤獨今晚就先跟你說聲晚安囉！希望明天能再打電話進來。」我必需結束掉這段談話，避免太過冗長讓其它的聽眾發覺我的私心。

「嗯！」張學友的歌曲前奏響起之際，孤獨應了一聲便掛斷了電話。掛斷了電話，曲子播完後我繼續接通下一位聽眾的來電，交談當中我的腦海一直回想剛與那位叫孤獨聽眾朋友的對話內容。心想待會兒寂寞會不會打電話進來呢？我期待接到寂寞的電話，我相信收音機旁的聽眾應該也跟我有一樣的想法。

「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我接起了下一位聽眾的電話。

「主持人你好，我是高雄的小新。」聽起來是蠻有朝氣的男孩聲，也蠻有禮貌的。

「小新你好，你有什麼心情要跟我們分享的嗎？」我客氣地回問他。

「我想告訴那個孤獨，希望他能做自己，追求他的所愛要當下也要即時。」這老成的語調聽起來就不是那麼男孩了。

「喔？小新這麼關心我們的孤獨啊？」我調侃一下聽眾，也融潤一下節目的氣氛。

「可以請問小新今年幾歲嗎？」我繼續發問。

「二十歲。」

「喔？這麼年輕啊？」我心正想著現在的小孩都這麼早熟嗎？

「還好吧！我都已經訂婚了呢。」此刻，他的口吻很是穩重。

「啥？不會吧！這麼早就訂婚了？」我想我真的被他這句話嚇到了。

「是有點早，不過我跟我女友交往都快四年了。」他笑著說。

「真的讓我有點訝異，不過還是在節目中恭喜你已經快成家了。」我是真的訝異「那她在你身邊嗎？我的意思是指現在。」

「不在耶，她現人還在紐約，過一陣子就會回來臺灣了。」小新的語氣聽得出幸福的感覺。

「謝謝啦，我和我未婚妻是在紐約唸書的時候認識的，我們很深愛彼此，心裡知道彼此將是未來的寄託。」小新侃侃而談。

「你是 ABC 嗎？」我疑惑地問聽眾小新。

「呵，是啊！」

「難怪你的想法和觀念比起臺灣一些同年紀的人早熟了許多。」我彷彿像找到了兇殺案的證物跟兇手一樣，釋懷地笑了笑。

「小新，謝謝你打電話進來跟我們分享，下次有機會可以和你的未婚妻一起打電話進來和我們聊聊喔。」

「一定。」他的笑聽起來就是很陽光。

掛斷小新的電話，也結束了今天的節目。下了班，我到電台樓下的便利超商買個熱包子和鮮奶，解決我早就在節目中的肌腸漣漣。走在高雄凌晨的街道，我仰頭看著那躲在雲裡忽隱忽現的月亮。頓時覺得自己像是孤獨；而月亮像是寂寞。孤獨想將寂寞看清，想要抓住寂寞。但是寂寞卻躲在雲裡，讓孤獨總是陷在霧裡看花的情境。那是因為當寂寞完全現身表白時，孤獨卻又表現退縮安於現狀之故嗎？或者認為那是理所當然，忽略了寂寞的存在？我開始兀自地架構聽眾孤獨跟他的最愛寂寞之間的愛情故事，開始揣測他倆之間的愛恨情仇該如何安插的橋段。

這陣子我對 On 節目顯得相當有勁，總是在節目最後的單元中期待能接到孤獨或者寂寞的電話。近一個禮拜每當我進辦公室時，我的桌上總是堆滿了一堆聽眾朋友的來信。他們關心的議題竟然跟我不約而同的是，孤獨和寂寞他們。原來我感興趣的，也是聽眾朋友感興趣的，我竟忽略了這一點。一直還怕自己的私心會影響節目的整體品質，可目前看來好像不是我當初想的那樣。甚至我好像可以稍稍地利用這個賣點，多少提昇一下自己節目的收聽率。也許，這會讓後續的方向變的很世俗。不過，我還是想試看看，這跟我喜歡冒險挑戰、好奇探求的個性有關。

「這個禮拜我們收到好幾封聽眾朋友的來信。」我開了場地說。

「大夥都挺關心孤獨和寂寞的互動，有人認為孤獨不應該在有了家室後再來挑起另一波漣漪；有人認為孤獨應該放手去愛，把握真愛。」我嚴肅地分析來信聽眾的觀點和論調。

「收音機旁的你認為呢？歡迎在今天節目後半段的單元打電話進來跟我們分享你的心情喔！」說完，我將背景音樂推高。

製播今天前半段的主題，兩個小時的節目，足夠我將我的風格完整地在節目中呈現。我覺得廣播人大多是喜歡與聽眾朋友互動；喜歡將自己風格呈現節目中的成就感；喜歡自己的喜歡多於實質的利益收入，因為這行的薪水都不是很高。

「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說完我馬上重覆一遍現場 Call in 電話。

「主持人你好，我要說說那個叫做孤獨的男人。」一位聽起來年約四十好幾的歐巴桑，且語氣聽起來不是很客氣。

「不是我在說那種負心漢，都結了婚有了老婆跟小孩，只是因為想要偷腥罷了，就把自己講得好像多委屈，老婆有多麼地不體貼、不溫柔。其實，還不就是因為自己老婆生了小孩，身材變了型所以就不太想碰吧。」歐巴桑的口氣果然犀利。

「這位大姐...」我已經到了聽不下去的極限，但卻又要保持主持人的氣度跟客觀立場「妳會不會有點言重了呢？孤獨並沒有提到那些妳的臆測啊！他只是說明，他在婚後才找到了真愛，所以他現在也陷入掙扎中啊！」

「唉呀，對方那個女的也真是的，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在破壞人家家庭嗎？」歐巴桑的態度越來越偏激了。

「這是非對錯，只有當事人他們能取得共識跟認知，不過大姐您的建言他們應該也有聽到了，謝謝妳打電話進來喔。」我恨不得馬上掛掉這狂妄老女人的電話，但是表面上還是客氣委婉。

「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主持人你好，我是楠梓的小龍。」小龍是常 Call in 進來的聽眾朋友，也是聽眾朋友們都蠻熟悉的一位忠實聽眾。

「其實我覺得孤獨是不是應該與他老婆，還有那個叫做寂寞的女子，一起坐下來好好地談一談呢？也許可以找到什麼解決的方法啊？」小龍給了一個看似很理性，但實際可行性卻非常低的建議。

「呵，我說小龍啊，如果感情的事跟公事一樣，可以坐下來好好談的話，那就不會有那麼多的怨偶跟單親家庭了。」我像是在訓誡小朋友似的。

「要不他們可以三個一起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啊，一夫侍二妻也是不錯的結局啊！」小龍興奮地說著。

「咚～你是不是日劇、偶像劇看太多了是不是啊？」我真的在錄音室裡坐著跌了下來。

「耶？你怎麼知道我很喜歡看日劇？」小龍今天顯得特別脫線。

「.....」我剎時不知道該怎接話，有點被這位老聽眾打敗的感覺。

「小龍啊！基本上我覺得你今天人可能有點不舒服，所以我建議你趕快去休息，明天再打電話進來好了。」我轉個彎想藉此掛掉他的電話。

「不舒服？不會啊？我覺得很神清氣爽啊。」

「.....」我拿起了隨記本，記住下次電台聽友會時，一定要找條繩子將小龍勒緊，然後吊得高高的以示群眾。

真是莫名其妙的一天，淨接了些莫名其妙聽眾的電話，聽他們說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論調。搞得我渾身都不對勁，總覺得今天的節目因此沒了重心。也許是我多心了，但我就是真的這麼想。

歌曲和台內廣告播放中，我終得喘口氣。整理一下起伏的思緒，想著該怎樣為今晚的節目做一個不錯的 Ending。平時這個時候聽眾不會再打電話進來了，但現場的電話線路一直亮著那麼一顆燈。會不會是寂寞此刻打了進來呢？光是這樣揣測就讓我忍不住接通了這通電話。

「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主持人你好，我是孤獨。」熟悉的嗓音，那正是孤獨。

「孤獨你好，想當然你應該也聽了今晚的節目，有些建議或個人主觀感想你做為參考，希望別因此...」我試著替那些無理無知的聽眾向孤獨致歉。

「主持人，謝謝你。你想說的，我都明白。」孤獨嘆了一聲氣後繼續說「因為我對寂寞的愛，只有寂寞她最清楚，外人是太可能瞭解的，所以其他人的所言，我只會參考不會放在心上的。」

「寂寞，妳有沒有聽到呢？這些日子我想妳想的好苦喔。」

寂寞，妳有沒有聽到呢？這些日子我想妳想的好苦喔。這句話在下了節目後，依舊餘音繞耳。我又不由自主地又扮演起了上帝的角色，開始勾勒孤獨心中朝思暮想的寂寞。她應該有著娟娟秀髮、明眸皓齒，白裡透紅的皮膚，相當的學識涵養和氣質。要不怎能讓孤獨這麼有質感的男人如此傾心，甚至想拋棄他原有的家庭生活，被社會道德所批判承受如此的不堪呢？

六月二十日，我回到家躺在床上，打開放在床邊的『荒漠甘泉』。「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人生旅程上必定有讓我們困惑的時候，真理是什麼？如果沒有用心去判辨，去聽主的聲音，是會迷路的。看完這一則，我望著自己房間裡的天花板，望了好久的一段時間。我一直想著那句摘文的意思，孤獨真要做人生的決擇，那他該向左還是向右呢？

翌日晚上，我在電台我的桌上一堆信中，發現了一封讓我振奮的信件。信中的內容是要給聽眾孤獨的，署名寂寞，字跡娟秀整齊。

-----  
| 孤獨我的摯愛： |  
| |  
| 聽到你在節目中的呼喚，你可也曾聽到我的心也 |  
| 在哭泣？原諒與否跟救贖無關，只要我們曾經那 |  
| 麼相愛過，那就不虛此行了。 |  
| 那一晚你告訴我，你不知道怎麼跟你老婆開口， |  
| 你要我給你時間等待，在我聽起來跟推諉沒什麼 |  
| 兩樣的。愛上你是對還是錯？放棄你是錯過還是 |  
| 過錯？我自己也不清楚。在無數個獨處的夜裡， |  
| 我總是一個人流淚。 |  
| 認識你的那天，我以為我找到了一輩子的幸福， |  
| 我編織著天堂般的夢想，認定你就是我的最終。 |  
| 你的溫柔、你的體貼、你的幽默和你的一切，讓 |  
| 我不自覺地為你傾倒。可當我真的陷入了你織好 |  
| 的情網後，你才告訴我，你已經結了婚，有了家 |  
| 室。乍聽之下，根本就快把我的心給撕裂了。可 |  
| 又放不了手，每當你得在時間內結束我們的約會 |  
| ，趕回家扮演好你的好丈夫、好爸爸的角色時， |  
| 我只能難過和自責。 |  
| 之後，我對你的大吵大鬧；或者相應不理，都是 |

因為醋意和困惑。半年的時間，你還下不了決定，所以就幫你決定吧。我決定離開你，離開你遠遠地，讓你再也找不到我。我想，只有這個辦法才能將你我從地獄的深淵中解救出來吧！本來，你可以好好地過你原本的生活。我也將慢慢地淡忘掉我倆曾共有的美好回憶。偏偏你又不甘寂寞，硬是要把我們曾許過的諾言名號在廣播中公開表述。你再次撩撥我的心弦，當我聽到你的聲音時，眼淚只得潸潸落下，無語。那一晚，在壽山頂上星空下，你說你是孤獨。一個桀驁不馴的自主靈魂；而我就是寂寞。當孤獨遇到寂寞，本來的負面，一切將不再是那麼負面；將會撥雲見日，可是？事實好像不是你想像的那麼美好。折磨我倆的就是我倆，何必呢？放手吧！我會將你永遠地放在我的心中，寂寞的最深處。

深愛過孤獨的寂寞筆

06//18

看完這封信，我的內心有了無比的衝擊，信中的字字句句是如此的深刻。寂寞她的心酸和無奈，完整地坦露在我的面前；當我將它在節目中公開朗讀的話，孤獨會做何感想？寂寞寫給我的另一封問候信，沒什麼重點，只是希望我將這封給孤獨的信，公開在節目中唸給孤獨聽。

節目一開始，我做了點預告，我告訴收音機旁的聽眾。今天收到一封神秘聽眾的信，待會兒將在節目最後的單元中公開朗讀，請聽眾不要轉台，守在收音機旁。就這樣順暢地將節目做到寂寞單身俱樂部的單元，電話又是熱線滿滿。當然我允諾聽眾和默許給寂寞的承諾，我將寂寞寫來的信唸了一遍，配上得宜的配樂，果然夠灑狗血。

「剛所唸的來信，就是寂寞她寫來的，她想告訴孤獨的心事，我們都在信中聽到了。只是，孤獨你現在一定很難過吧。可以的話，主持人今晚還是希望等到你的電話。」我唸完信後，做了這樣的結語。

「寂寞單身俱樂部你好！！」

「主持人你好，我是孤獨。」

今天真是幸運，第一通就接到他的電話，省掉我應付一些有

的沒有的應話。有更多的時間掌控節目的流程和情緒。

「孤獨你好，今天你是第一個打電話進來的。」

「剛聽到你唸的信...」他的聲音聽起來有點沙啞，但我不想做過多的揣測。

「嗯，那是她寫的，對吧？」我公正性地向孤獨求證一下。

「是的，是她沒錯。」

「那你現在有什麼話想對她說的？我想，她現在應該有在收音機旁聽才是。」我鼓舞著他將心事說出口。

「寂寞，猶豫跟徬徨不是不愛妳，也不是舉棋不定。」孤獨像是想將壓抑已久的苦悶一口氣吐出來似的發言「而是...而是我們背負著太多社會道德的壓力，我們的行為是違背制式的規範，所以我害怕。雖說我是個男人，但這樣的問題卻從來沒遇過，我是慌了，因為我真的愛上了妳。」

「妳的離開，讓我失去了生活重心。每天朝思暮想的都是妳，我已經無法接受妳離開我生命中的事實。這陣子，我肯定了離婚的念頭，縱使要上法庭，要給予我老婆多少的贍養費，那都不重要了。因為，妳比這些物質的東西珍貴太多了。我知道我是罪人，我對不起我老婆和她的家人；也對不起我家人和小孩，可是我最不想對不起的人是妳。」孤獨一邊說著，一邊便聽到他哽咽不止的聲音。

「孤獨，你慢慢講沒關係，不要激動好嗎？」我試著安撫孤獨現在的心情，轉移一下話題「孤獨，你是基督徒嗎？」

「是的，你怎麼知道？」孤獨冷靜了一下，疑惑地問我。

「猜的啦！因為你的措詞，還有我也是基督徒。」我笑了笑

「好吧，你繼續你想跟寂寞說的話。」

「寂寞，回到我的身邊好嗎？我真的好想妳，也好愛妳。」

孤獨的語氣總算不再過份情緒。

「孤獨，你電話不要掛，我將你 Hold 在線上好嗎？我想今晚用我主持人的立場，幫你懇求寂寞她給你一個肯定的答案好嗎？」我突然想到了一個法子，想要幫這整件事劃下一個句點。

「好啊！主持人謝謝你了。」我第一次聽到孤獨這般誠懇感激的語調，以往他總是冷冷的，要不就是情緒激動到有點失控。

「嗯，那你不要掛喔！」我強調了一次。

「寂寞妳好，我相信妳現在一定在收音機旁聽著我們的節目

。我希望妳能打電話進來跟孤獨聊聊，就算妳堅持妳信中的決定，也請妳親口告訴孤獨那是改變不了的。如果，妳覺得孤獨都已經願意選擇離婚，給妳肯定的承諾了，妳願不願意給彼此一個機會呢？」我表現出我理性與感性兼具的廣播口吻，用心地說著這一段關鍵的話。

「收音機旁其他的聽眾朋友，請你們不要撥現場的電話進來，保持線路的淨空。我們一起等著寂寞她的來電，好嗎？」我帶著懇請的語氣，請所有的聽眾朋友成全這個方法。

果然我話一說完，現場 Call in 電話的燈就沒有再亮起來了，我墊一首歌曲，靜靜地守候著寂寞的電話。我想此刻收音機旁的其他聽眾以及我，一定跟孤獨一樣緊張。我擔心寂寞她仍然不會打電話進來，或者就算打電話進來，也可能給孤獨當頭棒喝的否定答案。深夜的播音室裡只有我一個人，空氣凝結的氣氛，讓我覺得渾身不自在。此刻，台內廣告中，電話燈亮了，廣告剛好播完。

「回到現場，我們現場的 Call in 電話正亮了起來，就讓主持人接起這通電話吧。」我夾帶著興奮緊張的心情按下電話 On line 的鈕。

「主持人你好，我是寂寞。」一個同樣沉穩的男聲，不急不徐地禮貌問候。

「……」我剎時無言以對，當孤獨遇到寂寞。

## 【西雅圖徹夜未眠】 李采芸

### 楔子

佈滿濕滑冰晶的小路，連日大雪讓森林一片淨白，夜空映襯著被月光照射而閃閃發光的小鎮，池畔邊，一幢深棕色古老別墅特別顯得突兀。

我拉緊長大衣上的腰帶試圖讓身體暖和些，手上提著剛從小販那裡拿到的幾瓶啤酒，皮靴踩在小水窪裡被污泥洗了一身，早知道就跟律師改個時間確認繼承事務，這種天氣真是折磨人的糟糕。

事情追溯到去年老哈金森爺爺的過世，遺囑裡頭交代的相當清楚，依照慣例，生為長子的坎柏格哈金森，也就是我父親，必須繼承哈金森家族所有的財產光榮，當然，還有那微乎其微的醜聞。

剛隨父親從紐約遷居到西雅圖沒多久，某日父親在破舊櫥櫃裡找到一封老哈金森爺爺十年前沒有捎來給他的信，也不曉得信件內容是什麼，只知道父親讀完信之後就足足把自己關在房裡三天三夜足不出戶，而我最後一次看到他，就是拿著那封信走到客廳丟進壁爐的憔悴背影，那之後的第二天，父親就病逝了，誰也不曉得理由，不論是剛辭退的女傭還是早早上天堂的母親，連我，都只能看著被燒毀的真相無奈搖頭。

哈金森家族的繼承權接著落入我手中，說真的，起初實在沒有什麼意願想扛起，但是一想到哈金森家族幾十年來的奮鬥跟努力，我也只能默默承諾父親，成為光耀哈金森家族的優秀後代並且傳承血統。

推開搖搖欲墜的大門，撲鼻潮濕味迎面而來，我想我總算知道遷居西雅圖之後父親堅持不搬進大別墅的原因了，滿屋子蜘蛛網，雙向階梯的木板鬆脫翹起，牆面上掛滿哈金森家族歷代繼承人畫像，水晶吊燈不搭嘎的掛在上頭，要是只有我跟父親兩個大男人，這樣的狀況要處理恐怕會花上一大段時間，更別說父親不久前才剛病逝。

正當我仔細打量房屋狀況時，一個身穿筆挺西裝的男人從側邊房門走來，厚重眼鏡把鼻子壓的有點扁塌，微紅雙頰堆滿職業笑容，他應該就是律師了吧。

—

「斯卡安德勒。」男人將手上的資料放在一邊的古董電話旁，空出了左手。

「德爾哈金森。」脫下手套，我搓搓雙手好讓它別這麼冰冷。

握手打過招呼之後，安德勒遞給我一把滿是裂痕的大門鑰匙和一張便條，上頭灰淡鉛筆跡寫著「Seattle 301-1」幾個潦草英文和數字，大概是這棟別墅的位址或者門號之類的東西，我對折之後隨便塞進長大衣內口袋，這時，安德勒緩緩用那充滿磁性的低沉嗓音說道：

「德爾先生，咳，應該是哈金森伯爵…」自覺有點失態的安德勒清了清喉嚨，用手指著我的長大衣內袋「我剛才擅自繞了別墅一周，我想有件相當重要的事情你必須知道」

「哦？」

一側的窗戶破了大半，冷風毫不留情的吹送進別墅，壁爐裡一點材火也沒有，我拿起剛才小販給的啤酒試圖取暖

「你需要嗎？」遞向不斷打冷顫的安德勒，他搖了搖頭接著說：

「不好意思，喝酒我不擅長…另外，我想說的事情請你務必注意一下，哈金森伯爵！」

安德勒見我沒有仔細聽他說話，突然提高了嗓門，一下子尖銳的聲音回盪在空別墅裡，我只好放下啤酒抬頭聽他到底還要解釋什麼。

「你們哈金森家族的每個人都是這樣傲慢的性格嗎？就是因為忽略這個小鎮的秘密，才會老死在無趣的歷代繼承詛咒裡然後事後再勞煩我這個廉價律師來看你們臉色，說你們不想聽還有沒興趣的事！」似乎被我剛才的不禮貌惹毛，安德勒站起身開始歇斯底里的用高分貝噪音發出牢騷。

「等等，你剛才說…歷代繼承詛咒？這是怎麼回事？」我聽到關鍵字，想藉機打斷安德勒的喋喋不休，果不其然，一招奏效，安德勒整整儀態之後又回：「這世界上才沒有什麼詛咒，那只不過是愚昧人自以為是而忽略掉事情真相時所找的藉口罷了」說完，他拿出牛皮紙袋裡的一疊資料，泛黃還有陳年的氣味顯示出這些東西具有相當的悠久性。

「哈金森家族最繁盛的時候，遷居到了這個名為賀溫鎮的地方，如你所知，西雅圖和紐約並非想像中的相似，那麼到底是為什麼老哈金森會想移居這裡呢？」安

德勒示意要我看眼前的資料，那是一份寫滿記事的日記影本。

12.23

旭日東昇，曙光露出細微金黃，今天是平安夜前夕，遷居西雅圖的日子。

我們做這個決定完完全全是為了子孫好，  
姨媽的反對或者哈金森家族前人的固執都無所謂，  
我們曉得這麼做才是正確的事。

12.24

今天雷雨交加，所幸我們已經抵達西雅圖的別墅，一切安好。

昨晚姨媽尾隨我們來到這裡，一陣胡鬧堅持要我們回去紐約，  
當然，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都是為子孫好。

平安夜，我們因此大吵了一架。

12.25

事情一定有所蹊蹺，姨媽的陰謀是什麼，我想我和我的家人會有危險。

聖誕夜我們要謝絕會客，這個晚會不能被夢魘佔據，  
姨媽說要領哈金森的次子來搶奪我的繼承權。  
那無所謂，我從來不在乎，但是我擔心的是他們將不擇手段。

日記到了聖誕夜為止，沒有任何後續發展以及結果，我不曉得最後老哈金森的下場是如何，就像我不曉得父親為何會驟然病逝一樣。

把影本交還給安德勒，現在除了繼承哈金森家族之外，過往的複雜糾紛還是家族抗爭我都打算一概摒棄，畢竟，自我出生起就從來也不曉得老哈金森爺爺的模樣跟嗓音，甚至父親也從沒提過。

「我想，這和我繼承父業應該沒什麼關聯」站起身，我走向壁爐，撿起覆滿灰塵的火拑，材火還殘有一點。

「事實上，老哈金森移居到賀溫鎮上的原因，除了哈金森家族的人曉得，還有一個人，那就是我。」安德勒將資料收進牛皮紙袋，拔下厚重的眼鏡用衣角擦拭了一會兒，他的瞳孔像門外湛藍的湖面一般透徹。

「所以呢？」摸摸上衣口袋，火柴盒裡火柴並沒有因為濕氣太重而無法點燃，

燒著剩餘的材火，我拉了張破椅子坐在壁爐前面取暖。

「你想不想知道是你的自由，當然，這也是你的權利。」安德勒不再試圖和我溝通，我們就這樣彼此沉默了半晌。

「那就勞煩你解釋了。」為了藉此得到父親死亡的線索，我退一步選擇妥協。

二.

安德勒是歷代哈金森家族繼承事務的負責律師，雖然不是什麼頗有名氣的大人物，但是在這個賀溫鎮倒是不少人能喊出他的名字，事實上，我曾經懷疑這樣一個看起來不過三十出頭的男人為什麼能輕易成為名望遠播四方的哈金森家族專用律師，至少到現在我還是這麼存疑著。

走出陰暗的別墅，外頭冷空氣讓我打了個噴嚏，這下沒注意到眼前，左腳突然踩了個空，猛力跌下台階，安德勒見狀趕緊拉我一把，拍拍身上沾到的水珠，映入眼簾的是一扇緊貼在斑駁水泥牆上的豪華木門，我揉揉剛才在台階上跌倒傷著的手臂一臉狐疑，只見安德勒伸手到口袋掏了另一把鑰匙出來，轉開木門。

「注意腳下」他點燃油燈，原來門後是條通往地下的密道，一長排看不見盡頭的階梯隱沒在裡頭，他示意要我隨著向下走，就這樣兩人摸索走到了底層。

「這是什麼地方？」在底層小空間裡，四處都掛有油燈，安德勒不理會我的問題，逕自走到一旁點燃所有燈火，一眨眼時間，我看清楚了眼前的景象。

「密道…」四周一片空曠，除了幾盞油燈之外，剩下的就是幾塊留有鐵釘的腐木，繼續向前走，通道沿途都是土磚牆，看來挖掘這個肯定費了很大工夫。

「哈金森伯爵，嚴格說起來，這並不是一條密道」安德勒跟著我好奇的腳步走了大半路，突然說道「不是一條密道？」又一次不理會我的問題，他只是繼續尾隨著我，直到我們拐了個大彎我才曉得他真正的意思。

土牆隨著通道延伸，在轉角地方崩塌了一大半，事實上，就算不去注意崩塌的部份，土石後面還是一堵土牆，這是一條死路。

「據我猜測，估計這條密道的歷史應該跟現代相距不遠，您當然曉得，從土磚牆堅固程度能夠判斷出來…」他撫摸著角落一碰即碎的腐敗石頭，搓成沙土之後，抬起頭繼續說：「事實上，這條死路通道正是事件的主要關鍵，也是伯爵您想知

道的關於您父親死因那部份…」

「不，安德勒，我想你肯定搞錯了，我只不過想釐清這棟房子的一切事物好整頓一番，完全沒有其他意思。」對於父親的死因，雖然好奇想得到答案，但有時候過於追究問題背後的真相，它反而會跟你玩起捉迷藏，至少我是這樣認為的。

「但是伯爵，無論您是否想追究父親的死因，接下來的事情都攸關哈金森家族的未來呢！」安德勒走近我，在耳邊低語著。

「未來？哈金森家族一向順遂至此，未來還輪不到我去擔心。」不過免強自己繼承，馬上就要為這個選擇負擔更多繁雜，這可不是我當初規劃的模樣，畢竟，我也不是非得住進這別墅。

「很不幸地，伯爵，哈金森家族並沒有您想像的那般順遂。您剛才不也親眼見過老哈金森的日記影本了嗎？喔，上帝保佑，但願您別像您父親那般固執，拼死想離開這幢別墅。」安德勒倒抽一口氣，睜大雙眼，似乎對於我即將告訴他的事實感到恐懼。

「如果讓你失望，那很抱歉，不過我確實是這麼想的。」聽完這番話，安德勒突然僵直雙手指著我那看起來肯定有點糟糕的面孔，想必這是我一生看過最離譜的表情了。

「喔，告訴我這不是您的心裡話，哈金森家族的罪惡是該有人站出來扛起的，逃避只會讓後代充滿更多痛苦而已阿，伯爵。」我完全搞不懂安德勒此話的意思，事實上，從剛才到現在，他就一直說著我不懂的事情，連句重點也沒提上。

「這問題先暫擱一旁，我想你應該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告知我，不是嗎？」

「當然，這件事是絕對有關聯，要是您不接手管理這幢別墅，那麼恐怕哈金森家族的污名，就要在英倫警界中蒙上一輩子塵埃了。」安德勒收起激動，推推因冷而凝結滿面霧氣的眼鏡，那鏡片底下深邃的雙眼充斥神秘，似乎隱藏著千百種交雜的情緒。

「哈金森家族一世為美國人，什麼英倫警界，真是一派胡扯！」從踏入這幢別墅以來，滿腦子疑惑不說，一個律師的介入不但沒有讓事宜變得簡單，反而讓一切繁複了起來，另外，更叫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還有，為什麼區區一個律師有能力在這裡左右連我都不清楚的家族事務？

「那是您以為，伯爵。」我極力想反駁的當下，安德勒示意要我稍作安靜，接著說：「當然，哈金森家族一世為美國人，這是毫無疑問的。可您曉得嗎？伯爵，老哈金森家族和老哈金森姨媽的恩怨情仇多引人在意阿！另外，我想您應該不至於沒發現爵位的傳承部份，噢，您看看我，要解釋的事情一多，人就健忘了起來，老哈金森的故事您父親恐怕忽略不少呢！尤其自英國移民這件事，恐怕被認為成小事而草草遺忘了，不過我想，既然都要向您解釋一番，那不如慢慢把哈金森家族的歷史開始傳輸給您要緊。不久前英國倫敦那位值得崇敬的退休警官米拉西先生才到過這裡拜訪呢。」安德勒拾起一旁的破舊牛皮紙袋，裡頭那些散發陳舊氣味的資料內容我一清二楚，不過就只是份沒有根據的日記影本而已。

「想必那位米拉西先生，應該是沒有經過我同意卻來拜訪的不速之客」我語帶嘲諷的說。

「那位先生只需要經過我的同意，伯爵，您不會忘記您尚未取得此房屋的所有權吧！」安德勒泰然自若的應答，眼下的得意顯示出他那該死的支配慾。

「請繼續聽完故事，伯爵，我想您一定不願意放過後續發展的。那位米拉西先生，正是幾年前經辦史上最駭人聽聞，連續殺人犯傑克案件的警官。」安德勒突然板起嚴肅的面孔，微微勾起的嘴角也失去了角度。

「傑克？」我狐疑的問。

「是的，一個專門將妓女開膛剖肚的殘酷殺人魔。」打起冷顫，他將雙手放回口袋裡，略顯抓皺的模樣，我想他應該是緊緊握住拳頭卻害怕被發現。

### 三

開膛手傑克，一個惡名遠播，曾震驚全世界的世紀殺人魔，專在暗夜中埋伏將妓女予以惡毒手段殺害，多次向警方挑釁卻搜查未果，持續直至今都尚未遭到逮捕。

「米拉西先生，哪裡還有比他更有膽識的警官了呢？那天來到這裡原本是想找您父親坎柏格哈金森伯爵聊聊的，誰料得到，這裡早已空無一人」安德勒拍拍一旁推疊起的土磚，塵埃隨之揚起，他拉了拉大衣長擺席地而坐。

「不介意的話，您也可以坐下聽聽這冗長的故事。」又找了另一塊土磚，安德勒示意要我坐下，於是我不假思索的就跟著坐了下來。

「找您父親坎柏格哈金森伯爵是為什麼呢？起初我也相當好奇，直到他將一切毫無保留轉達給我之後，一切才顯得駭人了起來」他又打起冷顫，於是我乾脆的將油燈放在我倆身旁，試圖替他尋些暖氣，否則我想這故事恐怕是要說上一世紀也說不完。

「謝謝您的仁慈，伯爵。讓我接著說，那天米拉西先生告訴我，他之所以特地跑來美國，是希望在退休時能得到一些答案，當然是關於那些未解案件的答案。打開公事包內的神祕資料夾，我在裡頭看見了您父親及那位高尚老哈金森伯爵的名字，沒錯，就在那駭人案件的文章裡頭。」安德勒凝重的臉色告訴我這件事情不單純，就連我也開始覺得那些日記影本有些蹊蹺了。

「如果不是那天格外清醒，我想大概到現在我都還會以為那是場夢吧，伯爵。您父親及老哈金森的名字就和其他嫌疑犯大大亮在一塊兒，甚至連照片都毫無疑問的熟悉。」他一副正在回想的模樣，眉頭深鎖，似乎將腦裡深處所有慘痛的事情都挖了出來「米拉西先生會再來拜訪的，大約是周末時刻，如果您還願意停留在西雅圖幾天的話，我想您不會感到後悔的，伯爵。」

當晚，安德勒的話一直回盪在腦裡，或許是我拋不開父親的離奇死亡，又或許是我那純粹的好奇心在作祟，原本打算速速處理完事情回到舊宅的我，居然答應了安德勒的要求，在週末等待那位米拉西先生的到來。

很快地，和煦天氣迎接著週末抵達，和前幾天的寒冷氣象相比，好像身處於不同世界一般奧妙，幾天住在別墅裡頭，夜晚偶而能聽見貓頭鷹的哀鳴，這種詭異的日子果然還是無法習慣。

我坐在大廳等待那位特別客人的駕臨，安德勒則是在門口踱步守候，直到敲門聲『叩、叩』響起。

「天氣真是好阿，安德勒伯爵。」一個身著深棕色長大衣，頂著顯眼金髮的中年男子緩緩走了進來，若是頭上那略顯滑稽的紳士帽沒有脫下的話，想必我一定失禮的以笑聲代替招呼。

「這位，大概就是咱們名門家族的少爺繼承人德爾哈金森伯爵了吧。」

伴隨沙啞且低沉的嗓音，眼神中不時透露著一個昔日警察的光輝尚未褪去，微微上揚的唇型，八字鬚掛在兩旁，矮胖的身軀走起路來卻不失紳士氣度。

「是的，這位是米拉西警官，伯爵。」安德勒領他坐在前方的座位，禮貌性的互

相握過手寒暄之後，他突然表情轉為嚴肅的說：

「雖然有點冒犯，不過我想，伯爵，我們還是直接開門見山的談談我來這裡的目的吧！」毫不拖泥帶水，嚴謹的態度果然還是跟著這位伯爵來到了退休，一個警官會有割捨不下的案件其實也不是什麼奇怪的事，只是我還有太多真相沒有釐清，如果能趁這個機會一次點醒，說不定幾天下來這些離奇的現象都能有點頭緒。

#### 四

老哈金森年輕時候經常藉由經商周遊列國，在四處建立了相當的名望，原本逍遙度日的生活，在一次常駐於英國經商的朋友介紹尼曼瑟雅這位迷人少女給他認識之後，開始有了轉變。

不久，兩人順理成章的結為連理，開始定居在夫人故鄉英國倫敦。順帶一提，那時候哈金森家族是十分反對兩人這樁婚事的。

由於哈金森家族一向以高尚自居，而瑟雅夫人只是個鞋匠的女兒，雖然有著氣質出眾的外表和賢慧的性格，但光是身家背景這點就讓姨媽相當反感，甚至時常刁難瑟雅夫人。

然而，這樣的生活並沒有維持多久，在倫敦發生了一件駭人聽聞的殺人案件，一位自稱為傑克的連續殺人犯接連殺害了許多晚歸的妓女，手法之狠，讓當地的警官紛紛望之卻步，當時沒有任何人曉得傑克的身分，有人認為他其實是個女人，傳聞到最後連異能者這種超常的討論都出現，倫敦當局偵查這個案件時還多次遭對方寄信挑釁，此舉讓當局警官氣憤下鎖定了多名嫌疑犯，當中，老哈金森的嬌妻瑟雅夫人也被列入嫌疑人名單，警長認為夫人因多次受姨媽的汗辱及施暴而無處發洩，在精神壓力的逼迫下犯了這些誇張罪行，雖然最後是以無證為由被釋放，但是這已經讓哈金森家族蒙上了極致的恥辱，老哈金森自知在這個家已經沒有立足的空間，便攜瑟雅夫人移民到了美國。

豈料，哈金森家族竟跟著移動到美國紐約定居，這件事情讓老哈金森相當氣憤，於是馬上就去找姨媽理論一番，老哈金森曉得姨媽是覬覦家族遺產才尾隨自己到美國，甚至有可能是想剝奪所有他從哈金森家族所帶走的東西，毅然決然，老哈金森下定決心一定要甩開這些家族恩怨，又帶著家人搬到距紐約甚遠的西雅圖，如日記所見，姨媽窮追不捨的期望老哈金森能盡快回到家族繼承父業及財產，好讓自己也能分上一點，幾件複雜的事情接連發生，瑟雅夫人不久後便病逝了。老哈金森傷心至極，沒想到事情還沒結束，不久，英國的米拉西警官突然上門前來問些關於幾年前白教堂案件的詳細情況，卻意外發現老哈金森比當時的瑟雅夫

人還更有嫌疑，不管是時間上還是地點上，只差動機還有證據就能將眼前這個人逮捕，可憐的老哈金森，被姨媽纏著不放之後喪妻，現在又被認為是連續殺人犯，可想而知的是過了不久，老哈金森也因勞累而病逝，事情就到這裡暫時結束。現在來談談神祕信件的內容，事實上那封被坎柏格哈金森在衣櫥發現的信，是早已封起卻來不及寄出的信，誰也不曉得內容寫了什麼，唯一知道的，恐怕就只有坎柏格哈金森本人，至於信件跟整件事情有沒有關聯，就像壁爐灰燼一樣全都被火焰殲滅，一連串發生在哈金森家族的混亂現在就直直落在德爾哈金森頭上，他曉得他該站出來替家族聲冤，替他那淒慘的爺爺奶奶還有莫名死亡的父親找回清白。

## 五

「雖然事隔多年，但我老人家退休總得給自己個交代，若您足夠寬容的話，是否能讓我落腳在這充滿謎題的別墅一了如此卑微的心願？」米拉西先生炯炯有神的雙眼散發滄桑，感覺這樣的無奈尾隨著他幾十年不曾改變過。

「若能替我將家父的死因查出來，那肯定再好不過了！」微微掛起笑容表示善意，眼前這個盡忠職守的老警官實在令人讚許。

「盡力而為。」站起身將紳士帽放在胸前，他鞠了個躬便轉身離去。

隔天早晨，最後一口吐司才剛放入嘴裡，就看見那位老警官提著簡便的行李從樹林那端走來，外頭悶熱的天氣似乎讓這位老先生吃足了苦頭，額頭上的汗珠滴在木質地板印上深黑的痕跡，「碰」地放下行李之後，他才喘吁吁的開口：

「能有這個榮幸前來真是感謝您了！」我擦擦用過早餐的雙手，接過行李並領他到二樓的客房稍作休息。

「如果可以，我希望今天就開始著手調查，您願意配合我做相關回答吧？」深切的看著我，像孩子一般的閃爍眼神叫我不答應也不行。

「可以是……不過，我知道的並不多……」事實上，在父親過世之前，我從來就沒有想過自己哪天會為哈金森這個名字付出代價，甚至是面臨偵訊。

「您不用擔心，只不過是問些小事。」說完，他伸手到一旁的深棕行李箱，從裡頭拿出了一本破舊的厚重筆記本，打算將問話內容全部紀錄下來。

「在那之前……」我突然想起了一個值得提供作為調查用的線索「我想有一個地方，你會有興趣瞧瞧……」



「魔術師們首先在前往村莊路上的分叉口用樹叢將原路擋住，然後再帶領著不知道被蒙在鼓裡的觀眾前往另外一條他所預先佈置好相同場景的小徑，理所當然，他們所抵達的村落，自然就半個村民也沒有了。」指了指又叉處，再指了指身旁的土磚牆，或許這些土磚牆也只是障眼法，在牆那頭的地道會通到哪裡，沒有人知道。

「但是，即便如此又能證明什麼呢？這條地道再怎麼挖鑿，也是不可能連通到英國倫敦的。」白教堂案件發生時，老哈金森早就遷居到了西雅圖，雖然這通道挖掘的目的實在很耐人尋味，但怎麼想也沒有辦法推翻老哈金森當時的不在場證明。

「或許事情沒有這麼簡單明瞭，更何況殺人這種事，假手他人也是有可能的。」米拉西先生閉上雙眼思索了一會兒，接著跟我說：「其實在老哈金森還沒有遷居西雅圖之前，曾經有人二度在犯案現場見過他的身影…但由於瑟雅夫人出現的時間點過於巧合，警方才率先將她逮捕就案，若仔細想想，假設那幾天其實是老哈金森將瑟雅夫人約在犯案現場呢？」

「不過老哈金森沒有理由陷害自己的妻子阿…」我理直氣壯的反駁米拉西，很顯然他是相當希望這一切都能全數加諸在老哈金森身上，這樣即便是種欺騙，他也能瞞自己一輩子然後安心退休。

「不如這樣假設好了，老哈金森跟瑟雅夫人在英國定居時就犯過案，接著因為瑟雅夫人被懷疑逮捕到案，老哈金森擔心自己總有一天也會事跡敗露，所以乾脆移居到美國然後想盡辦法替自己捏造一個不在場證明，而這個不在場證明就是，一個人要怎麼從美國到倫敦犯下白教堂案件」米拉西先生耐心歸納出這一段推論，眉頭不時深鎖，似乎絞盡腦汁也想釐清一切。

「就算是這樣，老哈金森跟瑟雅夫人還是沒有犯案的動機，更何況，如同你所說，事情的關鍵在於不在場證明的成立，這些都足以讓你回到原點開始了」不是刻意刁難，只不過覺得光用這種推測就當作開始實在有點牽強。

「不，動機方面的話…雖然我們現在也無從考察當時候老哈金森跟瑟雅夫人的精神狀況，但單就家庭背景而言，會藉此紓壓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根據文案資料，瑟雅夫人嫁到哈金森家族的確不是很幸福，動機的調查對象雙雙逝世，任誰也無法得到最真實的答案，顯然，在這點米拉西先生的推測是足以使我心服的。

「至於手法部分，我個人是有兩個見解，一則假手他人，藉由認識的朋友在英國犯案替老哈金森製造不在場證明，不過，這是可能賭上人生的差事，我料老哈金森的家產全部賠上也不敵政府的懸賞金，那到底是什麼人願意捨棄政府天文數目的懸賞金只為了純純的正義感？」我點點頭，確實，如果假手他人的話，那付出的代價絕對不可能高於政府，這世界上是不會有為了正義如此掏心掏肺的人的，何況這根本不是正義。

「二則老哈金森親手犯案，藉由某條可能存在的隧道。或許隧道是無法直接連通到倫敦，但仔細想想，其實也未必要直達倫敦，只要到距離這附近最近的機場或者私人飛機場，要短期間來回就非難事了。」分析完所有可能性，米拉西先生闔上筆記本轉過頭，那雙深沉的雙眼突然明亮了起來，好像福爾摩斯遇上案件就會異常亢奮一樣，這可能是某種該死的職業病吧。

「的確很有道理，該承認的是我也無法反駁什麼，但是若沒有證據的話，再多天馬行空的推理都是虛空而已。」

那天，我把米拉西先生留在隧道就逕自回別墅了，這位嚴謹的警官整夜都沒有出來，直到第二天早晨才睡眠興訟的要求回客房休息一番，於是我又鑽進隧道打算看看他一整夜都在做什麼瘋狂調查，才發現牆邊有個被工具鑿過的小洞，似乎是想察看對面是否有他所說的「另一條隧道」，不過顯然米拉西先生工作還沒有完成，一旁的鐵撬橫躺擺著忘記帶走。

## 六

「調查進度如何？」自從米拉西先生搬進別墅，安德勒已經有將近一星期沒出現在賀溫村，一早劈頭就是關於調查的問題。

「沒什麼，只不過所有矛頭好像都指向祖父罷了。」腦子裡才剛浮現父親死因的事，安德勒就突然話鋒一轉：

「你父親那封被燒毀的信呢？有什麼消息嗎？」眼神凝重的看著我，難不成信燒毀之後還有復元的可能嗎？

「你到底想說些什麼？」聽出問題背後藏有第二個疑問句，我便毫不客氣的反問。

「說不定在房子四周找找，會發現有封尚未寄出的信，和被燒毀的那封一模一樣。」我不曉得為什麼安德勒要如此推測，不過即便有，那也不能代表父親的死因就能一目了然。

「我並不這麼覺得…」才正要繼續向他講明白…

「安德勒先生，你早」米拉西警官打斷我們的對話，拉了張椅子就坐下。

「我想，米拉西先生應該和我有相同的見解。」安德勒看了一眼身旁尚未完全清醒的警官，嘗試得到一些支持。

「阿，你是指隧道之外又有一個隧道這件事嗎？關於這點，其實我已經不打算證實了呢！」接著拿起一旁烤好的吐司，冷靜得好像什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過。

「事實上，我原本不是要問這件事情的，不過，隧道外的隧道是怎麼回事？」安德勒轉頭看向我，似乎對於隧道這件消息外洩不是很開心。

「這是推論而已…」米拉西先生將當天所歸納出來的推理一一告訴安德勒，他只是點點頭，什麼意見也沒有提出。

「所以，現在你打算停止調查？」那我父親的死因呢？

「雖然話是這麼說，不過該得到的結果我也都得到了，至於證據，我想就算挖出另一條隧道，也不足以構成結案關鍵，所以光是如此我就已經心滿意足，當然，還希望哪天你打算拋棄這間別墅時，能夠嘗試開挖，相信我的推理一定沒有錯。」開膛手傑克事件的謎底一直到現在都無法證實，祖父到底是利用何種方法使不在場證明能夠順利無破綻成立，即使是在短期內飛來回航班，也不可能在同一天讓賀溫村民見到他，又讓白教堂附近教友撞見他，雖然原先不打算追究，但是一旦開始，反而讓我對於中止調查感到可惜。

「至於你父親的死因，我會竭力調查，這點請你放心」米拉西先生曉得我是在意的，微微勾起和藹的笑容，我下定決心事情結束之後一定要將這棟別墅拆除。

七

西雅圖的接著幾個清晨都壟罩在和煦陽光中，灰濛天空刻畫出別墅邊界，地平線那端藏有什麼傲人秘密，沒有人知道。

「這是家父房間的門鎖。」是時候該動身認真搜索了，想速戰速決的心情在腦裡萌芽，潛意識告訴我，這別墅不宜久留。

「據我所知，你父親是因為收到信件才將自己關在房裡的沒錯吧？」米拉西先生

再度向我確認當時的情況，而我只是點點頭。

「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值得提供的線索嗎？多小都行。」沒有回答他，我繼續在四周找尋熟悉的痕跡，突然察覺到木桌的右側抽屜夾層中塞著一張揉爛的紙團，將它抽出攤開之後，原來是一張曾經被墊在某份信件底下結果印上筆跡的白紙。

「這是…」我小心翼翼將紙張藏到大衣口袋裡，在這種時候，誰都不可信，能信的只有自己。

趁著米拉西先生還在檢查細節，我拿著另一把鑰匙將隔壁房門打開，裡頭只有台老舊的打字機和一疊疊公事文件，不尋常的是，佈滿灰塵的打字機上有幾處沒有沾染到相同份量的灰塵，我仔細一個不漏看過一遍，最後歸納出的字母寫成了：

A. D 19 3 1 18

「是西元日期…」我喃喃自語，在心裡排列各式各樣的可能性，西元 1931 年 1 月 8 號？還是某地方的位址？A. D 街 193118 號？想不透的是，為什麼要將數字間隔開來？

「這裡有發現什麼嗎？」正思考到一半，米拉西先生突然推開門，我趕緊將其他按鍵上的灰塵也抹掉，好讓線索沒第二人能察覺跟銷毀。

「沒什麼，我要先出去了，如果你還打算留在這裡，記得離開時將門反鎖上…」我禮貌性鞠個躬快步離去，握在手裡的那些數字秘密一直盤旋在腦裡，首先是父親離奇死亡，再來遇上了律師商討繼承事宜，米拉西警官的參訪，複印上的遺書內容，還有無解的西元日期，等等，難道說…

「哈金森伯爵，你在這裡做什麼？」一隻手拍上肩膀，我嚇得從思緒中清醒。

「不做什麼。」順勢將抄寫數字的紙張收進口袋，裝作若無其事恐怕是現在唯一能做的。

「關於上次跟你提到的那個遺書問題…」遺書問題？「不曉得你是否有了新的發現…」安德勒掛起職業微笑，似乎察覺到我不尋常的舉動。

「為什麼你總是要向我問這些？」緊握著右手，我突然一刻間全明白了。

「當然是為了確認繼承項目…」安德勒發現說出口的話有所不對勁，趕緊閉上嘴，睜大清澈的雙眼盯著我。

「繼承項目，這倒讓我想起一件事…當時候告訴父親該來繼承這房子的人是你吧」沒有避開他的視線，我知道眼神也是一種語言。

「這是當然。」安德勒泰然自若的回答。

「事實上，你根本就沒有拿到遺囑，我說的應該沒錯」像是下著西洋棋的兩人，我們這樣僵持著看看誰會率先倒地。

「你怎麼能這麼肯定？」毫不畏懼，安德勒平靜的態度凍結了四周空氣。

「因為，這才是真正的遺囑內容」我拿起之前在夾層發現的紙團然後攤開，上面印上的筆跡還清晰可見。

「真可笑，難道我能確定這不是假的嗎？」他將右手放進大衣口袋取暖，不動於衷的是他依然的冷靜。

「A.D 19 3 1 18，父親房間的打字機唯獨這幾個字沒沾上厚重灰塵，起先我還以為是組西元日期，不過我現在終於曉得了，這不過是一組簡單而無趣的死前留言而已，A.D 姓氏的縮寫，至於 19 3 1 18 按照英文 26 字母排列，Scar（斯卡）不正是大名鼎鼎的斯卡安德勒你嗎？」聽到我的推論，他收起笑容，眼角因為激動而佈滿汗珠。

「或許你是對的，不過正像老哈金森一樣，就算所有矛頭指向我，你也沒有任何證據可以將我逮捕就案」笑容消失不久，他又勾起嘴角，挑釁似的說。

「證據，你不是早就親手交給警官了嗎？」正當我要開口回答，就發現米拉西先生從後方走來，手裡拿著那個裝有日記影本的牛皮紙袋。

「據我所知，這份影本應該是兇手殺害哈金森父親時所找到的，後面的血漬你可能沒有注意到，只要拿去檢驗，就能曉得是不是哈金森父親本人的血液，如果是，可能就要請你到警局解釋了。」米拉西先生指著影本後方幾滴血漬，板起職業面孔，威風凜凜的說。

「在那之前，先請你們去死吧！」安德勒突然抽出放在口袋的右手，左輪手槍馬上瞄準我，米拉西先生眼看不對勁，順勢將我撲倒在地，子彈狠狠穿過左大腿，一陣暈眩襲來，視線模糊之前，我看見米拉西先生徒手向前制伏了安德勒，接著，翠綠湖畔，西雅圖的美景消失在眼前。

## 九

「你真的決定將這幢別墅拆除？」自從那次槍傷意外，我和輪椅共度了將近兩個月的無趣時光，米拉西先生推著我遊蕩在賀溫村最美的賞夕陽地點，逐一將所有事情真相揭露，畢竟，那之後我也昏迷了一段時間。

「沒錯。」我毫不惋惜，這裡，對我來說已經完全不重要。

「後來經由警局調查，安德勒是受到你姨媽的唆使才來接任哈金森家族律師，這孩子也真可憐，為了這種財產鬥爭早早就放棄自己的夢想，以成為律師為目標邁進」米拉西先生嘆口氣接著說：「事實上一開始被告知可以前來調查開膛手事件時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假如世上真有這種巧合，那為何不趁早發生在我身上呢？」苦笑著，紅潤雙頰像極了飄落的紅葉。

「不過，你到底是為什麼會出現在現場，甚至還救了我一命」一直遲遲無法明白的問題兩個月前就沒有停止想過。

「這只能怪你掩飾技術太差勁，我一察覺你試圖在隱藏什麼就馬上檢查了一遍打字機，雖然密碼終究沒有解出來，不過我想跟著你就會知道答案，所以尾隨在你身後到了外面，當然，看見安德勒將手放進口袋時，我就決定要隨時戒備了。那牛皮紙袋原本幾個月前要拿去化驗好查查安德勒的底細，沒想到還沒有寄去警局，你就替我破解了這個困惑」他笑了笑，滿足的表情跟昔日警官的架勢相互重疊，我似乎又看見一個配著槍，戴著繡有警徽軍帽的長官站在眼前。

「真的相當謝謝你」事情總算落幕，那些混亂的思緒都已經過去，該割捨的，也是時候該割捨了。

隔天，米拉西先生不等拆除完畢就率先離去，他說「有些謎題，就是值得一輩子無解。」

我想，或許真的是這樣吧。

別墅拆除之後，

那堵牆的對面，根本什麼也沒有。

【變調 Alice】 吳婉瑩

「吶，妳聽過一首歌嗎？」

「什麼歌？」

「叫『人柱愛麗絲』。」

「好奇怪的名字，是愛麗絲夢遊仙境嗎？」

「差不多，妳聽聽看第一段。」

*在某個地方，有個小小的夢。*

*不知道是誰做的，真的非常小的夢。*

*小小的夢如此想著：*

*「我不要就這樣消失！該怎麼做，才能讓人們一直看著我呢？」*

*小小的夢想了又想，最後終於想到了。*

*只要讓人類迷失在自己體內，然後讓他們自己創造出一個世界就行了。*

「好奇怪的歌。」

「可是我覺得很有趣，尤其是後半段喔！妳聽聽看……」

不知道是誰，曾經唱過這麼一首歌給我聽，但我卻漸漸遺忘掉……。

*繪本『人柱愛麗絲』。*

我今年十七歲，只是個隨處可見的高中生。

家中除了父母以外，我還有個弟弟，弟弟也是十七歲。

由此可見，我們是雙胞胎。

弟弟是個聰明學生，學業上總是拿到好成績。

雖然我的成績也不差，但往往比不上弟弟。

弟弟的體能很好，常被各個社團邀請入社，但他都拒絕了，大概是他沒什麼興趣吧。

我過的是比較一般的生活，這點跟弟弟完全相反。

或許是因為我患有輕微氣喘的緣故，使我比較喜歡過寧靜的生活。

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雙胞胎的個性一定都跟彼此一樣，做事情時總是在一起，但我跟弟弟並不是。

這天放學，我整理好書包準備回家，我跟弟弟不同班，而且他是優等生，還要上輔導課會晚點回家。

「方同學。」

學藝股長帶著一身生肉味向我走了過來，她家是開肉店的，總是可以從她身上聞到各種不同的肉味，每天都不同，今天似乎是生牛肉。

「全班的英文作業就只剩妳沒交了喔。」

她半眯著雙眼，不懷好意的說，嘴裡飄出牛肉的腥味。

「對不起，我忘記帶了，明天就拿給妳。」

我稍微將身體往後傾，想遠離那股味道，學藝的身上都是腥味，好像她把生牛肉藏在口袋似的。

「妳昨天才這樣跟我說過呢。」

學藝露出一副高傲的表情，加上她身上的味道，讓我忍不住聯想到有虐待傾向又喜歡亂砍生物的剝刀殺人狂。

聽說她是真的喜歡拿肉刀剝店裡的生肉。

「我明天絕對會給妳。」

我再三保證。

「希望如此。」

她說完後轉身離開，空氣裡殘留著生肉的味道。

我假裝做出作噁樣，但沒有人發現到，或許該說沒有人想注意我。

我在班上就像個隱形人，沒人想和我說話，除非是公事。

也罷，這樣我也輕鬆的多，反正我喜歡平靜的生活。

我才剛打開家門，就看見弟弟的球鞋整齊的擺在鞋櫃旁。

「啊！姊姊，歡迎回來。」

弟弟坐在沙發上讀一本看起來很深奧的哲學思想的書籍，他一看到我回來立刻微笑著打招呼。

「你怎麼在家？不用上輔導課嗎？」

我順手將襪子脫下，丟進放在廚房的洗衣籃裡。

「陳老師請了喪假，好像是他的母親過世了。」

他露出一副老天保佑的表情。

我環視一下家中，發現爸媽並不在。

「爸媽呢？」

「小阿姨早產，他們回去幫忙了，好像這幾天都不會回來。」

弟弟笑的說，看的我都覺得有點噁心了，雖然說那也算是我的臉。

「姊，我肚子餓了啦。」

「好好好，馬上為你準備晚餐行了吧，大少爺。」

我走上樓梯，想進房間換掉衣服再來準備晚餐，我房間對面就是弟弟的房間，他一向注重隱私權，絕對不允許家中任何人進入他的房間，連我也一樣。

就算他帶朋友回來家裡，弟弟也老是讓他們待在客廳裡，從不帶入他的房間。

真是個怪孩子。

「方同學。」

學藝在今天中午又帶著一身腥味走過來找我，今天是鵝肉。

看到她不懷好意的笑臉和那股腥味我才想起。

糟糕！我又忘記帶英文作業了！

「對不起，我又忘記帶了……。」

我不好意思的道歉，但似乎沒什麼好效果，反而引起她很大的反彈。

「又忘記！方同學，這是第幾次啦！」

「第五次……。」

「不用妳來提醒我！」

是妳自己問我的欸……。

「方同學，我做學藝不只要收作業，還有填寫教室日誌和確定每天的點名人

數，這樣已經夠辛苦了，請妳不要再增加我的工作量了好嗎！」

學藝一副凶神惡煞的表情，彷彿想把一學期的不滿都發洩出來，而我就是那個出氣筒。

「哼！就是妳這種人，以為自己身體有點毛病就可以做的比別人少，拿到的比別人多，有這種想法的人都應該去死才對！」

你以為我有氣喘是我想要的啊……。

「如果妳再犯一次，我會向老師稟報。」

學藝用手指做出抹脖子的動作，那動作就代表死刑。

發洩完後，她挺著高高的鼻子離開。

鵝肉味飄浮在空中散不去，感覺好噁心。

此時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

是阿狗，班上一位很喜歡唱歌的男同學，歌喉好是大家公認的事實，也是少數幾個會和我說話的對象，當然，不是對我吼叫之類的，而是正常的聊天。

「別介意，聽說最近經濟不景氣，家裡沒什麼肉可以讓她剁，她只好把怨念發洩在妳身上。」

阿狗笑著說，但說出來的話一點也不像是在安慰人。

而我只是聳聳肩，表示不在意。

之後阿狗邊哼著歌邊坐回他的位置上。

上課鐘聲響起，我趕緊坐到位置上。

沒個幾秒鐘，數學老師頂著一顆地中海頭，走進教室開始上課。

地中海老師說話具有強大的催眠效果，沒過多久，不少人直接倒在桌上昏

睡，也包括我。

等我清醒過來時，早就已經過了放學時間，教室裡除了我以外沒半個人，黃昏的光刺的我的眼睛好痛，看來我又被班上的人遺忘了。

我打了個哈欠，整理好書包準備回家。

走廊上沒有半個人影，全校安靜的好像只剩我一個人。

我一個人走向樓梯，正要下樓時，眼角看到一個奇怪的景象。

走廊盡頭的牆壁上，似乎被畫著一面很大的塗鴉。

我走過去一看，是一個用紅色油漆塗成的大黑桃，就是撲克牌上的黑桃，只是它是紅色的。

圖案似乎是才剛塗上去沒多久而已，油漆順著牆壁滴落到地面上，看起來就像是積了一灘灘的鮮血。

「誰會做這種無聊的惡作劇啊？」

我皺著眉頭轉頭一看，轉角的走廊上，不只是牆壁，連走道上都是紅色油漆，奇怪的是，牆壁上的似乎是圖案，而不是像地板一樣的亂潑灑油漆。

「這是……森林？」

牆壁上的圖感覺就像是畫上一大片紅色的森林。

奇怪，好像有個東西閃過腦中，一個好熟悉的感覺……。

大量油漆蔓延到一間儲藏室前才停止，我忍不住好奇，踩在未乾的油漆上，走到儲藏室的門前。

門上同樣畫著紅色的黑桃，看著這道門，我的腦子好像閃過一個聲音，但它消逝的太快，我只抓的到聲音的尾端。

**那樣的愛麗絲，在森林的深處，像罪人一樣的被關了起來。**

除了森林裡的小路之外，沒有辦法知道她的生死。

好熟悉的歌聲，是誰的？好像在什麼時候曾經唱給我聽過……。

而且這段歌詞很顯然在說明現在這裡的景象，我突然不敢開啟這道門，因為歌詞的關係。

是誰像罪人一樣被關在森林的深處？而她又是做了什麼才會變成罪人？

這道門彷彿就是森林的深處，那個愛麗絲就被關在裡面。

但那只是歌吧，怎麼可能是真的呢？

是啊，一定不是真的……。

我有些顫抖的握住冰冷的門把，慢慢的將它轉開。

門發出有點刺耳的生鏽聲，當我完全打開的時候。

一股刺鼻的味道立刻撲面而來。

「唔！」

味道噏的讓我忍不住摀住鼻子，儲藏室裡很暗，不過卻有股很噁心的腥味。

我在牆壁上摸索電源開關，碰到按鈕時啪的一聲，打開電源。

但在我眼前出現的，卻是我這輩子怎麼樣都不會想要看到的景象。

牆壁上被一片紅色給覆蓋住，不只是牆壁，連放在儲藏室內的鐵櫃、舊桌椅等等，都被染上紅色。

但最讓我感到可怕的是，躺在地上的人。

那個人全身上下都是紅色，我這才知道那股噏人的味道不是油漆，而是真正的——血。

我的臉色整個都發白了，甚至發出作噁的聲音。

那個人的臉很扭曲，眼睛睜的很大，眼白裡都是血絲，嘴裡流出濃濃的鮮血。而且那個人的右手上不知為何拿著一把大剝刀，上面同樣都是血。

好想吐！

但當我注意到哪個人的長相時，作噁的感覺完全被驚悚給取代。

「學……藝……？」

倒在地上的人是學藝！

學藝的身體有無數個血洞，彷彿被人狠狠刺了數十刀。

雙腿發軟，我整個人倒坐在地上，學藝死後的臉好像在述說著，死前的恐懼。

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一雙眼珠子轉了個方向，目光落到被寫滿幾行紅色大字的牆壁。

*第一個愛麗絲勇猛無比的單手持劍，來到不可思議的國度。*

*她斬殺了各式各樣的東西，鋪了一條鮮紅的道路。*

*那樣的愛麗絲，在森林的深處，像罪人一樣的被關了起來。*

*除了森林裡的小路之外，沒有辦法知道她的生死。*

看到數個字的那瞬間，一股巨大的恐懼在我的身體裡爆了開來。

而我終於克制不了的張開嘴，大聲尖叫起來。

*除了森林裡的小路之外，沒有辦法知道她的生死。*

「所以說，當你打開門時，就發現她的屍體了？」

成年警察邊甩著筆，問了我這個問題。

「是的。」

我僵硬的點點頭，但那警察卻一臉悠哉樣的在筆錄上隨便寫幾行字，感覺真是討人厭。

都已經死人了欸！哪有警察還這麼悠閒的……。

唔呃！一想到這件事就會聯想到學藝那滿身血洞的模樣，胃又開始不舒服了。

接著那個警察又問。

「之後妳馬上跑到學校的警衛處報警，一直在那裡等到警察來？」

我再度點頭。他在筆錄上寫了幾筆。

「好了，筆錄完成了，妳可以離開了。」

他將原字筆的蓋子蓋上，輕鬆道。

雖然結束的有點錯愕，但我還是從坐起來一點也不舒服的椅子上站起身，向刑警稍微敬了個禮後，才提著書包離開警察局。

「姊姊！」

才剛踏出警察局一步而已，就看到弟弟站在外頭對著我揮手，向我跑了過來。

「姊姊，妳沒事吧？」

弟弟皺著眉頭擔心的問道，看來我的臉色還是有點蒼白。

「我沒事啦，只是有點累而已。」

「爸媽他們……」

「咦？你跟他們說了？」

我驚悚的看著他，臉好像更蒼白了。

「不是啦，我還沒告訴他們，我一接到警察的通知就跑來這裡了，根本來不及說。」

弟弟搖了搖手回答，這才讓我鬆口氣。

「先別告訴他們好了，阿姨那裡還有事要忙嘛。」

「可是……」

「回來再說也不遲嘛，那時也忙完了，我也不想讓他們擔心。」

我很堅決的說了，弟弟開口又想說些什麼，但最後還是妥協了，他的神情似乎閃過一絲失望？

「……喔。」

「我們回家吧。」

我拍了拍弟弟的肩膀說，他看起來還是很擔心，但還是走在我的旁邊一起回家。

隔後幾天，全校幾乎都停課，除了幾班即將面臨大考的三年級生，因為學藝的事件。

這幾天報紙上的頭條新聞都是學藝的事件。

**校園凶殺案，一名十七歲女學生慘遭殺害。**

幾個黑色大字印在報紙上頭，下面還附有一張將近佔滿一半版面的照片，雖然已經打上馬賽克，但仍然去除不了那怵目驚心的紅色。

在早餐時間看這個果然不大好，雖然那天的事情早就讓我完全失去食慾，說不定硬吃還會吐出來。

學藝的事情已經過了兩天，這兩天我不是待在家裡看電視，偶爾還會看見那

起凶殺案的相關報導，不然就是接警方打來的電話回答他們的問題。

我將報紙收起來，隨意丟在客廳的茶几上，今天是停課結束後的開課日，弟弟老早就去學校早自修了，於是我自己一個人走去學校。

我才正要離開家門時，電話突然大響，害我趕緊脫掉才剛穿好的鞋子，奔到客廳接電話。

「喂？姊姊嗎？」

「小杰？你從哪裡打電話回來的？」

電話的另一頭是弟弟的聲音，小杰是我對弟弟的簡稱，反正他的名字也只有兩個字而已。

「我跟老師借手機用，先別管那個了，妳還在家裡吧？」

那當然，不然是誰接的電話。

「那姊姊，妳會翻牆嗎？」

「啊？」

弟弟這一個問題問的我滿頭霧水，沒事翻牆幹麻？

「學校校門口現在擠滿一堆記者和警察，幾乎一半以上的記者都是在要求進入昨天的現場，但有一部分似乎是想採訪姊姊。」

採訪我？為什麼？

「誰叫姊姊妳是第一個發現者。」

弟弟用我也沒辦法的口氣回答。

「那幹麻翻牆？」

我問道，竟然前門不能走，那還有後門嘛。

「如果你想被記者的口水淹死，那也可以走後門。」

意思是後門也擠滿一堆記者就是了。

「雖然姊姊的班導和主任已經出面替妳拒絕掉採訪了，但我們想如果姊姊來了，他們十之八九還是會像獅子看見羚羊一樣往妳那衝過去吧。」

「……好吧，哪裡的牆壁？」

我對本國的記者感到徹底無奈，只希望牆不要太高，好歹我也是名嬌滴滴的女生，可不適合翻牆。

「舊大樓後面的圍牆，那裡的馬路路人很少，也比較矮，可以翻那裡。」

我說你怎麼那麼了解啊……？

對話最後是由『是老師告訴我的。』這句話而結束，而我也為即將面臨的翻牆而趕到二度的無奈，看來最近的生活會很不平靜。

這是我這輩子第一次想揍我那乖巧聰明的弟弟。

他叫我別走前門跟後門，我照辦了。

他叫我翻舊大樓後面的矮圍牆，我也打算要翻了。

但誰來告訴我高我整整一顆頭的圍牆算是哪門子的矮——！

「方杰……回去之後我一定要罰你不准吃飯……！」

下定決心後，我開始著手翻牆行動。

將書包先拋過圍牆，另一頭傳出書包掉落在地的聲音，我稍微跳躍一下，雙手抓住圍牆的上方，我突然覺得我現在的行動一定很像遲到的學生，幸好附近沒人經過。

雖說是抓住圍牆了，可是不管手臂怎麼使力，就是上不去。

「喝啊啊啊啊！」

我使出吃奶的力氣，感覺手臂都快要暴筋了，好不容易才爬上去。

將一半身體跨過圍牆，我再次慶幸沒有人經過，因為我現在的姿勢實在是難看到不行。

等我好不容易進到教室時，上課時間都已經過一半了。

但老師似乎不怎麼在意，只是沉重的揮了揮手要我在位置上坐好。

班上籠罩在一股很沉悶的氣氛內，學藝的事讓大家受到很大的衝擊，雖然她平常老是喜歡批評我，但她在班上算是一名擁有不少朋友的人物，因此她的死給大家不小打擊。

我不喜歡學藝，但我也討厭她，即使她喜歡找我麻煩。

而我又是看見那具屍體的第一目擊者，在精神上還是會有不少衝擊。

下課、上課、午休，這股低氣壓似乎一直徘徊在原地，消散不去。

「大家振作一點嘛！」

在午休將近結束時，央央站在講台上大聲說，講台幾乎遮住她全部的身體，因此她站在椅子上，手壓在講台桌面，一臉認真的態度。

央央是個在班上很受歡迎的女生，個子雖然很矮，但因為可愛甜美的長相的關係，讓她看起來很像一名很可愛的小學生——她的說話方式同樣很像小孩子。

加上她家又是有錢人，是個千金大小姐，因此她總是受到許多男生的呵護，感覺就像是一名擁有好幾十位部下的公主。

「小卉離開的事大家都很難過，央央也很難過，可是人死不能復生，大家不能一直沉溺在悲傷中啊！那個殺人兇手很可惡，但也很可怕！我們不可能找他替小卉復仇的！但我們要打起精神來，連同小卉的份一起努力活下去才對！」

她握緊在胸前的雙拳，努力的說道，而她的話看來也起了效用。

「對……對啊！央央說的對！」

一名男同學口吃的附和。

「我們要振作起來，連同學藝的份一起活下去才對！」

另一人說出有點肉麻的台詞。

「央央說的真好！」

「人長的不但可愛，個性也好善良！」

「嗚嗚嗚，我會跟著妳一輩子的央央！」

附和聲接二連三的響起，不過我發現，說話的人全部都是男生，他們通通聚集到講台旁高呼央央的話。

「哼！假惺惺的傢伙……。」

站在我附近的女同學輕聲對她的朋友說。

「什麼『央央也很難過』，小卉過世時她可是一點也不難過。」

那名女同學露出厭惡的表情，彷彿被男生們捧在掌心的央央是一隻噁心的大蟑螂。

「別理她，她只不過是想贏得男生的歡呼而已。」

她的朋友同學露出噁心的表情。

雖然央央很受歡迎，但也只限制於『異性』而已，『同性』方面反倒是受到很大的排斥。

「男生也真笨，那種人哪裡好了，裝裝可愛而已就像蒼蠅一樣黏上去。」

聽到他們的對話就讓我想起，央央在女生團體裡有很不好緋聞，像是她搶了別人的男朋友啊，或是玩弄男生的感情，還有把男生當小弟一樣使喚，更別提她想得到東西一定會不擇手段弄到手。

想到這些，與其說她像公主，倒不如是一名高高在上的女王。

「幸好阿狗不會這樣。」

女同學說，偷瞄一眼坐在位置上的阿狗。

「是啊，還好他的眼光很好。」

她的朋友興高采烈的附和道。

「而且他不只眼光好，歌喉也是好的沒話說。」

「對啊！他上次一個人在音樂教室練習的時候，那個專注力跟聲音真的好迷人喔！」

「是啊是啊……」

原來阿狗也這麼受歡迎，聽到他們的對話後我這麼想。

也對，他的長相不差，成績也很不錯，更重要的是——他的聲音很好聽。

聽他說過，曾經有許多星探還挖角他去當歌手呢，但他都拒絕了，而理由竟然是——

『我討厭攝影師。』

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放學時間過後，本來是走在回家半路上的我，突然來個漂亮的U型迴轉，走回學校。

理由，課本忘在學校了。

在寫作業時，課本是不可或缺的道具，少了課本的話我明天大概是不用交作業了。

我可不想被老師罵到臭頭。

等我回到學校時，太陽幾乎下沉了，校園內有點昏暗，教學大樓裡只有幾間教室開著燈而已，而弟弟就在其中一間教室裡上輔導課。

我一路走到教室，途中瞄到前兩天滿是油漆的走廊，那裡被警察用黃色的塑膠帶給圍住了，油漆還在未被清掉，而我到現在還是搞不懂那首歌是怎麼一回事。

教室門才剛打開，我竟然看到一個人影坐在講台上。

那個人是央央。

「陳同學？」

我出聲叫道，順道一提，央央姓陳。

「啊，方同學。」

央央注意到我時似乎有點驚訝，但隨即她笑著打招呼。

「這麼晚了怎麼還沒回家？」

央央晃動著雙腳，亮著一雙好奇的大眼睛。

「我忘記拿課本了。」

我走到自己的位置上，從抽屜拿出數學課本在塞進書包。

「陳同學呢？怎麼還沒回家？」

我反問。

「有人約我在這裡見面。」

央央喀喀笑了幾聲，神情似乎有點興奮，講台前的雙腳仍然繼續晃著。

誰會在晚上約在教室見面啊？

「那我先走了，妳也早點回家吧。」

反正我對那個邀約者也沒興趣，而且我跟央央之間也沒什麼話題可以聊，於是我走向門口準備離開。

「吶，方同學。」

央央在我正要踏出去時叫住我，我轉回身望著她。

「在A班的方杰，是妳的弟弟對不對？」

我愣了愣，他怎麼會突然問起弟弟的事，但我還是點了頭，這一回應讓央央的眼睛睜的更大，彎起的嘴角角度更高了。

「你們是雙胞胎嘛？難怪長的那麼像，可是個性卻是天差地遠呢。」

央央說出我也不知道是褒還是貶的話。

「你們的感情很好嗎？」

央央從講桌上跳下來，輕巧的跳到我面前，綁成雙馬尾的長髮飄盪著。

「應該……算好吧。」

我說出不怎麼確定的回答，我也不知道對央央來說怎麼樣才算感情好。

「這樣啊。」

央央的笑容變的更大了，如果在場有男性的話大概會噴出鼻血不支倒地吧。

她轉了個身背對我，馬尾在空中甩了個漂亮的弧度，還差點擊中我。

央央兩手握在背後，緩慢的往窗戶旁走去。

「還有事嗎？沒事的話我先回去了。」

我轉過身踏到走廊上，央央並沒有再出聲叫我，背後突然感覺到有人的氣息，轉過頭一看，央央竟然跟在我後面。

「我也要回去了。」

似乎是察覺到我的疑惑，央央笑著說。

「不是說有人約妳見面？」

「約好的時間早就過了，我想大概是惡作劇吧，反正等再久人大概也不會來了，還是直接回家吧。」

央央走到我的前方說。

我沒有說話，只是靜靜的跟在後面。

此時央央突然停下腳步，害我差點撞到她。

「妳聽。」

她抬高雙眉，眼睛看向我。

「好像有聲音。」

接著她說。

我學起央央豎起耳朵，校園內很安靜，但我也聽了一個細小的聲音。

似乎是歌聲。

聲音很小，不仔細聽的話根本聽不到，而央央竟然注意的到，看來她的聽力很好。

雖然說是歌聲，但聽不清楚是在唱什麼，只能勉強聽的出斷斷續續的旋律而已。

「從那裡傳來的。」

央央將手指指向一個方向，是綜合大樓，而大樓和教學大樓之間正好有條相通走廊。

「要一起去看看嗎？」

央央對著我微笑問。

反正回家也什麼事做，作業晚點寫也沒關係，又加上我很好奇是誰會在晚上唱歌，於是我點點頭。

央央走在前頭，我跟在後面，一起往聲音的來源前去。

歌聲確實是從綜合大樓內傳來的。

綜合大樓幾乎全是暗的，因為這裡並非普通教室，而是視聽教室或社團的使用大樓，所以沒有學生在這裡上輔導課。

但三樓卻有一間教室是亮的。

我和央央爬上樓梯到三樓，歌聲越來越接近，轉個彎到走廊上。

央央突然停下腳步，還好我來得及煞車，不然就會撞倒她。

一開始我很疑惑為什麼央央要停下來，當我順著她的視線看向同一個方向時，我便了解了。

透過樓梯間裝設的小燈，我們看到一個由藍色油漆所畫成的大大的菱形圖案。

又來了！

我起了雞皮疙瘩，又是和那天一樣的情景。

「這是……方塊嗎？撲克牌上面的那個。」

央央絲毫沒有察覺到我的異樣，她走向前觀察那張漆在牆上的藍色大圖。

「方同學，妳看。」

央央抬起手臂，指向走廊內側。

我走向前，然後往她指的地方一看。

沒想到這一看讓我有點反胃。

這回牆壁上跟兩天前一樣，被畫上一大堆的圖案。

只是這次不是森林，而是許許多多的藍色音符。

地板上、牆壁上，滿滿都是像蝌蚪一樣的音符，我還看到不少個D o R e M i 之類的音譜被寫在上面。

「鳴……。」

我後退了幾步，心裡有種非常非常不好的預感。

很像，這跟兩天前的景象非常的像。

牆上的大圖和一大堆的塗鴉，這幾乎跟學藝的事件一模一樣！

「那裡有燈是開著的。」

央央雖然也覺得眼前的事情很奇怪，但仍發現到走廊盡頭的一間教室是亮著的，而且歌聲似乎是從那裡傳出來的。

如果這跟學藝的事件一樣的話，那麼那間教室裡恐怕有……

鳴！我不敢在想下去了！

「要不要去看看？」

央央似乎很感興趣，她雖然詢問我的意見，但她的眼神拼命投射出一起去看  
的懇求，絲毫不希望我拒絕。

我的意識很抗拒走過去一探究竟的念頭，但我也太忍心讓她自己去，畢竟  
我了解獨自一人發現屍體時的恐懼究竟是如何。

我們走過音符的世界，越來越靠近歌聲，這時又有個熟悉的聲音迅速傳進我

的腦中。

*他讓各式各樣的聲音滿溢而出，產生出了瘋狂的世界。*

這一聽就知道不是什麼好歌詞。

到達教室的門前，我這才發現這間教室是音樂教室，而我們則是站在後門外。

歌聲在此時突然停了下來。

央央將手放在把手上，吞了口水，然後扭開。

我暗自希望不要看到什麼恐怖的景象。

門完全敞開，我們稍微睜大眼睛。

沒有什麼異狀。

後方的置物櫃、桌椅，跟平常一樣，沒有任何異狀。

央央率先走進去，我跟在後頭，心裡才剛鬆了一口氣，央央的聲音又把我拉回去。

「啊！」

央央用雙手摀住嘴，露出害怕的表情。

她的眼睛直勾勾的瞪著教室另一頭的黑板，我的眼睛跟著望向黑板，接著身子忍不住顫抖起來。

*第二個愛麗絲老實溫順的唱著歌，來到不可思議的國度。*

*他讓各式各樣的聲音滿溢而出，產生出了瘋狂的世界。*

*那樣的愛麗絲，是薔薇的花朵，被不正常的男子所射殺。*

*他盛開了一朵鮮紅的花朵，在眾人深愛中枯萎而去。*

一行行用藍色油漆寫成的歌詞。

但我知道央央並不是在怕這個。

「那個……那個……。」

她努力舉起瘋狂顫抖的手，指著擺在黑板旁的黑色大鋼琴，鋼琴的大蓋子被蓋上，上面放著一台音響，看來剛才的歌聲就是從那裡播放出來的。

但重點不是音響，而是坐在鋼琴椅上，頭趴在黑白鍵上的人。

那個人的眼睛半開著，瞳孔無神的放大，太陽穴貌似被開了個洞，大量的血從那裡流出來，滑過臉頰，滴在地上形成一灘血水，而他的頭旁被放了一朵血紅色的薔薇。

最可怕的是，他的身分。

央央整個背靠住置物櫃，身子無力的滑下來。

「阿……狗……。」

「怎麼會……。」

是阿狗，我少數的朋友，最愛唱歌的阿狗。

央央大聲咳了幾下，兩手緊緊壓住嘴，好像快要吐出來了。

我感覺到我的腿好像失去力量，整個人癱在央央旁。

**他盛開了一朵鮮紅的花朵，在眾人深愛中枯萎而去。**

「姊姊，妳沒事吧……？」

弟弟一臉擔憂的往我這靠過來。

但我只是縮在椅子上，緊盯著自己的膝蓋，不回答他的話，央央坐在我旁邊的椅子上，同樣低著頭，雖然看不到她的表情，但我想大概她也一樣難受吧。

阿狗的死給我的打擊太大了，要比學藝的事還要大更多，因為他算是我的最好的朋友。

弟弟摟一摟肩膀，算是給我一點安慰。

一名中年的警察向我們走了過來，比起上次問我問題的人，這名警察看起來要能幹的多了。

他叫我和央央分別進去兩個房間，說是要問話。

我叫弟弟先留在原地等我回來，再跟在他們後面進入房間。

「妳跟被害，是學校的同學對吧？」

坐在對面椅子上的王警官問著我，而我點頭。

「那妳認為被害平常作人怎麼樣？」

「他對人都很好，從沒看過他生氣過，又是個樂於助人的人。」

「那麼也可能會有人對他產生嫉妒心了？」

「呃……這我就不清楚了。」

「那麼，跟妳在一起的女同學呢？」

「央央？」

「對，就是她，妳跟她為什麼會在學校裡？當時不是已經放學有段時間了嗎？而你們班又沒有輔導課，為什麼會在那個時間在教室裡？」

「我忘記帶課本回家了，所以才會返校，而央央的話，她說有人跟她在教室碰面，只是人都沒來。」

「原來如此，然後呢？」

「我跟央央聽到有歌聲，因為好奇所以決定去看看，沒想到……」

「會看到那種景象吧。」

我沉默掉，王警官從旁邊的資料夾抽出一小疊紙。

「據我們的調查，這跟兩天前林宇卉的案件很類似，唯一的差別就是，第一位被害人是被亂刀刺死，第二個則是被類似粗大釘子的器具給刺死，像是尖銳的原子筆或釘子。」

他翻動紙張，眼睛在上面端詳著。

「咦？不是被槍殺嗎？」

我突然沒頭沒腦的插嘴問，讓他停止動作。

「妳為什麼會這麼認為？」

他的眼神變的好像有點恐怖，嚇的我說話變的有些遲鈍。

「呃……因為歌詞上寫的是槍殺……。」

他聽著我的回答停頓了一下，然後繼續發動紙張。

「我也不清楚，因為兇手用的確實不是槍械。」

他這麼說。

「兩起犯案手法、時間、還有過程都很像。而那些圖案和歌詞……」

他從資料夾裡抽出幾張照片，放在桌上挪過來給我看。

「妳有印象嗎？」

我盯著照片，皺起眉頭，上頭的歌詞、圖案，確實是讓我有點印象，但我疑惑的另一件事。

「為什麼要問我這個？」

我問道，他為什麼會認為我跟照片上的東西有關。

王警官似乎有點訝異我會反問他問題，但他還是回答我。

「方小姐，這兩起案件都和妳有關，妳和兩名被害人都是同學，又都是第一個目擊者，這兩起案子犯案手法都很像，所以……」

「所以你們認為我可能就是兇手嗎？」

王警官的時間好像凍結了，他大概沒料到我會這麼說，可是他還是點點頭，並不打算瞞我。

「據調查顯示，妳跟林宇卉的關係似乎不太好，她好像時常辱罵妳，而妳又是第一個目擊人，很有可能在犯案後裝成目擊者在報警。」

「她的確常這樣，讓我有理由殺她，但我並不討厭她，就算真是我殺了她好了，那阿狗……我是說藍士閔呢？他是我的朋友，我怎麼可能殺了他？」

「藍士閔的成績很好，朋友也很多，也有可能是對他產生嫉妒心才會產生殺意。」

「那央央怎麼說？她當時可是跟我在一起，我要怎麼犯案？」

「妳們有可能是共犯。」

「沒憑沒據的事請別亂說！」

我幾乎是怒吼著，而王警官也靜了下來，大概是沒辦法反駁吧。

「謝謝妳的協助，方小姐，妳可以離開了。」

他指了一下門口，宣布協助完畢。

我一手抓起書包，毫不猶豫的打開門走出去，再將門狠狠地甩上。

此時央央也從隔壁的房間走出來，不知道為什麼，她看起來也是很生氣的樣子。

央央經過我旁邊時看了我一眼，似乎想要說什麼，但她還是什麼也沒說的先行離開。

弟弟看到我出來後，向我跑了過來，途中看到央央時稍微點個頭當作是打招呼。

「回家吧。」

我苦笑著，或許是感受到我的心情此刻非常不好，弟弟沒有說話，只是走在我旁邊一起回去。

校內又出了一場人命，學校整整停課了五天。

爸媽在報紙上得知學校的事之後，立刻趕了回來，雖然新聞並沒有透露出校名，但他們卻從親朋好友口中知道這件事。

當他們知道我是兩起事件的目擊者時，整個人都嚇壞了。

我沒有說出被殺的人是我的朋友和同學，因為我不想讓他們太擔心。

這件事只有弟弟知道而已，而他也清楚我不想說出來的心情。

央央也是，她最近老是坐在位置上發呆，盯著窗外看，連下課時也是。有時候她會盯著我的臉發楞，像是不自覺的動作，等她回過神時又會轉過頭。

我趴在桌上，班上瀰漫著在一股深深的哀悼中，阿狗在班上的人緣最好，每個人都對他死感到萬分遺憾。校長的聲音從廣播器裡傳出，提醒大家放學後不要逗留在學校早點回家，和三年級輔導課持續其餘停止等等事情。

好煩。

我將臉整個埋進手臂裡，少了一個聲音，讓我覺得好煩躁，一點也不想待在學校。

警察懷疑我和央央可能是兇手，只因為我們跟被害是同學又是發現者。

是誰殺了學藝和阿狗，目的是什麼？

央央嗎？有可能，但動機是什麼？只因為阿狗不為她著迷？

還有那首歌，那首熟悉也陌生的歌，我到底是在哪裡聽過？

那首歌好像還沒有結束，所以還會有下一個愛麗絲嗎？

一大堆問題在我腦子裡出現，但我卻毫無頭緒。

前幾天我將這些問題和那兩段歌詞告訴弟弟，並問他有沒有聽過這首歌，他思索了好久，最後說從沒有聽過。

我原本認為那首歌在小時候聽過，因為那種似曾相識的感覺就是年幼時曾經歷過。

可是竟然弟弟沒聽過的話，我想那大概就不是了。

這陣子我發現他總是心神不寧，發楞的時間甚至比我還長，似乎是在想什麼，誇張一點，走路還會撞到牆壁，看來學校出人命這件事也給了他受到不小的衝擊。

好不容易折騰到放學，鐘聲才剛響完而已，我便趕緊離開學校，最近都是如此，前兩次都是因為我留在學校的關係才會變成嫌疑犯，所以我乾脆早點回家還比較要緊。

回到無人的家中，弟弟還沒回來，爸媽早上去探望還在住院的小阿姨了，會晚點回來。

我癱坐在沙發上，想享受一下寧靜。

突然間身旁的電話大響，嚇的我從沙發上跳起來接電話。

「喂？方同學嗎？」

打電話來的人竟然是央央，她的聲音似乎有點喘。

「陳同學？妳怎麼會打給我？」

我跟央央幾乎沒有交情，除了上次阿狗的事件，我和她的對話頂多就是『借過、抱歉』等等詞而已。

「妳現在可以來學校找我嗎？我有很緊急的事要告訴妳！」

「咦？現在嗎？」

「求求妳！這件事非常重要！總之我在生物教室等妳！」

央央的聲音聽起來很害怕，好像快哭了，沒等我回答，她直接掛掉電話。

雖然我不太想去學校，但央央似乎很是真的害怕，雖然我不清楚她在怕什麼，但聽她的語氣是真的很緊急，我想趕快赴約好了。

衝出家門，踏上平常媽媽用來買菜的腳踏車，我用最快的速度衝向學校。

到達校門之前，我發現門口除了站著學校警衛外，還有幾名刑警，大概是來監督學校的，畢竟發生了兩起事件。

看前門有警察，我想後門也差不多，於是我改變方向，快速騎到先前翻過的圍牆。

我把腳踏車擱在一旁，以最快的速度翻過去，進到校園。

我一路跑到綜合大樓的生物教室，氣喘還差點發作。

我打開生物教室的門，將電源打開。

但裡頭卻沒有人，只有一陣陣水流聲。

「陳同學？」

我出聲叫道，但卻沒有得到回應，走到一處水槽旁，發出流水聲的就是一個正在間接噴水的水龍頭。

我看著水龍頭的轉把，轉把變的很扭曲，好像是被撞歪的，才會導致水一直噴出，搞的地上都是水漬。

我稍微在轉把上使力，卻沒辦法讓水轉小，轉把卡的太緊了。

而央央似乎不在這裡。

我環視整個生物教室，沒看到半個人影。

當我認為『會不會是被耍了』的時候，而走出教室時，低頭發現教室外的走廊也有水漬，水漬一路滴到了轉角。

我想到會不會是央央不小心撞壞轉把，讓自己被水噴濕，又因為沒辦法關水龍頭才會想要出去找別人或工具來修。

我跟著水滴，想要去找央央，問她到底是什麼緊急的事。

水滴在一路上轉彎、上樓，看來央央被水噴的很濕，水滴都沒間斷過。

水漬到了一間教室，門是開的，我走進去查看。

裡面還是沒有人。

我在教室內的地板上發現一支手機，拿起來一看，是一支外殼都是粉紅小花朵的手機。

我第一個聯想到的就是央央，第一：外殼的樣式這麼夢幻，百分之百是屬於女生的。第二：手機上沾到不少水，大概也是被水噴到的。

我將手機擦乾，放進口袋，不明白央央為什麼沒注意到手機掉了。

水漬離開教室，往樓下滴去。

一路上滴到體育館前，我實在搞不懂為什麼央央要跑到體育館裡去。

體育館的門從來都不鎖，因為裡面除了籃框架以外沒有其他東西，籃球、排球或是羽球等體育課用具通通都鎖在倉庫裡。

我打開門，靠著緊急出口的燈勉強看到一些東西。

但除了籃框架和架在場上羽球網外，也只有建在最前方的小舞台，根本沒有

看到人。

水滴停在這裡，我想央央十之八九就在這裡面吧，我靠著印象找尋電源開端，順便借用央央的手機光源充當手電筒，只靠緊急照明根本看不到多少東西。

靠著微弱的手機光源，我才找到電源開關，然後按下開關讓體育館亮起來。

啪嚓。

手上的手機摔落在地，彈落至籃球場內。

一張綠色的大梅花被畫在球場中央，面對我的牆上寫著下一段歌詞。

**第三個愛麗絲是個年幼的女孩，帶著美麗的容姿，來到不可思議的國度。**

**她迷惑了各式各樣的人，建立了可笑的國家。**

**那樣的愛麗絲，是國家的女王，被扭曲的夢所糾纏煩擾。**

**她恐懼著逐漸腐朽的身體，就這樣君臨於國家的頂點。**

我的背部起了一股寒意。

「哎呀？」

突然出現一個聽起來很意外卻也很興奮的聲音。

我轉頭看向那個人，那個人的身後是被繩子勒死的央央。

「怎麼會跑來這裡呢？」

那個人手拿著裝有綠色油漆的油漆桶和刷子，用最熟悉的臉孔說。

「姊姊。」

弟弟笑著說了。

「小……杰？」

「晚安，姊姊。」

弟弟用平時的笑容對著我打招呼。

「沒想到姊姊會來呢，不過沒關係，反正我也準備好了。」

他將桶子放下，刷子丟進去。

「為什麼……怎麼會……？」

「嗯？姊姊是說這個嗎？」

他用大拇指比了一下央央。

「她已經死了喔。」

然後笑著說出恐怖的事情。

央央，是弟弟殺的？

那學藝和阿狗……

「林宇卉和藍士閔，牆上的塗鴉和歌詞，全部的全部——」

「都是我一個人做的喔！」

衝著我而來的，就是個燦爛的笑容。

「不可能……不可能……一定是哪裡搞錯了……」

我不敢相信這些事情，弟弟怎麼可能是兇手！

「我可以把動機、手法和時間地點通通告訴姊姊喔！」

弟弟彷彿看穿我的心思，這麼說著。

「有一半的理由是為了這首歌，另一半是為了姊姊喔！」

「那首歌，姊姊很有印象對不對？那是因為，那是我以前唱給姊姊聽的！」

「我很喜歡這首『人柱愛麗絲』，可是這首歌似乎不怎麼出名呢，我花了很多功夫才買到CD和相關商品，還把許多版本的海報貼在我的房間。」

「這首歌我只唱給姊姊聽過一次而已，所以姊姊才會不太記得內容。」

我愣了愣，原來是弟弟唱給我聽的。

「我好喜歡這首歌，喜歡到希望能親眼見識到，自己完成它呢，可是跟這首歌符合的人又不好找，不過我很幸運，每想到真的會出現符合這首歌的人。」

弟弟興高采烈的說道。

「另一件更有趣的是，他們都跟姊姊有關呢！」

他燦爛的對著我說。

「首先是林宇卉，雖然我跟姊姊不同班，但我知道，這個人老是喜歡抨擊姊姊，功課也抨擊、成績也抨擊、就連疾病也抨擊，真的好過份呢。」

弟弟搖了搖頭，一副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林宇卉的家是肉店，她又喜歡拿著刀子剁肉，把自己搞的很血腥，接著我就想到了！」

形狀和我一樣的眼眸亮了起來，宛如一位發現好玩遊戲的小孩。

「這不就和第一段歌詞一樣嗎！」

『所以你就……』

「所以我就殺了她，在牆壁畫上森林和黑桃，不過會被姊姊發現這點倒是意外。」

我摀住嘴，不讓自己叫出來。

「誰叫她要欺負姊姊。」

弟弟聳聳肩。

「可是為什麼要殺阿狗……？」

阿狗是我的朋友，從來都沒有污辱或是欺負過我啊！弟弟怎麼會殺了他？

「喔，他啊。誰叫她要接近姊姊。」

弟弟突然換成一種彷彿在形容不重要東西的冷漠口氣說。

「自以為人品好，看到沒有朋友的姊姊就去接近表達善意，真可笑，如果是真的想當朋友，那應該幫助姊姊交到更多朋友吧，但他卻什麼都沒做，真是個只會整天唱歌的偽君子。」

他惡狠狠的罵道已過世的阿狗。

「所以我趁他在音樂教室練習的時候殺了他，並在鋼琴旁放薔薇和播放音響，然後在牆壁上畫音符和方塊，雖然歌詞說是槍殺，但因為我沒辦法弄到槍械，所以只好拿原字筆狠狠的刺下去了。」

他輕鬆說著殺人過程，對他來說那似乎只不過是場遊戲。

「然後是這傢伙。」

弟弟的大拇指再度比了一下央央。

「陳央琳的話只是我的個人恩怨，跟姊姊無關。自從藍士閔死了之後，這傢伙每天放學都會來找我，第一天是告白，說什麼她喜歡我很久之類的鬼話，接著每一天放學後她都跑來纏著我，希望我接受她，我都快被她煩死了。」

充滿不耐煩的語氣溢出，這時我覺得弟弟跟我平常所認識的完全不一樣。

「因此在今晚，我約她出來，告訴她林宇卉和藍士閔是我殺的，她當場嚇的四處亂鑽呢。還撞壞生物教室的水龍頭，害我被噴到一點水。」

他撩起制服下襬，上面有一小片是溼的。

「最後我在這裡殺掉她啦。」

弟弟比向央央脖子上的繩子愉快的說。

我覺得自己好像快要昏倒，弟弟一下子說出太多恐怖的事，腦子一時之間無法反應。

腦袋突然靈光一閃，我發現其中有個不對勁的地方。

「可是小杰！學藝她死時你在上課不是嗎？根本不可能會有時間，阿狗那次也是……。」

我實在是不想承認弟弟是殺人兇手，於是我極力尋找不合理的地方。

「姊姊妳忘了嗎？」

弟弟微笑反問。

「林宇卉死去時我多的是時間喔，因為那天——」

他緩慢的說著。

「根本就沒有上課，陳老師請喪假嘛！」

他的這些話就像是炸彈一樣轟向我。

我想起來了，學藝被殺的前一天晚上，弟弟才這樣對我說過，手上還拿著一本哲學書。

「藍士閔那天也是喔，陳老師不多不少正請了四天假嘛！」

他又丟了顆炸彈給我。

「可是……可是……怎麼會……」

溫熱的液體從我的眼眶裡溢出，我實在是不願意相信，我那乖巧的弟弟竟然會殺人。

做這些事的理由竟然是為了一首歌——雖然有一半是為了我。

眼淚不停從眼眶裡流出，我用雙手掩住臉孔。

只因為這首歌而殺死三個人，因為這首討人厭的歌……咦？

不對勁，腦子好像感受到什麼，有什麼地方不對。

掩住的雙眼睜了開來，我聯想到了某種奇怪的事。

歌詞目前出現三段，也出現了三名『愛麗絲』。

但是還沒有結束。

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是覺得還沒結束。

**她恐懼著逐漸腐朽的身體，就這樣君臨於國家的頂點。**

這之後還有歌詞，這首歌還沒有結束！

我猛然抬起頭看著弟弟。

而他突然彎起平常的笑容，但是卻異常的冷酷。

「歌還沒結束喔，姊姊。」

他笑著說道。

「下一段的歌詞是——」

弟弟開口，唱了起來。

『在森間小路上摸索前進，在薔薇花叢下開茶會。

城裡捎來的招待狀……』

「回想起來了嗎？姊姊。」

弟弟停下歌唱問著。

但我沒有聽到他問的話，只是在聽到歌詞的瞬間，嘴不自覺得動了起來。

『啊啊……是紅心的撲克牌。』

弟弟的笑容變的更深了，看起來就像是猙獰的笑。

可是我卻抖著音，唱個下一行歌詞。

『第四個愛麗絲是一對雙胞胎……』

唱到這裡，我再也唱不下去了。

弟弟用可怕的笑容看著我，似乎很高興。

「小杰，你該不會是想……」

我充滿恐懼的盯著弟弟。

「姊姊，我剛剛就說了喔，我想完成這首歌。」

弟弟開始邁開腳步向我走來，而我卻後退了好幾步。

「還有我也說了，我已經準備好了。」

準備好……什麼？

我的眼角看到身後的牆壁，我走進來時都沒有發現，上面竟然畫著薔薇及森林。

『在森間小路上摸索前進，在薔薇花叢下開茶會。』

弟弟突然朝我丟了個東西，我趕緊接住，攤開手一看。

是一張畫著黃色愛心的紙牌

『城裡捎來的招待狀，啊啊……是紅心的撲克牌。』

我後退一步、兩步、三步，最後轉過身拔腿就是跑。

弟弟彎起越來越猙獰的笑容，接著追了上來。

弟弟瘋了！徹頭徹尾的瘋了！他已經不是我所知道的方杰，只是一個可怕的殺人狂！

我跑出體育館，外面天色很暗，比我剛來學校時還要暗上許多，教學大樓裡沒有一間教室亮著燈的，看來輔導課已經上完，學生都已經回家了。

我本來想要進入教學大樓，直接穿過去到校門找警察求救。

但我的體力很差，弟弟的體能比我好上太多了，過遠的路程反而對我不利，所以我穿過綜合大樓的中廊，想要翻過舊大樓後的圍牆，直接騎著老媽的腳踏車去求救，畢竟腳踏車可比跑步還要快多了。

可是很該死的，從外頭看舊大樓暗的要命，根本分不清哪邊才是我翻的圍牆。

弟弟還沒有追上來，但我可以感覺到，他已經走到中廊了。

在百般焦急又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跑進舊大樓裡，想找個地方暫時躲起來。

我升上高中時，舊大樓就已經是棟無使用的建築了，所以我根本不知道裡頭的構造如何，更不知道哪裡適合躲藏，真搞不懂校長留這麼一棟大樓在這裡幹麻。

裡面很暗，我靠著手部觸覺來前進，本來想用央央的手機來充當照明，但是我竟然把它忘在體育館了。

沿著牆壁，我好像碰到一個裝在牆壁上的四方型鐵櫃子，打開來用手觸摸，似乎是電源開關。

我用力按下開關，頭頂上的電燈啪啪了幾聲，然後亮了起來，走廊上的電燈也是，看來還殘留一些電源。

雖然開電燈不是件明智的事，但一直在黑暗中迷失更不是辦法，所以我乾脆保持電源，然後朝別的地方跑。

我開了好幾間教室的門，但室內不是滿地的玻璃碎片，就是毀壞的桌椅。

我在一間空教室裡甚至發現大量的油漆桶，看來是弟弟放的。

手跟腳顫抖的好厲害，體內有種散不去的恐懼感。

最後我躲在一間教室的講台下，不停的喘氣。

氣喘有一點發作，但不嚴重，我先讓自己冷靜下來。

弟弟現在應該在外面找我，他大概已經發現我躲到這棟建築裡，但不知道在哪裡。

我抱住膝蓋，讓情緒冷靜下來，思考接下來該怎麼做。

弟弟想要完成歌，我還不知道他會怎麼完成，但我會知道的，只要曉得歌的內容。

*第四個愛麗絲是一對雙胞胎，因為好奇心而來到不可思議的國度。*

*他們鑽過了各式各樣的門，才剛來到這裡不久。*

*個性強勢的姐姐，以及聰明的弟弟。*

*他們是最接近愛麗絲的，不過.....*

到這裡我停了下來。

因為聽到了腳步聲。

外面傳來了腳步聲和歌聲。

弟弟邊輕哼著歌邊走著，原本已經消失的焦急、恐懼又點燃了起來。

鞋子發出喀、喀、喀的聲響，詭異的音調在腦子裡徘徊。

好可怕、好可怕、好可怕、好可怕、好可怕！

我抱著頭劇烈的顫抖。

腳步聲和歌聲到了教室外。

走過去！拜託快點走過去！不要停在這裡！

腳步聲卻停住了，我整個人也定住了。

「啊，聽說第四個也死了呢，姊姊知道為什麼嗎？」

弟弟的聲音傳了過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結局有很多版本呢，有人說是『夢』殺的，因為牠想把所有人困在自己幻想出來的世界。」

氣喘又發作了，我開始喘氣起來。

喘氣聲越來越嚴重，冷汗不斷從皮膚內冒出來。

「也有被『第一個』拿刀追砍的版本，因為他們誤闖到森林小路的盡頭。」

停住的雙腳開始走動，越來越靠近。

「而我最喜歡的就是，精神扭曲，殺死姊姊的弟弟的版本喔。」

腳再度停下來，弟弟的聲音在我的上空發出。

「妳也喜歡吧，姊姊。」

弟弟那歪曲的笑臉出現在講台底下，手抓著一把閃著亮光的尖銳大剪刀。

而我在崩潰的那一刻摸到一個冰冷的金屬物，顫抖的嘴發出一陣激烈尖叫聲。

**兩人的夢再也沒有醒來，就這樣持續徬徨於不可思議的國度中。**

當王警官趕到現場時，已經來不及了。

地上躺著兩具屍體，其中一具的肚子被插著一根前端生鏽卻有點銳鋒金屬棒。

另一具雖然沒有外傷，卻確實已成為無生命的屍體。

鑑識組從王警官身後走進來，開始在現場做鑑定。

有人用相機拍攝方杰那被插著金屬棒的身體，也有人拿個白膠帶在方語的屍體旁開始撕黏膠帶。

稍早前，一名還在校內的老師看到已無使用的舊大樓開著燈，還隱約聽到尖叫聲，那位老師很快的告訴還留在校內的警察。

那名警察立刻打電話給警政廳，而王警官才會帶著一批人馬趕過來。

但卻太晚了。

一開始，王警官原本認為方語會是兇手。

但當他們在林宇卉和藍士閔的現場發現另一枚指紋時，這想法漸漸消失了。

那枚指紋多數出現在現場的各個地方。

指紋和方語的指紋很相似，但仍是不同。

經過調查之後，王警官發現方語還有一位雙胞胎弟弟，他曾經聽一位法醫友人提過，雙胞胎之間的指紋很相似，但仍是不同的東西。

因此推論，他很快就發現到，方杰才是真正的兇手。

雖然不明白動機，但不管是指紋、時間，通通顯示雙胞胎的弟弟就是兇手。

「王組長，我們在體育館裡發現了陳央琳的屍體。」

此時一位年輕的警察匆忙跑過來報告。

「現場有遺留下指紋嗎？」

王警官劈頭就問。

「有的，經過檢查，在體育館各處和陳央琳的周遭，確實發現許多方杰的指紋。」

警察回答。

「果然……。」

王警官咋了咋舌，他完全被無動機這件事給蒙蔽住了。

「王組長，方杰的死因似乎是失血過多而死。」

鑑識組的其中一人，拿著一塊記事本走向王警官報告。

「那方語呢？」

「目前還不清楚，但從她的病歷來看，和她的氣管封閉的情形，大概是氣喘發作並惡化的關係，導致腦部缺氧而死亡。」

「是嗎……。」

王警官低頭看望躺在地上的屍體。

「組長，這是在方杰的褲子口袋裡發現的便條紙。」

他拿出便條紙，遞給王警官。

王警官將紙攤開來，看了幾眼後，將紙捏在拳心裡。

「**徬徨於不可思議的國度中……**是吧……。」

他看著雙胞胎臉上那恐慌的臉，默默的唸著。

END。

後記：

【變調 Alice】是由人柱愛麗絲為腳本所構思出來的文章。

人柱愛麗絲是一首確實存在的歌曲，演唱者是 VOCALOID 裡的五位成員，分別是 MAITO、KAITO、初音以及鏡音雙子。也就是歌曲內的五名愛麗絲。

但我並不是用這五位歌手當作是文章內的角色，純粹只是由歌詞為腳本而已。

我很喜歡這首人柱愛麗絲，詭異的風格和歌詞很吸引我，因此我寫出這篇文章。

希望能讓大家藉由文字融入劇情裡，感受到我想表達的詭異風格。

## 【美麗的靈魂】 林銘仁

時序夏至，二一清明，宜動土、嫁娶、修造、祭祀、入宅、安葬。

母親戴著父親遺留下來的老花眼鏡，不斷的翻著手中那本保安宮贈送的農民曆。我的父親，在我這個三女兒兩歲的時候因為肝癌去世。他在三重是個很有名氣的補鞋師，就連當時有名氣的政治人物都來給他縫補過鞋子。

因為相親結識了父親，母親和父親都是先天性聾啞人士，聽奶奶說，母親家人得知父親也是個啞巴，不管男方家的生世背景，不管有無聘金和禮金，就是賴定了母親非嫁給父親不可那種思想邏輯，向父親逼婚，好在，我的父親是個愛老婆愛孩子的好丈夫好爸爸。

父親過世後，母親接下補鞋工作約十多年，小攤位裡沒有什麼專門的機器，用的只是膠鞋跟、竹枝、錘子、萬能膠和她的雙手。母親從未受過正式的教育，只是和父親結婚後，經由上過私塾的父親習的幾個字。

在每個人小的時候，『應該』的種種經常被大人提醒，關於應該要多讀點什麼書、應該要做先作完功課才去玩耍、應該要對自己的將來負責、應該要在靈魂當中保有善與愛…，忙於補鞋的母親對我們不曾要求過什麼，或許是因為母親不曾上過學，不知道有放學之後還得將回家功課這項任務帶回家，又或許母親很怕和我們溝通。

總是有我們想和母親溝通的時候，比如明天校外教學想跟母親要點零用錢買糖果零食，比如功課遇到不會寫的情況下想請教母親，比如女生的經期來臨時所面的慌張，比如女生逐漸發育的胸部需要購買內衣，每個人的成長總是起起伏伏，需要父母的督促和陪伴，反倒是家中的大姊扮起了小媽媽的角色，在我和二姊的成長過程督促我們。

在我心中一直缺少一塊關於父母的愛，小時候碰到作文題目是「我的爸爸」、「我的媽媽」或是「我的家人」，總是讓我下不了筆，腦筋一片空白，要從這條胡同走出來，就得去用豐富的想像力去成為現實的一部分，反正作文對我而言，只是分數不是分享。對別人分享我的家人，雖然不是一件難以啟齒的事情，即使是老師藉由作文想了解每一位同學的成長背景，藉此去關愛學生、輔導學生，我感謝老師的心胸善良，只是關於我的真實就用清晨的霧氣描繪就好。

曾經有媒體來採訪母親，但母親都一一回絕了，我在想是不是因為母親因為身體上的缺陷自悲，還是覺得不過就一家小店面，了不起已經駐足三重三十幾年，比

起小人物的微不足道，倒不如監督替老百姓在刀口上灑錢的政府吧。

高中二年級，我開始半工半讀的日子，在離家不遠的一間速食店打工，薪水雖然不多，生活卻過的比從前過的更愜意，內心好像呼吸到了新鮮空氣，讓我覺得自己不在被自己沉重的悲觀汽球包覆，對現實總是心灰意冷。

我認識了很多新朋友，而這些朋友卻也讓我的家人傷透腦筋，高中的入學自願原本是餐飲科的，由於分數不夠，對自己的人生又是若即若離毫不在意，最後來到了不討喜的電機科，班上清一色都是男孩子，三個女孩子中我的中性又太過於醒目，很少有男孩子來跟我互動，反倒是我自己，覺得來不來跟我認識都無所謂，只是我也不是太鐵齒、太自我的女孩子，還是有得拉下臉去跟他們互動的時候，像是課堂上的實驗、操作等等，我的神經並沒有因為我讀了電機而開通，反倒是越來越容易打結。

隨著和工作上的朋友逐漸熟絡，除了上班這件事讓我最開心外，學校反而被我嚴重的排擠起來，原本還頗為健談的班上兩位女同學，後來都休學了，原因很簡單，電機真的不會是每個女孩子的興趣。

薇庭、詩涵、筱婕和我在禮拜六這天指休(指定休假)，去了基隆市一家很有名的夏朵咖啡談心，店門口擺著用粉筆寫著今日特餐的黑板，薇庭對粉筆寫字感覺特別的溫馨，好像是被拉進她的某個求學階段在教室的回憶，興奮地一直嘖嘖我們拍張照吧。詩涵看她這麼興高采烈開玩笑要她乾脆搬回家算了，我和筱婕也開始起鬨直嘖著就外帶吧！

店內的燈光非常的柔和溫暖，好像梵谷的星夜的咖啡館畫中經營「黃色交響」中不尋常的氣氛，梵谷的線條充滿了強烈的力量，一筆線條緊接著一筆線條，有如畫是刻印在我心頭上一樣強烈及清晰，每次想起梵谷都不禁讓我情緒激動，也許是因為我們都藏著一個孤獨的靈魂。

看到門口的咖啡價目表，走的是平價溫馨咖啡坊，雖然不知道味道如何，我的潛意識一直告訴我，還是三重老街的咖啡合我的味。

走進店內，店內播放的歌曲不是一般咖啡店習慣放的清音樂，而是電台廣播。中島美嘉的「always」聲音營造出「我是一個孤獨的靈魂，身心早就墮落無間，但我希望心愛的人連我在人間的快樂繼續活下去。」，究竟如何才能能在灰色地帶裡，看見天空的顏色是一望無際的水藍色？

一定是我對這個世界太歇斯底里的關係。

「妳家人還有再管妳嗎？」薇庭帶著好奇又關心的語氣問我。

「管的兇了!尤其是我兩個姊姊，就像剛從火山樂園走出來!」我也許誇張了，但現實是比事實來個真實。

「怎麼說?」詩涵好像我和姊姊的事比菜單上來的重要，整個人認真起來看著我。

「她們被我這樣出軌的行徑氣哭了!」雖然我一直試著用我喜歡外面的世界多於家裡的環境，當作藉口，但誰不喜歡藉口的貪婪。

「真假?太 over 了吧!」薇庭正向我散發無數溫暖的光芒，好像她也懂得我的世界的美侖美奐，用一雙無形且溫暖的手包容我的世界和藏在我眼眶的眼淚。

「可能我們感情真的太好了吧。所以她們之所以激動是應該的。」

服務生走到我們餐桌前向我們點餐，我點了一杯冰拿鐵和霜淇淋鬆餅，薇庭點了一杯冰奶茶和提拉米蘇，詩涵點了水果茶和栗子蛋糕，筱婕則在咖啡和奶茶之間猶豫，最後跳脫了奶茶點了一杯招牌冰咖啡和蜂蜜檸檬蛋糕。

等到服務生點完餐走回吧台，我才仔細看了店內的裝潢與桌椅擺設，牆壁掛了很多幅畫作，座位雖然不是一般咖啡店裡常用的沙發，卻也格外的寬敞舒適。這時，詩涵和薇庭起身說要拍一下吧台擺放的精緻咖啡杯，離開了座位。

過了一會，她們回到位子上，還帶了一位爽朗的老闆娘，我們也就在這樣燈光柔和氣氛和老闆娘的親切，談起店內的歷史，老闆娘說在基隆這樣的店內裝飾不是隨處可看的到，店內的咖啡可不是用一般煮咖啡機器出來的，是用獨家採用虹吸式煮法，跟星巴克那種複合式咖啡的口感不太一樣，許多顧客都是衝著虹吸式咖啡煮法來聞香的，直到我的冰拿鐵端上桌，我才相信咖啡的香確實較外面市售的咖啡來的濃郁。

我手指輕觸著杯子的水珠，看著窗外，天空如此黯淡，好像隨時都可能被雨突襲，水氣向我哭訴著快樂無法在這裡是奢侈的好天氣，隨後雨漸漸的點綴才享受一下「乾淨」的柏油，流墨般的描繪一幅幅宛如星雲大師的傑作，排水口串起四處激盪的掌聲，我孤獨的靈魂被這樣的迴響征服的服服貼貼，如此美妙的禮讚，大概只有跟我有著孤獨的靈魂的人心中才會泛起一波波繚繞漣漪吧。

「那妳現在有在逃避她們嗎?」薇庭的話語打破了我的沉浸在外面的細雨。

「何止逃避，都快逃家了吧！」詩涵的一番話，外面的細雨頓時停止，透進了掙扎出灰色地帶的一抹微笑彩虹，我能感覺我的心事被赦免，不再像隻困獸關在四四方方又陰暗的狹小空間。

「也許吧…」我是清楚知道逃避的不是家人而是自己，可是心中卻渴求一首催眠曲催眠，讓我不必看見從剝落靈魂中逃出去的鑰匙。

停止答案，停止解答，也許對現在的我是最幸福的事。

奔馳人生到現在即將十八歲，一直為自己開拓許多逃亡路線，並不需要觸及別人對我的關心，而是如何能從孤獨的靈魂中解放。

「妳生氣嗎？姊姊管這麼嚴苛。」薇庭語帶著輕微的心疼，好似我是一隻受了傷的貓咪。

小時候，總是不知為何而惹怒大人，常常為了不知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去做而爭吵，為什麼大人總認為是孩子，就是享有父母緊緊保護的權利，小孩子總是很好奇。在未知的探險，總在摸索自己的幸運。大人不也從小孩子成長，卻從不記得自己是小孩子的每一件成長小事，是因為成長的過程不再需要，還是因為已經是大人，必要性的刪除了小時候。

姊姊也從小時候走過，卻看不見我的天空，聽不見流動在我世界的微風，總是認為我是年紀太小，還是個成長階段麻煩的小孩。究竟姊姊的小時候生活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不是在同一個屋簷下一起成長的小孩嗎？是不是從不再記起了，因為她們長大了，不再需要童年，小時候都變成回憶中的光陰，面對世界不能再天真。成熟的他們，沒有了傻裡傻氣。

「我是很生氣。」難道我的自由、快樂、歡笑全都不可以表現出來嗎？就算表現，姊姊也要裝作沒看見。就算吆喝，姊姊就要裝作沒有聽見，裝作自己是為看過太多世面和歷經社會波折的大人，用大人世俗是理解我這個妹妹嗎？

我就是不能理解。

「別想那麼多啦，至少還有人關心妳，哪像我哥跟我也沒什麼互動，我早出晚歸，他也沒有說過什麼。」聽的出來薇庭完全是在安慰我。

「哪像我跟我姊，互動是我跟她借錢。」詩涵自顧自地笑了起來，我們也跟著這

微笑因子的傳染，不由自主的笑了起來。

「等等去逛逛基隆商圈吧。」薇庭提議。

「贊成。」詩涵邊嚼著栗子蛋糕邊拍手說。

「乾脆先從離最近的基隆廟口開始吧！」沉默片刻的筱婕開口。

「我之前看電視時尚玩家有介紹幾家好吃的，等等就繞過去看看，妳們還吃的下嗎？」詩涵說話語氣好像看過電視介紹就是一位資深導遊。

「吃不下就四個人合點一份分著吃啊。」薇庭態度從容地回答。

我總是在做了一些打破平時的生活規律的事，然而別人總認為我的改變，就是沒有規則。選擇自己所愛是否是一件錯誤的事情，而大人就認為這是一件錯誤的事情。其實，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沒有誰能判斷。

每個人的行走道路都不一樣，步伐當然也不一樣，有些人和我們擦肩而過，擦出了一些火花，停留在那些火花裡，專注的一直沒有前進。火花終究是短暫的，清醒了，要再用理智的對待一些事不難，卻沒有人可以做到。我在與薇庭這群朋友的相處之中，丟失了和家人的那些時光。

彷彿往事，就讓它乘風而去。彷彿未來，誰也不知道會有怎樣的天空。

在很多美食專家的評論中，基隆廟口小吃擁有「種類之多，全台之冠」的美譽。我們在詩涵的「指點」，先是吃了馳名遠近的麻糬、奶油螃蟹、碳烤三明治、鼎邊趖和天婦羅。買了一些我喜歡的「潮衣」之後，到了香火鼎盛的聖王廟拜拜，不少大陸觀光客前來朝聖，不停讚賞著廟中的建築，導遊的表情也有些神氣。

疲憊的心滿是傷痕，這一刻，我失去了我所擁有的上一刻，我得到了我所需要的友情，卻不斷的想著自己想擁有的親情，到頭來我失去的往往比我得到的多。也許人類是不該學會放棄，放棄只是貪得一些平緩，平緩宇宙的無限。在這個喧嘩的基隆廟口，人群迷迷茫茫，是誰，盜走了我的真實和安全感，又是誰，給我留下了空虛與寂寞，體會不到感情的溫泉，回不到世界的原點。

薇庭和詩涵牽起了我的左右手，一定是我又流露出自怨自哀的表情。

時間悄悄的流逝，讓我越來越不得想起一些現實。家人的表情全部浮現在我的眼

前，「該回家了」在理性與感性的世界裡徘徊期待，但我往往在這一刻不夠理性，面對歡樂時光時，理性往往較為不足。我抬頭眺望月光，一種感懷，讓我問起了自己的理性，卻永遠沒有答案。

總在期待，卻總是落空。

誰不嚮往過著有如蒲公英的日子，平平淡淡，只是，現實在什麼時候開始變的這麼無可奈何。

也許這個年紀的我需要的只是貼近自由而不是自我摸索。

一段最近的記憶芬芳我現在疲憊的身心，不久前薇庭向我告白，可是我是喜歡詩涵的，薇庭卻不知道我心有所屬，即使我拒絕了她，她卻不願意捨棄，以為自己深愛著我，有一天我會給她期待的回應。

有些期待換來傷害，有些傷害過於期待。

在我們獻出最真最誠摯的愛情的時候，不合時宜，沒有人能夠認同，錯不在我們，因為愛情是天使也是魔鬼。

縱然時光紛飛，但願我們的情感一直率直。

偶爾的偶爾，我會憧憬未來的生活，即便是一種奢求。

這幾天，睡在詩涵家，作夢的時候，總是夢到小時候的生活，即使我知道這是夢，卻能感覺與家人相處那種溫柔，還以為家人的一切過去於昨天，小時後的記憶什麼一一發生在眼前，夢，總是會在人潦倒無助的時候，回到那曾經最熟悉最溫暖的老地方。

在夢裡，時間能淡化一切，時間也能漂白一切，如果連溫暖的回憶都被夢遺忘，保留的快樂都被惡夢吞噬，睡覺一定是一個可怕的空白。

倘若人的一生有多少回停留，就有多少人離開，至少我相信，美夢就像靈魂一樣不輕易背信。

「紅紅的太陽下山啦依呀嗨呀嗨，成群的羊兒回家啦依呀嗨呀嗨，小小羊兒跟著媽，有白有黑也有花，你們可曾吃飽哇，天色已暗啦，星星也亮啦，小小羊兒跟著媽，不要怕不要怕，我把燈火點著啦。」

大姊一路上唱著這首歌，小時候附近的廟宇請來了一團在三重小有名氣的歌仔戲，某次的演出，唱到這首小小羊兒要回家，大姊就對這首歌相當著迷，似乎對這首歌感觸很深。

時序秋分，宜失戀、切割、珍惜、擁抱、歡笑，忌赴湯蹈火、隱隱作痛。

士林官邸一年一度的菊展再度湧入人潮觀賞，今年的菊花品種跟去年的差不多，和去年最大的不同是今年菊展的花量沒有去年多，花朵也沒有去年的碩大，大概是和全球暖化脫離不了關係。不同的是我已經是個大學生了，考上的科系和電機等親的關係都沒有的金融系，收到入取通知的時候，大姊對我這種隨性的個性再度開火，拉開嗓門對著我怒罵「楊雅筑妳到底還要不要過妳的人生阿！妳清不清楚妳的靈魂的重量阿！」

除了工作上的認真，即便現在是大一生，但是我總覺得大學生活很無趣，每天也只是去學校和朋友聊天，沒有話題可以聊，大家也都做自己的事或是睡覺，根本沒認真上課，不然就是蹺課，我不記得姊姊的大學生活有這麼糜爛過。

曾幾何時，開始戀上自己人生的安靜，和安靜中孤獨的旋律，早已記不起。

生活時刻繼續纏繞著我，只是生活中的事情沒有比時刻來的困擾，一些人一些事，消失了，透明了，變成回憶的一部分了。原本以為一切可以像安靜的河流，誰知這以為的信仰卻激起了河流不平靜的漣漪。

常常一個人坐在三重老街咖啡店的角落，審視再審視，那些人、那些事的起承轉合，就連潛藏在意識裡的那份真心也被一一濾過。究竟我在哪個節骨犯了錯誤，變成了一個被朋友背叛的人。

可笑嗎？一眨眼隨即也就成了空曠的人。

我偽裝成快樂開心無所謂的樣子，舉起暖暖的焦糖瑪奇朵，裝作一個已醉之人無意識的吶喊，友情在我不知道的時候獨自遠行。

倘若每個人都需要一個完整的人生，得到的再多，付出的再多，最後得到還不是一場空白的人生，再多都是奢望。

「你們看這朵人造花也太有創意了吧！」大姊指著那幾朵鐵絲做成的菊花，表情驚喜的像是四處旅遊的旅人，總是被旅途中美麗的山水感動，總是珍惜身邊所接

觸的難得體會，那麼的幸福。

「真的耶！」大姊的男朋友雖然只是簡單的回應，那樣的畫面卻如此讓人著迷。

單純，或許是心靈中最為美麗的寶藏，與溫柔相比，單純顯得更為純潔。單純是人的靈魂中一種不簡單的精神格調，只是往往一場人生歷練，就會隨著成長消失不見。保有單純，絕非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需要常常保持赤子之心，才能重回純真的自己。

「是不是今年花開的比較少，才搬出創意花朵來陪襯這次的展覽阿？」我好奇的問道。

「花還是一樣開的很美呀。主辦單位也很用心的加入一些創意花，不仔細看的話，還會以為是新品種呢！」大姊語氣充滿感恩。

「那妳可要多看一點，運氣一定大菊大利！」我開玩笑的說。

「妳才是吧！楊雅筑小姐！」大姊像是女人計較著脂肪既認真又嚴肅的回答。

筱婕明明知道我喜歡詩涵，卻要湊合詩涵跟我的師傅陳宏穩，然後一直在我耳邊重覆「妳去喜歡男生！」，要我放棄詩涵，詩涵又常常和我陷入一種曖昧的灰色地帶，讓我摸不著頭緒，究竟詩涵喜不喜歡我。

誰說喜歡一個人就要和他在一起。有些人為了能和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用錯了一些方式，想藉此讓對方明白用意，但是這並不能挽留住對方的心，有時候，反而上傷害了對方，給自己帶來了更多的內疚和遺憾。

喜歡一個人，並不一定要和他真正一對戀人，不是有一句廣告台詞說：「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喜歡一個人，最重要的是讓他幸福快樂，儘管他的喜怒哀樂都會帶來一些自己情緒的波折，但是喜歡一個人，除了欣賞他之外，更要去珍惜他，讓他幸福，使那份感情更誠摯。假使得不到一個結果，那就放手讓雙方自由，有時候，相愛還不如相知來得幸福。

大姊跟我說過有時挫折是最好的禮物，相信在每個人的人生裡，相遇是為了體悟人與人相處的美好，為了認識生命中有一朵叫作緣份花朵，在困境中能伸出的溫暖援救，在消沉中揚起的信心船帆，在彷徨中閃耀的一道光芒，每個人和每個人的緣分，都是不簡單而絕對美麗的相遇。大姊還說只要有過相遇，不論彼此今後如何，都是富有且值得欣慰的。

一直提醒自己受得了被拒絕嗎？受得了被誤解嗎？受得了挫折嗎？受得了期待落空嗎？受得了失敗的打擊嗎？這是一件極為愚蠢且沒有意義的事情。

承受打擊的肩膀越寬闊，自然學到的經驗越多，累積的成功履歷也越多；承受打擊的能力越脆弱，自然用盡辦法躲避挫折，喪失的自我磨練的也越多。人只有在遭遇挫折時，才能打醒自己的潛能。

讓自己重新醒過來認識自己，這豈不是一生中最珍貴的禮物。

只是，我該試著嘗試做到大姊百大座右銘中「如果現在的挫折，能帶給你未來幸福，請忍受它；如果現在的快樂，會帶給你未來不幸，請拋棄它。」。

理解生命中的每個挫折、每個打擊、每個傷痛，都有它的意義。筱婕幫宏穩追求詩涵這件事，我看淡了。

直到後來，我才知道，詩涵只是把我當做很要好的朋友，是我想太多罷了。

「當志工，是我小時候的夢想，也許妳覺得我很傻。但不騙妳，姊姊我可是相信心中有愛世界就會美好。」

因為相信愛的無私、無我、奉獻、付出足以美化一個世界，這股理念的鼓舞大姊投入志工，透過志工活動，讓自己設身處地體諒別人，以及學習在面對人生重擔時不輕言放棄的毅力。

「與其說在幫助他們，何不說是他們給予我們一個學習付出的機會。每次參加志工活動的心總是有滿滿的感動，因為可以幫助他人本身就是一件幸福的事。」

「所以妳才要我、二姊和媽媽學手語嗎？」我突然覺得我的領悟力是不是被蚊子連血也一起吸走，怎麼現在才有反應。

「因為我知道媽媽也跟我們三姊妹有著一樣的困惑。」大姊溫柔的語氣，說明了無私無我的奉獻，不論幫助的是同事、親人、朋友或是不認識的人，只要看到別人快樂的笑容，就是最大的收穫。

「護士的工作也是要發自內心、真誠的付出，心靈就會是充實、喜悅。」二姊補充說明一則對每個人而言，一個高度不到五公分的小台階，並不是每個人都能輕鬆跨過的小故事。

「人究竟有沒有靈魂呢？」我問起了大姊一個帶有神秘色彩的問題。

「妳是因為我常罵妳到底清不清楚靈魂的重量，好奇心作祟嗎？」

大姊在虧完我的好奇心之後，認真又嚴肅分析著靈魂儘管不是人體的一個器官，看不見、摸不著，但是關於人類精神本質的假設，不能證實也不能證偽。

「但是，我是相信靈魂是存在的。人身上存在的本能慾望其核心不是肉體，而是靈魂擁有著人性渴望與道德良善。」

倘若人的靈魂是高貴的，不可磨滅的，而現實社會當中的我，是不是在不知不覺中已失去。猶如脫線的牽線木偶，做著自己本來就不能去做的事情，才會處在我一個讓人為難也讓自己傷害的環境。

彷彿現實和夢想總是有著很大差別，為了不在現實低頭，在自己燦爛的人生詩篇，寫下不討喜的、空洞的、散懶又無聊的日記。在這樣一個追求夢想的年齡，迎接一個個叛逆的事情，才會令人髮指，明明不是被人壓迫下做那些自己不情願的事情呀。

也許我的靈魂它可能有些兵荒馬亂的記憶，可能有些奇妙又琢磨不透的思緒。讓自己在這兵荒馬亂的年份裡臣服，讓自己在琢磨不透的思緒裡沉浮。

像這樣子和姊姊相處模式，彷彿過去的時間又重新回溫，勾起我過去那大一段回憶。比如，從小到大住過很長一段時間的三重。台北那麼多條老街，卻依舊很喜歡的三重老街。那些已經與我各奔東西的國小、國中朋友們，也想不清楚當時在為了什麼小事爭吵。

「竟然靈魂是那麼不完美，為何每個人都在追求靈魂的卓越？」

許多人總把目標定得太高，最後還不是窮其一生，與成功無緣。

「擁有和失去不就是人生常有的事，為什麼人會害怕失去。」我對於人性和靈魂本質充滿疑惑。

「那是因為人在受挫一次之後，對於失敗的理解加深一層，舉得起，放得下，叫舉重；舉不起，放不下，叫沉重。人類的智慧都是由潛伏在自己的心靈中本質所啟發。人類才有所謂的七情六慾，而七情六慾又是一種心靈的原罪。總之，靈魂

的本質不是那麼容易讓人理解的。」我突然看見大姊背後聖光明亮。

「原來當上志工會讓一個人格晉升為神阿！」只差沒給大姊真誠一跪。

「妳少來，楊雅筑！那也是妳平常不看書，見識才那麼少！再玩嘛你！！」大姊一邊捏著我的左臉一邊訓著我有多不懂事。

那麼，我究竟何時會有一張成熟長大的臉能自食其力。

反而當自己真的可以的時候卻膽怯，是不是真的已經把青春消耗所剩無幾。還是我既無心也無力。

「等一下晚餐吃燒肉可以嗎？」我突然有股好想吃燒肉的念頭。

「真是的！」大姊一臉無奈，就像是女人煩惱「瘦不了」的委屈，但是又何奈。

不想談人生，因為理論太虛假；不想說過去，因為事情已過去；不想說現在，因為結果沒意義；不想說將來，因為將來是個謎。

誰曾經，在失去潮汐的海，獨自安靜面對前進後退的兩難，懸掛在冰冷夜空的月亮微醺了目光，撥動寂寞的琴弦，唱著那首久違的情歌。

誰曾經，在現實的鐵軌上，找不到最近失去笑容的理由，踏著淤積的暗傷言不由衷，快樂消融成悲傷，匯集成為虛無卻實際的耳語。

反覆的聽著肉體還在靈魂遠去的副歌，看一杯清茶回憶那年春天兔子的洞穴，無法追回時間的寓言沙漏，是他嗎？那些在日蝕之前的悽慘回憶，是他和我一起嗎？

生活中有各式各樣的甜點在身邊圍繞著，當你喜歡吃的時候，就會一口一口帶著感情吞噬，有一段時間我迷上紅葉的栗子蛋糕，每天都必須吃它。那段時間，我都得去紅葉買一塊栗子蛋糕來吃，才會覺得這一天是美好的。有一天去的時候，發現栗子蛋糕上面的栗子不在是原先的口味，反復的吃了幾次後，還是找不到當初迷戀的那種感覺，但我還是繼續買栗子蛋糕來吃，因為我還是一直期盼著，有一天可以吃到原來的那種感覺。

納悶的是蛋糕師傅也沒有換人，就是品嚐蛋糕的味覺變了，即使我在怎麼期盼著以前的味道，但是味覺就是變了，無法恢復。

愛一個人也是如此，隨著改變而改變。一旦變了就無法恢復了，更沒有必要努力的去修復。

不是每個擦肩而過的人都會相識，也不是每個相識的人都會讓人牽掛。

只是，我不懂薇庭為何對我這麼死心塌地…

一個月前，薇庭在回家的路上發生了車禍，撞斷了兩顆門牙，在家裡休養了一陣子，我利用指休的那天去探望她，為她帶了一束香水百合。

「不好意思，難得妳休假還要為我探病。」當薇庭這麼說的時候，我想著原本要去看的一場電影預告，潺流眼前的片段隨著電視台音樂婆娑起舞，那部電影應該很好看吧，我想。我回神看了薇庭一眼，沒說什麼，接過她手中的雪碧。

「我實在不曉得怎麼和妳能再像朋友般閒聊，甚至答應經理回去上班是否就是一步錯棋都存疑。一年過去了，也許很多事情隨著時間一久的確是淡了，但和妳見面之後心裡總會苦苦的，尤其當試圖像這樣隨口說一句招呼語，卻發現氣氛沒有那麼雲淡風輕，我是否還需要多一些時間去失憶？」薇庭語帶哽咽。

「該忘的，我都忘了。或許妳希望我記得的，我也沒留下。」曾幾何時，我們記住笑容開始練習成為流星，在黑色的腳步裡不見自己的足跡。

「那，我們還有可能嗎？」薇庭這麼問我。

「愛不愛這個部份，只要愛過就會有痕跡。」我說。「但…我確定不會想再牽手了，因為我記憶中的妳，而非完整的愛情。愛一個人就應該愛他的全部，可愛的不可愛的都想擁有，可是，我卻對妳沒有過這樣的念頭。」

「所以，妳一點都沒變是嗎？」薇庭的淚像一顆即將為了黑夜悸動的流星，正為粉身碎骨作心理準備。

「這個問題仍舊是過去妳曾經問過我的，所以雖然朋友們都說我們的關係變冷淡了，但我卻覺得過去仍在原地踏步。」

「那，妳現在怎麼想呢？」薇庭的表情向我表明妳怎麼忍心看我愛妳愛的那麼痛苦，讓我有些畏懼。

「老實說，我已經不太記得過去的我們是怎樣的了。」有情的人，一定會相遇。

但是，相遇的不一定是真正的有情人。我試圖向薇庭解釋我們現在的關係。

「妳會因為我一時衝動，讓妳常因為害怕面對我的感情而逃避嗎？」

「我們從來沒有錯過，在彼此找到了友情的緣份。」

「只是妳不知道，我的世界妳是以愛情出現。曾經妳帶給我快樂，曾經妳帶給我幸福，只是妳都忘了讓自己，體會這一份愛情心跳的感覺。那麼直接的告訴我這一段感情不可能。」，彷彿有個童話支離的聲音在耳邊響起，有雙手再也握不住對方手心的溫度。

「忘了，妳的世界我曾經來過。」不要給自己太多輿論，不要給自己任何承諾，也不要給自己有愛我的責任，「雖然讓妳失望了，但感情這種事不能強求的，妳說對吧。」就像茱麗葉醒得太晚，來不及阻止羅密歐自刎，卻也醒得太早，醒在絕望的枷鎖中。愛情不就是這樣，我們也只能苦笑，然後接受，對吧。

愛情就像春天來了又走了，不一樣是我們在季節更迭，生活依然繼續，親愛的薇庭請不要悲觀。活著就總會有希望，春天來了，愛情還會遠嗎？

時序立春，宜再見、起步、熱水澡，忌眼淚、停留、淋雨。

在紛擾的念頭之中，我們的念頭是時時刻刻在變化的。我們習慣去抓住我們喜愛的念頭，並將它保留下來。但世間一切，哪裡有我們的永久使用權？對這世間而言，我們只是個過客而已！連我們的身體，也只是暫時借用而已，我們有一天也是要跟它說再見的，不是嗎？

「究竟人要如何灑脫一點？」我專注地看著貼在冰箱上的靜思語。

「不去執著、不要結冤、也不要結仇。歡歡喜喜的來、歡歡喜喜的走，歡歡喜喜的說再見、歡歡喜喜的互相祝福，不必談前世今生、也不要迷惑於未來，把握當下，時時刻刻，記得保持一顆好心，口說好話、多做好事，隨順因緣，不執著一切，這樣持續下去，壞緣也能漸漸轉成好緣的。」。

「楊雅筑！」是大姊的聲音。

「幹嘛？」

「看什麼看那麼認真？」大姊走到我背後摸了摸我頭問道。

「看妳貼的靜思語阿。」我無意識裝可愛的回答。

「我男朋友要帶我們去明池遊樂園玩，妳可以去嗎？」

「幾號阿？」

「三月十三。」

「還很久耶。我可能要安排指休。」其實，二姊早在前幾天就跟我說大姊被求婚的事情了，所以，大姊很有可能要在那天正式宣佈她要走入紅地毯的喜訊。

「那天我有好消息要宣佈，妳不可以不來唷！」大姊洋溢著滿滿的幸福，幾乎可以用鼻子嗅出幸福的味道。

午飯後的間隙，去路過的中山藝術公園裡走動，空氣冰冷的使身體畏寒打起了寒顫，殘留的春雨，點綴在嫩綠的植物上面，在陽光的照耀下，晶瑩剔透。我坐在用大理石砌成的花廊上，安靜地看著上面刻的杜甫詩，任時光在寂靜中不安地老去。

我的靈魂存在著一種像北極又像赤道般來回的經歷，好像懂得了很多生活上的如果和可是處理方式，像是習慣了用冷眼旁觀的思維去面對周遭的一切，好比那些看似複雜卻又困惱的事與物。

但是在想念的時候，會去傾訴想念，在憂傷的時候，會去傾訴憂傷。和流年的光陰越發地親近，不再逗留在借用的故事裏，進而挺進記憶的深處。我相信時間，它會給我帶來我要體驗的真實性。包括生活本身。我就是我。

我很久沒這麼害怕自己會瘋掉了，當醫生宣佈大姊去世的時候。

昨晚凌晨一點入睡前，有種不安的感覺，可是實在太累、太睏了，所以沒去在意過它。凌晨五點，我從熟睡中被驚醒，感覺一場車禍在我的床上發生，全身血流不止在凹陷的車裡掙脫、翻動，一下子痛哭失聲，一下子使命敲撞車身的那種，我告訴自己，只不過是睡姿不對以致血液循環不流通，身體所產生的惡夢罷了，睜開眼睛就好了。

於是，想動動身子調整姿勢，卻驚覺有人在拉扯我的手，這難道就是所謂的「鬼壓床」嗎？雖然這樣的念頭幾度出現在我的腦海盤旋，可是我的理智不容許自己

作自己嚇自己的結論，可能是這陣子自己看太多鬼片，再加上自己的工作壓力太大，身體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儘管冷靜地分析完了，但我終究是個女生，發生這種事還是難免會害怕。

我試圖在這個還在夢周公階段的凌晨五點鐘，向還在睡夢中的家人求救，但聲音好像被小美人魚的巫婆詛咒，吱吱呀呀，一字一句擱淺在喉嚨。最後我將自己摔到床頭下，本來只是想徹底從這惡夢中甦醒，卻一直無法睜開眼睛，反而增加了心理更多的恐懼。因為，這並不是夢，我真的被「鬼壓床」了。

我會不會就這樣子死去呢？我已經無法再控制自己的身體了嗎？接連衍生的想法一直從腦中載沉載浮。但是我真的好害怕，好害怕。倘若，這是老天爺對我駝鳥心態的懲罰，這樣的懲罰方式實在太殘忍了，我發誓，我以後面對事情的時候，永遠不會再讓自己變成一隻駝鳥，也不會再浪費寶貴的時光。藉著這樣與老天爺發誓，無論發生什麼事情，我都能產生勇氣去面對。可是，像這樣已經快鬧出人命的懲罰，老天爺必須停止！

正當，我以為即將撒手的人間，被突然開門並喊著「大姊車禍了」的二姊，難道…

「快點！我先騎車載媽去三重醫院，妳也快跟過來！」二姊著急地表情好像世界即將兵荒馬亂。

我換了睡衣隨即趕到醫院，到了醫院急診室門口，看見大姊男朋友像受困獅群的羔羊，好像隨時都有可能會想不開。

「姊姊呢？」二姊在趕來醫院的路上就已經淚流滿面，看到大姊男朋友站在急診室門口，她幾乎已經面臨崩潰，奮力抓著他的肩膀一直喊著「姊姊呢？…」

一旁的母親急忙抱住二姊，此刻，我能聽見空氣中漫漫著每一字每一句都像是絕望的呼喚，帶領我們走進無邊的黑洞裡。

門上的手術燈熄了，我們抱著希望等待醫生走出手術房，向我們宣佈手術成功，病人只需要休養幾天的訊息，但是，一向背負神聖光芒的醫生，在這一刻變成了死神替大姊拱上死亡的訊息。

「都是我的錯…」大姊男朋友像是在無形之中接受了最後的審判，靈魂墮入了地獄。

「怎麼可能！車禍不是沒有很嚴重嗎！」二姊極力抗拒大姊去世的事實，對著醫生

駁斥。

「楊小姐全身多處外傷及骨折，最嚴重的是胸腔大量出血，我們檢查下才發現她的胸腔破裂…」醫生的言語就像是毒蛇地獄的毒蛇緊嚙我們的內心最脆弱的血管。

「大姊…」二姊抱著母親痛哭失聲，而我走近大姊男朋友本來想向他質問，但看見他也渾身是傷，便叫醫生給他看看有沒有什麼狀況。

警察來了，我用餘光瞄到警察從走廊上走來，後面緊跟著一對父子。

我見過他們，在電視上。沒錯！對！不就是遲早會被他家那個寶貝敗家子氣死的立法委員。

「請問劉子敬先生在嗎？」一名頂著啤酒肚，身上還殘留一股陰沉煙味的中年員警問道。

「他給醫生上藥去了，有什麼事嗎？」我回答。

「我們是來完成他這一部分的筆錄的。」另一名看上去有些頹廢的員警說明。

「爸，牙齒好像撞爛了，給我錢讓我要去補牙齒啦！」我完全明白是怎麼回事了，而且完全不用員警向我說明案發現場，一切都真相大白了！

「是不是他酒駕的！」我冷眼瞄著那名立法委員的兒子。

兩名員警頓時無言，反倒是那名立法委員急著開口解釋。

「我姊姊死了，你還敢為你兒子解釋這麼多！你是怎麼教出你的寶貝兒子的！」我握緊的拳頭正準備出手，卻被那名頹廢的員警制止。

「對不起！楊小姐的家屬…」那名立法委員對我們下跪道歉，表面雖然低聲下氣的哀求，但其實是怕讓人妖魔化他這個立委職業形象，眼角附帶虛偽的眼淚彷彿是慣性病態。

「人死了就死了嘛！是在兇幾點的！」他的兒子語氣就好像是即將失事的飛機，救生衣不是優先給乘客穿，而是被自私的空服員霸佔，至別人的生死於度外。

原本就處於暴怒的我，實在忍不下他這樣用無恥的語氣羞辱我們家屬。

「畜牲!閉嘴!給我閉嘴!」當下，我覺得我已經沒有必要控制情緒了，只想要狠狠給那個畜牲一個教訓。

冷靜下來之後，我陪大姊的男朋友一同到警局作筆錄，聽著他的心碎獨白，我的眼淚情不自禁的流了下來，人生總是不斷碰上不盡其數的巷口，最難過莫過於碰上了死巷。

「都是我的錯，是我開的車，我不要。與其變成那樣，我情願死了算了…」

「沒錯!都是你的錯!」一名身上沾滿酒臭味的禿頭男人拍桌大吼。

「先生，請問你是?」正準備巡邏社區的女員警上前詢問。

「我是誰…妳問我是誰?!」他的口臭就像放在冰箱臭了三天的蔬菜。

「那先生請問你是誰?」正忙著記錄筆錄的男員警應聲。

「小子!注意你的口氣，我可是這地方的民代!小心你的飯碗不保!」囂張的程度好比媒體，以言論自由為護身符，挑戰正義的尺度。

「請問民代你有什麼事嗎?」那名警察帶著正義的權威問道。

「我…是來告訴你們，李坤正這個案子到此為止!」

我的意識不斷兇暴地翻騰著負面的想法，鼓舞著蠢蠢欲動的四肢。

不曉得過了多久，當我再度意識到自己清醒的時候，已經是早上九點了。是平常母親開店的時間。母親進到我房間，摸摸我的頭，好像在說「妳身體不舒服的話就再多睡一會兒。」、「別難過了，我這個媽媽比妳還要難過。」、「我的心也跟妳一樣難受。」…。從小到大不曾在意過母親的手，曾幾何時，母親的雙手已經濃縮了那麼多艱辛、那麼長的歲月。

我看著她的臉，母親這幾年真的老了很多，儘管和其他五十幾歲的婦女相比，看起來還是年輕的，可是那種意識到的老去其實比理所當然的還要讓人驚訝。想必是因為這幾年，我的脫軌，無論是什麼交友上還是工作上，都讓他覺得放不下心吧。我感到很愧疚，畢竟一個快二十歲的人了，卻讓她擔著這種心，儘管我怎麼

努力讓自己在經濟上和人際上讓她看見我的獨立與成長，卻無法否認當這些日子以來，我是那麼的虛度光陰。

我連忙從床上爬起來，雖然今天休假不用上班，可是只要想到這個社會應該還姊姊公道，任憑那種正義贖品像披著羊皮的獅子在水泥叢林裡穿梭，不請個獵人怎麼可以，難道還要等他變成數羊惡夢嗎！

打開門，我把昨晚的狀況告訴律師。這對律師來說，就像擤鼻涕的問題一樣簡單。

「我不能讓姊姊死的這麼可憐。」我試著向律師傳達這樣的心情。

律師，要我好好調整自己的情緒，今天好好休息一天，剩下的就交給他來處理。

即便官司進行的很順利，但大姊的男朋友，彷彿被捲入一個如時間中心般緩慢且無法逃脫的黑藍色漩渦裡，跟死了有什麼兩樣。

在這段日子裡，母親一直在家為了陪著我，可是我只陪著媽媽住了三天，其他的時間我都是在朋友家過夜，我心裏很對不起媽媽，昨天早上二姊打了電話給我，告訴我那個兇手教唆黑道來縱火的消息，我既難過又生氣，所幸碰到巡邏的員警將他們逮捕。

其實我本來打算周日要跟媽媽逛街，給她買幾套衣服，來彌補這幾年我對她的冷漠，彌補我內心的遺憾，其實不是我不願意回家，而是每當下班的時候想要回家吃飯的時候，每當心情都有一種說不出的悲傷的時候，每當一個人坐在沙發上看著天花板的時候，每當沒有人在家只剩電視陪我的時候，每當給家裡打掃的時候就會想到…，原來我對家這麼陌生，原來家讓我不知道怎麼居住，原來家到處都是以前的影子。如果說現在我已經在前面發過誓了，可以不算數嗎！再等一段時間，相信、相信我。

這個不名譽的事件自然引起極大的騷動，全台灣的媒體都報導了這則新聞。姊姊溫柔的模樣引起了大眾的惻隱之心，使得他們家再一次成為全台灣最知名的家族，而兇手則被新聞形容為全台灣最可恥的混帳，只是死刑已經走入台灣的歷史。

而我們家每個成員的心上都永遠烙印著這起事件的陰暗。

人生中初次經歷親人的死，所以那種撞擊之強幾乎讓我無法呼吸。從姊姊去世之後，家裡的每個的心似乎都被移轉至另一個翹翹板，再也無法回到原來的平衡，沒人能像過去一樣觀點去理解這個世界。整個思緒不安定的載浮載沉，心情焦慮

而茫然，總是鬱鬱寡歡。對每個人而言，死亡絕對是最不想去面對和經歷的一件事情，當事情突如其來的發生，不禁讓我想對著天空咆嘯：神阿，祢真是夠混蛋的，我姊姊好不容易擁有她的幸福呀！

姊姊去世後的幾個月，我每天都夢到姊姊的身影闌珊在河濱公園的河岸，不發一語的凝視著我。

每當我要開口叫一聲「姊，是妳嗎？」

大姊的男朋友也曾做著和我相同的夢，是不是因為太難過而睡不沉的情況下，總是夢著和姊姊相見或是見不到姊姊的情結，但大姊的男朋友清楚的告訴自己，這一切都不是夢，一定是姊姊太牽掛我和姊，不放心的在人間遊蕩不去投胎，我想起了那個河濱公園是姊姊最喜歡的地方。

我又再一次回到那個夢，在朦朧霧氣中，我和姊姊並肩而立，互相凝視著對方，我感覺到我的心跳越跳越快，腳開始發抖，一直告訴自己不該害怕的，但就是無法停止顫抖。黎明緩緩趨近，鳥叫聲不斷傳來。

我感覺耳朵的深處可以聽到一個微弱的聲音，是姊姊溫柔叫著我的名字，還夾雜著風聲和花開聲，好溫暖。

「雅筑。」沒錯，那是姊姊的聲音，我睜大著雙眼，確定那空氣中傳遞我耳裡不是幻聽。

真的是姊姊，就在我眼前，如果我不是作夢也沒有發瘋的話，站在面前的真的是姊姊的靈魂。

手足之情在胸臆之間汨汨翻湧，我所看到的形姿和銘刻我心中念念不忘的姊姊合而唯一。

姊姊就站在我眼前，用那種每次我惹了麻煩時她都會憂心的眼神看著我，彷彿過去的時光再度被歇開，彷彿姊姊還活著那樣，我們就這樣凝視對方，在逐漸隱去的月光見證下，我們之間似乎隔著一道難以跨越的距離，姊姊的髮香、姊姊的臉龐，衝擊我的感官，讓人無法相信這是夢。

姊姊，在等我說話嗎？我想和妳說話，想走進妳，想和妳擁抱，想告訴妳大家都捨不得妳離去。可是，淚水在這時候盈眶，無法停止，我除了注視，此外束手無策。

「傻孩子，別哭了。」姊姊溫柔的嗓音就如一株蘆薈，以癒合傷口的果肉滋潤我內心的乾涸。

要是時間能重來就好，姊姊就不會因為那個畜生酒駕給撞死。

黎明的第一道光射出，一切慢慢開始銷融，我看著姐姐身體逐漸變透明，著急了起來，姊姊看我驚慌的面孔笑著說，雅筑，我已經不憎恨對方了，或是說我根本就沒去恨過對方，因為這是我的命運，所以我願意接受命運。

「姊姊妳這個笨蛋，為什麼就是那麼傻阿！」我恨透了這個世界這麼無情的回應姊姊的人生。

姊姊笑著對我揮手，一次又一次的揮手，她的身影一吋吋沒入灰暗的河流，我使命喊叫不要走，無能為力的看著姐姐隨著破曉的天空隱去，直到完全失去了蹤影。

當自私的人擁有了自己所要的，可是人是否明白真正的要的是什麼？

當過去的我每一天走在同一個小格子裡，一步一步不斷的重複著昨天。茫然的我就好像每一秒無形的線牽著行動，面對著另一個同樣的自己交談，交換悲傷。當世界笑著對我說「妳有什麼經歷的時候」，才發現我的靈魂真的很「單蠢」，很空白。

面對著這樣複雜的社會環境，我不得不慢慢的解析它，瞭解它，適應它，儘管並非我本意。掉著淚的靈魂訴說著：只要妳有希望，一切不會再迷茫。

擦肩而過的人群沒有言語，春風依然溫暖，天上乍現藍月。

反正最後終究要回去人生的牢籠，我這隻小鳥只是暫時來到外面世界看看，人生有什麼好著迷的。突然，我想起了以前那個任性的我的模樣。

不知從何而來，不斷重覆，宛如禮讚，宛如在肯定我現在的表現。那聲響聽起來，就如同櫻花，被春風吹起的時候那般，溫柔卻勢不可擋。

在這個世界，活著，過日子有時是很辛苦的，不管你有多自負，自我感覺多麼良好，多精彩的日子都禁不起命運一時的曲折。

「讓自己再多快樂一點。根據最近一項國人微笑指數的統計，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人覺得不快樂，百分之五十的人覺得自己沒朋友，這世界到底怎麼了？同學們，假使你都秉持那顆自我放逐的心，就算用盡力氣的去尋找、去試驗，不從快樂開始，人生是沒有起色。命運不是好人，所以我們都寂寞。我們都在等著一個更好的明天，我們都期待一個不一樣的人生，卻又賴上寂寞。現在，請大家安靜的閉上眼睛想著能讓你快樂的念頭，從這一刻開始，你只和快樂作朋友。」

我不喜歡這有風有雨的日子，即使曾經住在溼氣就像烏雲那麼沉重的台北盆地，依然喜歡溫暖的陽光，喜歡那一切來自陽光的溫暖，這段時間，我成長了不少。辭掉速食店工作之後，我應徵上了出版社的工讀生，然後在這裡磨練變成了一位小說家，偶爾會跑一些演講。

小雨過後，天空晴朗的讓人欣喜。在自己喜愛的世界裡，細微地活著、感受著、愛著、痛並快樂著。讓自己的世界豐富起來、充實起來，有意義起來。

每個人的青春，都有著一封信屬名給自己的衝動，一字一句，簡單純粹，格式是寫意，行間是溫存，段落是對內心的傾訴，對於茫然青春的莞爾調侃。但是過了青春的人生，不能再勉強的支撐起孤單的慶祝。一個人在沒有情緒、沒有答案的寂靜空間內，在沒有退路、沒有希望的僻靜海角，用缺陷的蠟筆描繪著七彩的人生。

大姊去世後，我試圖找一種方式，釋懷，逃避，毀滅，或者遺忘掉，但那些茫然而不知所以的疼痛，無法訣別過去，面對流連於眼前三重的風景，每一幕都讓人任由悲傷吞噬，隨著新環境的調適，有了關於成長的領悟，以大義凜然的回顧，笑著哭著懷念那些天大而細小的幸福，忘了，過去的夢究竟醒了多久。

人生晃晃，時間就像一指撚花間綻開的魔法，歲月就像炊煙淡逝後難以追尋的背影，所以沒有什麼是永垂不朽的，包括我們祭奠的一切。最後都會像風吹過，飄落眼角的花瓣，與泥土一同葬送掉歎息的眼淚，以及，灰色的靈魂。

每次經過上海老街那間咖啡廳，每次從公寓的樓頂俯瞰小鎮時，我都鮮明的響起那些日子。彷彿看到遙遠的三重景色。彷彿看到姊姊溫柔的身影，在充滿遊客的三重公園，襯著荷花背景，頭髮隨風飄揚，仰望天空的笑容。

「希望心愛的人永遠幸福，希望今天的微笑永遠繼續。」姊姊，那個祈求身邊的人都能永遠擁戴這個夢想，我相信，姊姊的靈魂一定從遙遠的天上俯瞰時有如荷花般璀璨，連神都會羨慕而被吸引的美麗靈魂。

## 【淡淡的鄉愁—木薯】 陳愛玲

若干年以後，身在異鄉的我才知道原來樹薯就是木薯。

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我們習慣叫：〈一又√ 出又√(福建話發音)外表與現在的山藥一模一樣，不仔細看還真的不容易分辨，只是早期沒有新鮮山藥可吃，自然不會有張冠李戴的問題。華人家庭沒有特別想購買木薯的慾望，原因是壓根兒不會想吃它，有番薯芋頭可以選擇，再輪也絕不可能輪到吃木薯如此落魄吧？！在華人心目中它極其卑賤，是屬於馬來土著的食物，連印度裔都不太願意垂涎，生在如此多元文化國家，吃這回事；理所當然的要壁壘分明許多。

記憶中的味道一直停留在小時候的某一天，突然有人送來一整大布袋的現採木薯，我跟嫂嫂當下就盤算著如何消化那些食材；除了做娘惹木薯糕外，我們幾乎無計可施。

華人的家庭很極少以木薯入菜，除了原始峇峇、娘惹家庭則另當別論，他們出乎意料的直接以木薯烹煮甜湯，據說可以消暑解熱。經去皮後切長段，把香蘭葉束成結狀丟入一起煮至熟透，香氣四溢再加糖溶化後起鍋。雖然天氣炎熱，不過倒也吃得不亦樂乎，好像沒有聽說過：先擱冰箱待涼後再吃的習慣。奇怪的是：像峇峇、娘惹家庭這種吃法，一般人不覺得有失身份，彷彿坐在中西糅雜，設有安放著祖先的靈位或是神佛像；既有鑲嵌歐洲彩色瓷磚的牆壁，又有螺甸鑲嵌的楠木明式家具裡吃著這道甜點是件既優雅、又有層次的一件事。

至於為什麼峇峇、娘惹家庭獨有這種吃法？我的解讀是：在地的馬來土著早有吃木薯的習慣，不單如此，連木薯葉也一併加入辛香料以炭火快炒當成菜餚，經聯姻後理所當然繼承了馬來土著部份飲食文化，他們懂得吃木薯也就不足為奇了。

在馬來甘榜(馬來人聚集的村落)，種植木薯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它並不需特別照料，比起稻米耕作，水果施肥；費心思、花錢、看老天爺臉色吃飯顯然輕鬆自在許多，而且，單靠製作木薯糕，門口擱張桌子做起小生意好像也不需要太多本錢壓力。

馬來土著找來報廢汽車鋼圈，在中間凹槽處加裝研磨器，穿過鋼圈一直連結到後面小型馬達，簡單做部份焊接動作，加裝控制器及開關；陽春研磨機就這麼嚴然成型。就連炊糕這件事，也可在門前堆起木材生火，盛裝木薯籤的容器則使用棕櫚油鐵罐，改裝成容器，上層覆蓋合身裁剪的香蕉葉，直接材上燒烤；至於你如果要問我如何掌控火候，我只能說：他們真的是一群取自大自然，用之大自然的天然實踐家兼古代版甲級廚師。你真的不得不佩服馬來土著勤儉智慧、簡便純樸，就地取材的本事！

木薯有兩個品種：白色較鬆軟適合烹煮甜湯；黃色較Q有彈性適合燒烤製做

糕點。關於勾芡這件事，仔細回想東南亞人飲食習慣：其實不難發現，還真的屈指可數，顯然，木薯粉只習慣出現在糕點料理上，只為糕點文化而存在；如果真有大量使用木薯粉做勾芡動作，大概只能算福建人的滷麵跟蚵仔煎進榜吧！

新鮮木薯經刨細後，泡水沉澱，再利用陽光曝曬成粉，故木薯又稱為太白粉。真正百分百經木薯取出的澱粉；即使是做為菜餚的勾芡，吃多了頂多易胖，卻沒聽過東南亞人吃到胃穿孔的病例。有趣的是：同樣比例同一種糕點，如果使用本地包裝太白粉，做出來的口感就是沒由來的遜色；究竟是木薯已不再是木薯？抑或已滲雜其他成份？著實令人猜疑。

離開馬來西亞後的最初前幾年，嘗試尋覓木薯蹤影。從開始的興致勃勃到後來失望絕望，硬生生叫自己從記憶中刪除，卻怎麼也忘不了那一片黃澄澄，Q軟棉密，集微微焦香、炭香、土香於一身的娘惹木薯糕。一直近這十年，臺灣有了東南亞新移民，木薯又漸漸斬露頭角。問了臺灣友人才知道原來她們一直被教育木薯有毒，吃不得！得以重見光明完全是因應市場需求，範圍也只局限於外配較多的區域，能不能買得到則需端看個人當天運勢而定囉！

幾年前有一次回馬度假，巧遇多年不見的同學，到她家作客時，竟然端出炸木薯糕招待我，讓我錯愕不已。原來多年定居異鄉，鄉音已改而面目已非；以往被認為不削一顧的木薯已稍稍躍上華人餐桌；晉升為待客點心了。

記憶中的畫面重新拉回當天那一幕：純手工剉籤動作當然交給大人們處理，一口氣磨百來斤木薯茸；怎麼想也覺得可怕。重點是必須擠掉水份才是大工程，木薯汁帶澀味需小心翼翼去除，只留下木薯渣後再以新鮮椰漿還原成麵團狀；剛擠下來的椰渣亦一併加入麵團中以增加口感，二顆雞蛋、半塊奶油、低筋麵粉大約二湯匙即可，糖三大匙；據說有峇峇、娘惹家庭堅持使用椰子糖，一來增加椰子香，二來可增加色澤，充分攪拌均勻後，倒入特別為烤木薯糕而量身訂做的食用油鐵罐；據說使用鐵罐受熱分佈比較均勻；因為它是裝油罐也直接具有防沾粘作用。一旁的炭火早已劈哩啪拉燒得紅通通，舖上香蕉葉往炭火上烤，中間與炭火玩乾坤大挪移的把戲以利控制火候是必要工作，如果以標準二公升的容量來計算，保守需烤三十至三十五分鐘。

那一天，家裡盡是木薯糕濃濃香味，我特別喜歡下層烤得微焦的糕皮；和著炭火有些許椰子渣口感，嘴巴裡木薯在跳舞，空氣中瀰漫庸懶炎熱的午茶時間……想著想著突然懷念起那一大袋木薯。

## 【海上明珠—小琉球半日遊】 蔡雅婷

自七歲的時候，搬到東港來已經過了將近十五年！雖然這期間，每逢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大型節日，都會回去小琉球，但是，那目的都只是為了祭拜祖先，我已經好久沒有好好看看我那故鄉——小琉球。我的父母都是道地的小琉球人，而身為他們女兒的我，當然也是道地的小琉球人啦！但是我和兩個弟弟卻因此父母親工作的關係，自小就離開了自己的故鄉，來到了陌生的東港。過了將近十五年，原本陌生的東港早已成了我第二家。而我對第一個家的記憶卻越來越遠、越來越模糊。

這回，拜大學的「報導文學」報告所賜，我終於有機會，好好地看清楚我那永遠的故鄉——小琉球。之前回去祭拜的時候，多少都看得出小琉球變了許多，但至於多少，我的父母和我一樣，沒有確定的答案。只知道它變得更漂亮、更熱鬧，但也變的商業化了。因此，藉著這次機會，我想好好看看，在我記憶中的小琉球和現實生活中的小琉球，究竟有多大的差異。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天氣不算晴朗，卻有充足的陽光。我與慧蓮、振宇、宛婷、詠琳五人，帶著興奮的心情，從學校往東港鎮出發。他們都沒有去過小琉球，大家對小琉球充滿了好奇，因此這次才會由我當「地頭蛇」，帶領著他們前往小琉球一探究竟。

由於我們一大早就出發了，所以到達東港的時間才八點十五分而已！於是，我們買了船票，等待九點上船，但因為假日去小琉球的人數較多，還沒到九點，就有一大群旅客上船了！我們見狀，也跟著上船，深怕自己會連站的位子都沒有。

一上船，映入眼簾的是擠得水洩不通的人群，明明還沒到發船的時間，船裡的座位早已被坐滿。較晚上船的我們，只能站在外面，看著混濁不清、臭氣沖天、到處飄浮著垃圾的海水發呆。

看著遠方的進德大橋，偶爾飛過幾隻白鷺，忽有幾隻停駐。我想牠們已經練有一身的好本領，足以在這骯髒的環境生存。但牠們會有這一天，我們人類該負最大的責任。



(海面上的白鷺鷥)

經過二十多分鐘的顛簸後，我們終於來到了海上明珠——小琉球。

依據史籍記載，琉球鄉原名為沙馬基，元朝時代臺灣與沖繩列島合稱琉球或嶠球、琉求。到了明朝，就改稱為沖繩列島為大琉球，臺灣為小琉球。到了明朝初，臺灣又改為台員、大員。而後到了萬曆末年，荷蘭據臺後設市，才改稱為臺灣。而人們就將原來的小琉球名稱轉到台灣南部的沙馬基，也就是現在的琉球鄉了。



(白沙觀光漁港裡的景色之一)

小琉球和蘭嶼或綠島等台灣其他離島完全不同，它是屬於珊瑚島，島上隨處可見出露的珊瑚礁石灰岩，這是珊瑚蟲聚集生長，並且分泌鈣質物沉積成的珊瑚礁。珊瑚生死接替，新生的珊瑚繼續把礁體搭建在老死的珊瑚骨骸之上，累積而漸成珊瑚礁石灰岩。

一上岸，就看見海水相當清澈，清澈的程度是東港的海水遠遠不及的，其他四個人也為那乾淨的海水感到震驚。個人覺得，小琉球海水乾淨的程度是無人能敵的。比起東港的海水，小琉球的海水幾乎清澈見底，偶爾還能看見幾隻小魚在水中悠游著。

因為宛婷和詠琳很少坐客輪出來遊玩，身體多少有點不適，我們剩下的三人一邊望著被漆成七彩的白沙觀光漁港和洶湧的人潮殺時間。記得小時候的白沙觀光漁港，並沒有被刷上七彩油漆，只有單調的冷灰色。

一出漁港，我們看到許多出租機車的業者在彼此搶生意。而大部份的觀光客是「包團」來到小琉球的遊玩的！他們全副武裝，有的背了大包、小包，有的帶齊了露營用的工具，每個都充滿躍躍欲試的表情。忽然，有一兩個阿婆包圍住我們。

「來買一罐星砂嘛！」其中有一位阿婆來到我面前問道。

我是一個不太懂得拒絕別人的人，看到阿婆一直我我身上靠過來，於是我先開口問了阿婆幾個問題。

「阿婆，妳賣星砂賣多久了？」

「我已經賣星砂賣了快八年了！」阿婆一邊拿出掛在左手上籃子裡星砂瓶一邊說道。

所謂的「星砂」是由一種類似珊瑚的浮游動物所聚集而成的「生物」，而在牠死亡之後角質化所形成的「屍體」就是我們一般見到的星砂，星砂的星芒有四角、五角、六角以上。而我們看上去，就如天上的星星一般，在陽光的照射下，更是閃閃動人。

「那妳的星砂一天大概可以賣幾瓶呢？」我接著問。

「不一定啊！像現在每逢週休二日觀光客就會比較多，所以賣出的數量也會比較多。」阿婆親切地對我笑道。

阿婆接著說：「只要賣出一定的量時，我就得再去一趟海邊，從沙灘中慢慢去找適合當星砂的材料，回到家裡又得用清水清洗！唉！總之，完成一瓶星砂是很『厚工』的！」

看到這位阿婆說到說得口沫橫飛，我就捧捧她的場吧！於是，我買了三瓶小星砂。她的星砂是用小小的三角玻璃瓶裝的，而瓶子外面裝飾小小的貝殼或珠珠。

因為我母親有認識的出租機車的業者，我見大伙都休息得差不多了，就帶著他們去騎機車，於是我們暫時告別了白沙觀光漁港，往我們的第一站——花瓶岩出發去。



(被刷成七彩的白沙觀光漁港)

我帶領著大家騎往來花瓶岩的所在地時，迎面吹來的海風雖然有些寒意，但我們的熱情卻沒有因此被擊退，因為花瓶岩的所在地離白沙觀光漁港很近，不過幾分鐘，我們就到了目的地。也因為這個原因，花瓶岩成為了旅客第一個造訪的景點。



(海面上的花瓶岩)

花瓶岩也是小琉球島上最著名的觀光景點，它形成原因是原本的海岸珊瑚礁被地殼隆起作用所抬升，然後頸部受到長期的海水侵蝕作用，因此形成上粗下細，類似花瓶的特殊造型，這就是花瓶岩的由來。

這裡的海水更是清澈，彷彿山泉水一般，乾淨到可以當鏡子了。這裡到是和我記憶裡的小時候一樣，海水依舊是零污染。其他四人卻對這乾淨的海水感到驚訝，他們都說，這是他們生平看過最乾淨的海水！但我不禁心想，這美麗的大海如果沒有我們人類的污染及破壞，它該是永遠這麼乾淨的。

我們依依不捨地來開了花瓶岩，往下一個目的地——美人洞出發。

小琉球的道路都不算大，而且彼此的坡度有時會出現很大的落差，讓騎車的我們幾個人，有種在坐雲霄飛車的錯覺。值得讓我向他們四人誇耀的事情是，雖然島上沒有紅綠燈，也沒有交通警察管制，但小琉球的每個鄉民們卻很守紀律，很少發生交通意外。

經過幾分鐘的車程，我們終於來到了第二個觀光景點——美人洞。



(美人洞)

美人洞之所以被稱為美人洞，不是因為它裡面一直住著一群美人，據我之前作的功課指出傳說明萬曆年間，蘇州有一名美女子，肌膚豐潤、面容姣好、秀髮披肩、眉黛含春、能歌善舞、搖曳生姿，某天隨父親行船北上，卻遇到颱風翻覆，那名女子緊抓著船板，隨波逐流，卻因此與家人失散了。後來，她隨著海浪漂至小琉球本島，肚子餓了就吃野生的果實，口渴了，就喝清淨的山泉水。一日復一日，直到她過世也是孤單一人。後人就將她棲息的地方命名為美人洞，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看見的這個地方。



(美人洞外的涼亭)



(美人洞外的九重葛)

美人洞的外圍種了相當多的九重葛樹，鮮紅的花躲與藍色的天空相互輝印著，相當漂亮。而九重葛樹附近蓋了幾座木製的涼亭，可供遊客歇腳。

在這條路上，到處都可見到隆起的珊瑚礁岩壁，剛開始騎車經過的時候，我們都會有一種巨大石子落下的幻覺，但騎久了，這種現象也變成了另一種特別的美。



(四處隆起的珊瑚礁岩壁)

由於時間不夠充足的緣故，我們並沒有進美人洞內一探究竟，只在外面走馬看花而已，緊接著我們就趕往第三個目的地——望海亭前進。

其實，有些景點與景點之間的距離並不大，所以我們接連著的這幾個地點，沒有花太多時間就抵達了。



(望海亭內一景)

這座涼亭是由紅色的石柱所組成，看上去有種古色古香的感覺，而涼亭本身

總共有兩層樓，涼亭的外圍又是清澈見底的海水。



(望海亭外一景)

這裡的海水給我的感覺和花瓶岩的不太一樣，這裡的海水有一種深邃的寧靜感，雖然已經是冬季的月份了，但是這裡的海風給人的感覺不會刺骨，也不會太凜冽，反而有一種說不出的涼爽感。

我們待了幾十分鐘之後，看一看時間，已經差不多到了中午用餐的時間，於是我們五人就先行用餐去了。由於我也不太清楚那一間店的海鮮比較好吃，於是我們就找了一間門庭若市的小吃店面用餐。因為大家（他們）都是第一次來到小琉球，所以大家都點了海鮮類的午餐食用，有人點了鬼頭刀炒飯，也有人點了鮪魚蓋飯及鮪魚燴飯。

大伙用完餐之後，我先帶領著他們前去我們小琉球香火最鼎盛的兩間廟宇——三隆宮（王爺廟）及碧雲寺（觀音媽廟）。我們首先抵達的是 三隆宮。



(王爺廟——三隆宮)

王爺之信仰，最早發源於福建省泉州，是最具地方性及鄉土性之神祇，只有福建與臺灣兩地有這宗教文化。福建泉州之王爺稱為瘟王，也就是驅逐瘟疫之神。每逢夏季瘟疫流行的時節，泉州沿海的居民就會建造奪目、耀眼、精美之王船。船中供奉著一尊小型的王爺像，並裝載兩包白米、雞、羊等牲禮。接著將王船放入海中，居民認為如此一來，就可以將瘟疫帶走。這種王船後來大多數於海中沈沒，少數則漂流置其他地方，如果當船抵達某個地方時，該地居民就會集體跪拜於海邊迎接王傳，並在沿海建廟供奉，或是添載多項禮物送出海，讓它繼續漂流。這就是臺灣沿海與沿河諸王爺廟平常即備有王船的由來。

而小琉球的三隆宮位於鄉裡的本福村南端，宮內供奉朱府、池府、吳府三姓王爺，我們俗稱三府千歲。

三隆宮和東港鎮的東隆宮有一個相似的地方，那就是廟的前面有一塊很大的牌樓，與東港的牌樓不一樣的是，小琉球的牌樓既沒有華麗的雕刻，也沒有金碧輝煌的包裝，有的只是最樸實的呈現。



(三隆宮外的牌樓)

廟口外的「焚金爐」建置的非常漂亮，個人覺得不比東港鎮東隆宮的遜色！而「焚金爐」旁，開滿了一朵朵的牽牛花，紫色與綠色相映，相當漂亮。



(廟口外的牽牛花)



(廟口外的「焚金爐」)

在三隆宮外面逛了幾十分鐘之後，我們又趕往碧雲寺。



(碧雲寺)

碧雲寺位於島上的大寮莊山頂，位於上福村與大福村之間，恰好在小琉球的中心點。

在清朝雍正年間（西元一七二三～一七三五年），有一位姓田的人，在某天夜晚，夢見了南海普陀山觀音佛祖要他在此地建立廟寺，田氏因此被驚醒。他感念佛祖的靈顯，於是告知了小琉球島上的所有居民，他們共同計劃將他的土地捐獻出來建廟，就在乾隆元年（西元一七三六年）建立一座名為「觀音亭」的草廟。並雕刻佛像，讓大家一起供奉、祭拜，據說鄉民求籤、卜卦都很靈驗，因此香火鼎盛。

我看著碧雲寺的重建記事碑記載道：清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春），有位粵籍泥水匠李宗榮先生，受聘修築恆春城，於竣工歸途搭乘帆船，路經本嶼附近，突遭狂凡巨浪，只好暫時避難本嶼，他聽說，此地的佛祖很靈驗，於是進亭參拜許願，如佛祖能保佑他安順回至家鄉，願將觀音亭改建成瓦廟，事後果然安返故里。光緒三年秋嶼民共謀改建，李氏聞風而至，終於同年底改建完成，並改稱為「碧雲寺」，台灣光復後，民國四十三年，地方人士又再次募資重建，仲秋時，完成規模宏偉壯觀的「碧雲寺」。

被裝置的美輪美奐，上面的用剪黏鳳技術完成的鳳凰相當漂亮，可見師傅們下了不少功夫。



（寺外的「焚金爐」）



寺外的另一邊設有健康人行道，這裡面種滿了竹子，讓人覺得有綠意盎然。木製的走道充滿了古色古香，此時的我，有種置身於世外桃源的錯覺，頓時間，只剩下風聲、葉落聲。往前走則是長滿水生動植物的生態池。



(碧雲寺外的健康人行道之景)



(山豬溝)

走完健康人行道一圈之後，我們接著往烏鬼洞前進。沿途經過了山豬溝和蛤板灣。

話說山豬溝為何稱為山豬溝呢？小時候聽外婆說很久以前這裡常有山豬出沒，後來出現了一隻潛修數百年潛修數百年的山豬精，牠已經可以隨意變化成人形。

有一天，天上仙女下凡到海邊沐浴，將衣衫放置於岸上，卻被山豬精發現了，牠暗地將仙女的衣衫偷走，仙女沐完浴後，找不到衣服，無法升天，只好躲在樹林

中哭泣。山豬精以此脅迫仙女與牠結婚，仙女先是假裝答應，等山豬精把衣服交還給她時，就穿好衣服昇天而去。從那一天開始，山豬精終日相思嚎啕大哭，最後為情傷心氣憤而亡，於是後人就把這個山溝稱為山豬溝。



(蛤板灣沙灘)

我們繼續向前出發，來到了蛤板灣！這裡是觀光客聚集最多的一個沙灘。小琉球沿海主要是侵蝕性的珊瑚礁岩岸，而這裡卻是屬於堆積地形的沙岸，其中規模最大的就是位於西部蛤板至烏鬼洞一帶的蛤板沙灘。蛤板沙灘屬於貝殼沙灘，約有一百公尺長，除了戲水之外，遊客也常在這裡撿拾貝殼和星砂。



(烏鬼洞)

接著又經過幾十分鐘的車程，我們終於到了烏鬼洞。

小時候聽我外婆說，烏鬼洞一直流傳著一個古老的傳說——明永曆十五年，延平郡王鄭成功進駐臺灣，趕走了荷蘭人，少數的黑奴未能及時歸隊，逃到小琉球來，並潛居此洞中。數年後，有英國軍艦小艇於在烏鬼洞西北方的蛤板登陸，觀賞風光，黑奴乘虛搶取財物、燒毀艦艇，並將英軍全部殺害，之後被出來搜尋同伴的英文人發現，於是黑奴潛入洞中，不管英國人如何百般的誘惑、威脅，都不肯出洞口，於是英國人就在洞口堆放柴火，將黑奴燻死在洞內。後來，人們就將這個洞稱之為烏鬼洞。

我們看一下時間已經至下午四點，於是我們就趕緊前往白沙觀光漁港。在離港口不遠的地方，有一個小小不起眼的攤販。



(鄭記香腸)

這是小琉球歷史最悠久的香腸攤，賣香腸的這一位阿婆也賣了幾十個歲月了。他們打著「五十年老店——鄭記香腸伯」的招牌，標榜絕對沒有添加防腐劑。他們另外有店面，攤位上面有簡介說他們創立於民國四十三年。我們每人都買了一小根來吃，而我吃起來的口感相當紮實，而且他們這裡的香腸和一般是面上的不太一樣，他們是一個完整的長條型，而我們常見的是一節接著一節的香腸。



(作魷魚乾的機器)



(賣魷魚乾的阿婆)

香腸攤的對面正販賣著小琉球的另一項特產——魷魚乾。

阿婆將曬乾的魷魚用這個特別的機器碾碎之後，再加入各式各樣的醬料。身為小琉球的我已經吃過了很多次，但始終讓我吃不膩，而其餘的四人也有買幾包回家當伴手禮。

時間來到了四點半，深怕再次沒有座位坐的我們早早買票上船了。由於振宇和慧蓮想看看這最後一次的海景，於是我就陪他們倆站在船艙外。而宛婷和詠琳因為身體較為不適，所以就在船艙內找了位置休息。

乘客漸漸變多了，時間也來到了下午五點。船笛響起，這是小琉球回東港的最後一班船，船身緩緩地轉了個彎，慢慢地往東港的方向駛去。船漸漸地加速，離小琉球越來越遠了，到最後，小琉球只剩下一條水平線。

我母親的大姊，也就是我的大阿姨，目前還是居住在小琉球。記得前些日子她來我們東港的家作客時，有聽她提起小琉球以前和現在的差異。

「現在琉球幾乎變成了一個觀光聖地了！」她低著頭，若有所思地說道。

「我不太喜歡這麼多人去小琉球，因為環境會因此變得更髒亂！」我回答道。

她搖搖頭對我說：「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早期小琉球的觀光業還沒有這麼發達時，人民都靠著捕漁維生，收入相當不固定！」

她接著說：「也因此，小琉球的人口才會慢慢流失！後來，鄉公所和政府合作了，把觀光業炒得更火熱、更興盛了！雖然環境可能會因此漸漸被污染、被破壞，但至少有了較固定的收入……」

回頭看見振宇和慧蓮他們倆充分開心及滿載而歸的表情，我不知該開心還是擔心。心中總有一些放不下的：小琉球這乾淨的海水能夠一直維持下去嗎？為了經濟、為了觀光，會不會哪一天，小琉球的海會也變得和東港一樣污濁了呢？再多的擔心也是多餘的！現在的我，只能把握當下，好好愛惜這一片淨土吧！

## 【恩典之路】 柯含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號七點多左右，當時外面下著大雨無燈光下外頭顯的更黑暗，因為我們村莊斷水、對電，我們一家人就吃著泡麵及野菜填飽肚子，當時媽媽就說家裡都沒有糧食了，而且這大雨不知道要下到何時，所以父親及母親將準備去桃源部落補糧食，正要開往補貨的路上時父親及母親發現唯一通往外界的道路橋斷了，外面這時雨下得非常大，八月八日早上我們部落人還是過著斷水、斷電、斷訊號的日子，我們根本就無法與外界連絡說我們現在情況如何，我們部落(勤和)荖濃溪是準備要施工做水庫的地方，所以當時八月七號的時候還有很多工人在對岸工作，但水勢來的太快，河床一夕之間被拓寬，所以對岸的工人全部都困在對岸，幸運的是對岸的工人都沒事，不幸的是工寮設置在河岸附近的工人都被無情的大水帶走了，少數一兩位被我們部落人青少年救活，八月八號前兩天，因下著大雨、風又大、河水已暴漲，我們部落村長、壯年到每一戶家敲門，夜已深外頭刮風大雨又斷電，他們手裡只拿著小小的燈，一戶一戶去敲門就是為了我們大家，怕大家都在自己家睡會來不及逃走，因為八月七號及八號這兩天雨勢已超過往年的雨量了，河水也漲的很高了，所以村長為了大家安全要我們部落人全都在活動中心睡(活動中心因地較勢高，所以全部老少婦幼女都擠在活動中心裡睡)，八月八號的下午左右，部落們聽到巨大螺旋的聲音，看到了綠色的直升機，我們部落人心想我們有救了，我們看到了一群身穿綠色衣、手裡拿的很多裝備，一群偉大的國軍(特勤部隊)，我們部落人有救了，當時情況我們部落就像一座孤島，被河水包住，因為部落都沒糧食了國軍開始從空拋下糧食給我們部落人，陸陸續續一些醫療人員搭乘直升機進我們部落協助傷患者，當時看到國軍及醫療人員們真是辛苦了他們，也很感謝他們，我記得發生洪水倒灌的前一晚，當我正要休息睡覺，我不敢相信我竟然看見洪水將要倒灌我們部落，我還聽到 哭聲、慘叫聲、車子猛按喇叭聲及無情的河水倒灌的聲音，難道這就是上帝所說的異象，我害怕的立刻睜開眼，好怕這異象會發生，因為這意象讓我不敢睡我只好睜開眼

到早上，八月十號早晨五點多，我爸爸叫我們可以回家睡了，因為沒再下雨了，部落的人也都回到自家睡了，因為早晨天空微微放晴，但當時我心裡感覺怪怪的但總是無法形容的怪。

我一直不敢寫出我心裡的痛，那天發生的景象是我這一輩子無法忘記的，我記得有一首聖歌(安靜)，當大海翻騰波濤洶湧，我與祢展翅暴風上空，父祢仍做王在洪水中，我要安靜知祢是神，有誰能感受我們當時逃難的過程的無助、恐懼、害怕每當晚上一閉上眼 逃難的影像又浮現在腦子那種的害怕 那種的恐懼 那種舜間奪走生命的殺手，但上帝真的很愛我們 考驗我們大大小小的村民，發生的前兩天八月八號我們部落人都是睡在活動中心，發生時當天早上天空是微微放晴，所有有些村民心想因該不會發生什麼事情了就都回自己的家裡睡，只有行動不便的老人、孕婦、小孩都在活動中心睡當時發生是在八月十號的晚上七八點左右(夜色已晚)我們全家都在客廳過著(斷水、斷電、斷橋、斷訊息)的日子，這時聽到像山崩的聲音、像大型直升機的聲音，我一聽到就出來外面看 用小型電燈照後面的山、照天空、四周，心想河水是不是瀑漲了剛心想完，就聽見及看見特勤部隊的軍人，大喊及指引我們部落人(撤)，我一聽到馬上大喊爸爸、爸爸，當時爸爸去看看河水的情況，看見全村民都慌了，開車的 走路的 都想要逃跑，來不及了河水灌溉我們部落了，當時逃的時候爸爸是開車逃，爸爸就叫我們小孩及媽媽快跳下車，快跳下車....快跳下車，我們一跳下車水淹過來了，我看到部落人及我們都往山上跑，及無情河水衝過來的聲音，叫家人的聲音、車子的喇叭聲，看到村民有些疾病都發作了、老人家都無法行走了，回想起來當時只聽見大家的哭聲、慘叫聲、大喊，逃的過程中我們與家人失散了，我拉著妹妹們的手三妹背著弟弟，媽媽、爸爸、爺爺不見了，我就站在原地等著媽媽，我看見媽媽了我們和媽媽往上山上走，(我們都跑上去平台了，爸爸最後也逃上來了)，但我們沒有看到爺爺，我們非常著急因為爺爺如果還在家中，情況一定是被水沖走當時河水早已灌溉我們部落，媽媽及爸爸大喊著達瑪.... 達瑪(達瑪是爸爸的意

思)，媽媽及爸爸哭了爸爸就跟媽媽說先帶我們往山上逃，爸爸準備要往下去找爺爺，河水灌溉部落了但爸爸冒著生命危險去尋著他的父親，我們擔心又害怕爸爸及爺爺會不會發生甚麼事情，還好爺爺及爸爸都沒事情感謝上帝，當時大家都跟著軍人及我們年輕的義勇們，更感謝上帝我們在逃跑的過程中天空充滿星星且非常亮，就好像是上帝在牽著我們大家的生命(若不是這些人，我們這些村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那時的河水淹過大人們的胸部以上、河水衝擊力強又帶大石頭、砂，我們部落人一路手牽著牽手往更高的山上，沿路都是落石、山崩、路小到只能一個一個過路，看到爸爸辛苦背著弟弟往山上爬，我跟妹妹就跟爸爸說：爸爸累了我跟妹妹輪流背弟弟，因為我弟弟有氣喘我們都好怕弟弟氣喘發作，感謝主發生水災這段日子弟弟都沒發作，更感謝主軍人及我們年輕的義勇們，我們部落人都平安都到山上去了，我們部落人全都逃到山上去了，我們過著斷水、斷電、斷訊息及無糧食的日子，我們部落人逃的人數大概兩百多位，這兩百多位人都躲進山上的工寮裡，等待著外界的救援，我們部落人在山上住了兩天一夜，我們看到國軍雙螺旋的大型直升機來支援我們了，我們上了直升機坐在裡頭，我看見部落人的表情傷心、無助，直升機起飛了老一輩的老人及我爸爸媽媽他們都掉下了眼淚，部落人做了最壞的打算我們什麼時後會再回到自己的部落，從小到大就從未離開自己家鄉的老人，這時部落的回憶一一浮現在我腦裡，真的好難過、好難過，那種痛是無法形容更無法抹去的痛，之後我們部落人被分配到不同的安置所，安置在教會、寺廟、有的在人家住家，我們共換了四個安置所，安置所換的頻率很大，當時大家心未定就一直換來換去安置所，地一次安置的地方是在高雄縣的內門鄉的教會，那一個月幾乎都在下雨，一聽到水聲使我非常害怕更怕一個人在浴室裡，我記得都要媽媽在外陪我洗澡，因為害怕一個人，每到晚上就寢都睡不好都會夢到當時逃的情境，在內門安置所都有一些教友來陪我們，就是為了讓我們可以走出傷痛使我們內心得到平安，過了幾天自己也累到生出病出了，我們安置的地方都有醫療服務處，我媽媽就帶我去那看病，真的很謝謝收留我們的善心人士，如果沒有大家的幫助我們部落人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部落人有

少部分的都在都市工作，大家一聽到部落發生此事，大們都非常著急，我們的親戚也都趕到我們安置的地方，我們看到自己的家人我們互相擁抱，一句問候我們：平安就好、平安就好，我們哭了眼淚不停的留下來，生命真的很可貴我們從未想過我們部落會發生此事，以前颱風來我們都是看到哪一個地區又水災了，沒有到自己的部落發生這一生永生難忘的事情，有時候我會覺得自己是不是在作夢，我們能幸運活到現在都要感謝幫助我們的善心人士，家人之間我們感情很好但經過這件事情讓我們更愛彼此，最後我們部落所安置的地方是陸軍官校，很感謝陸軍官校的校長收留我們全鄉的人民，待了半年多在陸軍官校所以我們就有半年多沒回自己家了，這段時間我們還是無法相信更無法接受這件事情的發生，發生水災地一天到二零一零年四月份，我們家鄉的路通了我們可以回自己的家鄉看了，進入自己家鄉眼淚不由自主的留下了，風光明媚俗稱的世外桃源竟變成脫下綠色上衣的山，河川竟跟部落同高，部落冷清清就像大地已死，沒有歡樂聲更美有鳥叫聲，只聽到無情的河川水聲，問我故鄉何處我會說：我是勤和部落人我永遠不會忘記我美麗的故鄉勤和部落，現在我們都過的還好，心情也調適的差不多，我感謝大眾(慈濟、政府、善心人士)在我們最無助時、最無力時你們協助我們，讓我們努力到現在，我們從不怨、不恨，因為這是上帝給我們的路，我更珍惜自己的生命、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因為恩典之路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

## 【你走了。】 廖怡琇

你走了，我依稀還記得你那溫柔的微笑，輕輕的、淺淺的在我的腦海中一閃而逝。

你走了，姊姊說你愛美，不許我們探望你。雖然我們在外頭看不見你，但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們來了，對嗎？在我的心中，你永遠都是最美的，不管任何時刻，你都是那麼的溫柔甜美，深刻的烙印在我的心上。甚至在你走的那天以前，我一直都認為那是理所當然的存在，但此刻它卻消失了，讓我只能頻頻望著那些說不出話來的相紙不斷地失神。

你走了，媽媽在門外呼喊著，我的兒。望著她我什麼也說不出口，只能緊握住她的手，讓她能夠感受到還有那麼一絲溫暖存在。然後默默的望著你的親人相擁而泣、痛哭失聲。裡頭的你好安靜，而門外的我們藉著一聲聲的哭喊來證明這一切是那麼的不真實。你還在的，是不是？只是你去了遠方，我們此刻到達不了的遠方。

你走了，什麼話也沒能來得及說。那一天，我一如往常般的回到了宿舍；一如往常的開了電腦做自己的事；一如往常的想著我們討論要去墾丁遊玩的計畫；一如往常的想著明天就能看見到你。我以為假裝若無其事，就可以過得很好；我以為選擇忽略事實，就不會那麼悲傷；我以為一如往常的做著過去我們平常會做的事，你在下一秒就會出現，告訴我這一切都只是個玩笑。可是，為什麼我等了好久好久，你卻遲遲沒有出現？

你走了，是那麼的突如其來。我坐在電腦前失了神，依舊無法接受事實。並且，時時刻刻的問著自己，你真的走了嗎？你真的離開我們了嗎？在時間過了好久以後，我依然沒給自己一個答案。因為我的腦海中全是你的聲音、你的笑容、你的淚水、你的嬌嗔、你的自信眼神……淚水模糊了我的視線、你的身影，我不斷的拭去淚水想好好看清楚你的笑容，但我卻什麼也看不見。

你走了，我們都沒有你的消息，你好嗎？你在那裡是否有吃得暖、睡得飽？你最愛吃的波蘿麵包，還靜靜的躺在我的櫃子裡，不敢出半點聲響。我的忙碌讓我不斷的告訴自己，過幾天再拿給你好了，但此刻我卻無法拿給你、看見你的滿足笑容了。對不起，我應該早點拿給你的，但是我總是遺忘。

你走了，教室裡空出了一個位置。空蕩蕩的，沒有人去坐。我們依舊走著那條曾與你一同走過的小路上學；我們依舊在你曾經待過的課堂裡吵吵鬧鬧；我們依舊坐在你常和我們並肩坐著的樓梯聊天，然後開懷大笑。你的位置一直在那，

我們什麼話都沒有說，但就是知道要為你保留。因為我們深信，你一直都在我們的身旁，靜靜的陪伴著我們。

你走了，這一條長長的人生道路你比我們先抵達終點了。我一直以為這條道路很長很長，但是你的腳步太快了，那麼快就走到了終點。讓我感到措手不及，也感到好無助。你知道嗎？有好多人在捨不得你；你聽見了嗎？有好多人在為你祝福。看見大家這麼認真的在為你祈禱，我的淚水啪搭啪搭的不斷打在冰冷的地板，怎麼樣也停不住。但老師說，我們要放下對你的不捨，你才能夠毫無牽掛的走了。所以，我不哭了。我答應你我不哭了，但你要好好的，在那個世界裡開開心的生活。請不要擔心我們，請不要捨不得我們。我們都有各自的目標在努力，我們會連帶著你的份一起努力。

你走了，親愛的你要答應我們要重新開始自己的生活，要記得我們都好愛你。願你能夠帶著我們給予的愛，在天堂裡當一個最美的天使。

【思季】 陳芃真

初春

回憶初次相遇  
三月春風溫柔吹拂臉龐  
晴空下揚起三千髮絲  
那一抹同花嬌艷般笑容  
劃開心底小小如夢的漣漪。

仲夏

片片雲朵浮過夏空  
浪花踏在純白色沙灘上  
潮起潮落 一波波  
似略帶羞澀的妳輕輕席捲我心。

深秋

一層染紅的思念灑落滿地  
輾轉 錯身而過  
細微寂寞沾上秋意  
匆匆一撇 烙印在心  
仍是妳沉魚落雁的身影。

暮冬

當櫻花樹落下白色星星  
我還留戀著 心動的回憶  
遺忘佛前尋求相遇的奇蹟  
偶然聽見馬蹄聲 達達達…  
轉身 妳早已徒留一頭華髮。

【永遠的小飛俠】 李珂君

我騎著單車悠閒的遊蕩在鄉間小道  
耳邊傳來陣陣嘻鬧的笑聲  
回過頭 傻孩子  
是最炙熱的青春啊！  
你懂嗎？最美麗的青春哪！  
原來 我們都還年少  
還在發光發熱  
在夕陽下 我們狂奔 試圖追逐天邊那抹燦爛  
在沙灘上 我們狂放 試圖用盡力氣征服海洋  
你啊！永遠是那麼耀眼 足以令我滅頂的光  
我啊！永遠是那麼瀟灑 足以令你驕傲的風  
你說我就是愛逞強 愛說做不了的大話  
我說你就是愛當王 愛做第一名的大王  
我們從來都不曾長大 因為我們自認是小飛俠  
我們從來都不會說謊 因為我們自詡是老實家  
在青春的時光 我們釋放自己  
在後青春歲月 我們吸取精華  
你知道嗎？我們一直沒有長大  
因為我們還充滿熱情 擁抱夢想  
我們還在期待有個日不落的天堂  
是！我們是小飛俠 永遠的小飛俠  
或許你很驚訝 也可能你一點也不相信  
但我們知道 我們一直都知道 我們真的是小飛俠

【母親的身影】 廖麗苓

年幼時，  
獨自一人，坐在田埂上。  
稚嫩的小手，緊握著麥芽糖。  
目不轉睛，凝視著前方蹲踞的背影。  
那背影，雙手俐落。鐮刀，左右舞動。  
不一會，草兒一束束全倒了。  
及長時，  
手裡拎著便當，送飯到田裡。  
搜尋的眼光，遠遠落在烈陽下的身影。  
熟悉的背影，用力踩踏著稻穀機。  
汗水，如雨般灑落。穀葉，隨風四散。  
不約而同地，皆停駐在那濕透的背上。  
出閣時，  
身坐禮車內，朝車窗外丟出扇子。  
掩身入內的身影，竟有一絲痾偻與落寞。  
田埂割草時的健壯，腳踩割稻機的堅毅。  
隨著時光流轉，皆不復見。  
瞬間，淚水為我串成一條珍珠。

【提拉米蘇式愛情】 陳瑞程

總有說不出的情緒，  
化做指尖徘徊的香氣，  
那是畫破平靜的義式焦糖拿破崙咖啡湖的證據。  
好調皮，是阿~我的心 我的愛情。  
咖啡湖的思緒漣漪波波，  
濺出了滴滴香濃的心事。  
在純白的杯墊上、桌上，  
而渲染不到一旁的提拉米蘇女孩。  
我正在躊躇著是否一口氣吞食女孩的美。  
那撲滿巧克力粉的濃妝，  
讓我看不到本質。  
我想唯有一小口一小口的品嚐，  
才知道原來內中還有看不到的餅乾，  
那是巧克力粉下的內容，是兩人的愛情。